

没有人爱我

戴·赫·劳伦斯 (David Herbert Lawrence) 出生于 1885 年 9 月 11 日，他是第四个孩子。他的母亲叫莉迪亚·比尔萨尔。比尔萨尔家族曾在英国的诺丁汉郡的花边工业的兴衰中发家和衰落，到莉迪亚的父亲那一代，已不从事花边业。她的父亲是一位工程师，在造船厂工作。莉迪亚受过良好的教育，做过教师，能写诗，爱读书，善交谈。劳伦斯的父亲亚瑟·劳伦斯则生长于诺丁汉郡和德比郡交界处的伊斯特伍德村，其父（即 D·H·劳伦斯的祖父）是个穷裁缝。亚瑟 7 岁便开始下煤井，是个地地道道的矿工。

莉迪亚厌恶矿区的贫穷和肮脏，她嫁给亚瑟时，没有预料到矿区的穷日子，因而对使她处于这种境地的丈夫一肚子怨恨，满腔的怒气。性情孤傲的莉迪亚有很强的自尊心，她尽其所能在现有的条件下安排好一切。她在几年之中还清了丈夫的债务；她的家里总是井井有条，窗明几净，屋子里宁可不加装饰也没有廉价的点缀；她还利用家里沿街面的窗户开了一个小商铺，经营一些小本织物，如花边、手绢、毛巾等，因此，劳伦斯家里总显得比四邻出色。然而，莉迪亚明白，她是矿工的妻子，除了几样奇特的旧服饰和一张精神与众不同的脸以外，她一无所有。这一命运无法改变。她绝望得很，有时心如死灰。于是，她的恼恨有增无减，她恨似乎永无止境的贫困和单调的生活，她恨只知道下井干活、酗酒、回家时黑乎乎、累得半死不活，木头木脑的丈夫。绝望之中，莉迪亚把自己交给了孩子，她不惜一切劳苦，要儿子们摆脱矿井，接受良好的教育。丈夫在家里是个陌生人，她不愿意理他。在幼小的劳伦斯的心目中，母亲是优越的：她来自城市，有文化、有教养。父母对立时，他站在母亲一边，一心希望母亲快乐，见到母亲娇小敏捷的身躯，他感到自豪和安全。劳伦斯自小体弱多病。母亲对他格外精心。1902 年，劳伦斯的哥哥欧内斯特因劳累和过度奔波患丹毒和肺炎在伦敦病逝。欧内斯特曾是母亲的骄傲，他像母亲教导的那样尽了最大的努力奋斗不止，走出了矿区，最终在伦敦的一家运输事务所获得了一份体面的工作。母亲不但没有意识到自己使儿子承受了过重的负担，还将儿子受苦的部份原因归咎于他的轻浮虚荣的未婚妻。那一年，劳伦斯 15 岁，刚从学校毕业，便到诺丁汉的一家医疗用品制造厂做低纸职员。他每天工作 12 小时，每周 6 天，而且上下班步行，加上工作条件差，才工作 3 个月，劳伦斯就染上了肺炎。母亲全力照顾他，使他度过了危险。从此以后，莉迪亚便将全部的爱和对欧内斯特怀有的期望都倾注和寄托在劳伦斯身上。为了补偿婚姻上的失败，为了解除由此引来的心中的痛苦，她将感情的重担和责任感独独压在了感情脆弱、生性敏感的劳伦斯身上。劳伦斯 16 岁时，认识了 14 岁的杰茜·钱伯斯小姐。她住在距离伊斯特伍德两英里的哈格斯农场。在其后的 10 年里，杰茜是他任教、上大学、初期创作并走上社会时的推心置腹的朋友，还是他最早的读者和鼓励者。从这些意义上讲，杰茜非常了解他的天才。他们是青梅竹马的一对恋人。然而，莉迪亚在本该把劳伦斯推上独立生活道路的时候，却用自己异乎寻常的母爱紧紧地束缚住他，几近残忍，简直到了令人窒息的地步。母亲在世时，劳伦斯曾动情而又矛盾地对杰茜说：“你知道，我爱母亲。”“我知道你爱她。”杰茜回答说。“我不是这个意思，”他立刻接着说：“我一直像一个情人一样爱着她，这就是我不能爱你的原因。”劳伦斯对母亲有着深深的眷恋和爱慕，只要母亲在，劳伦斯就无法无忧无虑地去爱他的情人，

为此他受尽精神上的折磨。多年以后，他仍然摆脱不了母亲的阴影。莉迪亚这种严厉和过于强烈的母爱损害了还是个孩子时的劳伦斯，他太弱了，承受不了如此强烈的情感。劳伦斯在日后慢慢地对自己的母亲有了更深一层的认识，并体现在了他的作品当中。完成《儿子和情人》几年以后，劳伦斯谈及此书，表示“我要写一本不同的《儿子和情人》。我母亲是错误的，可我过去却以为她是正确的。”事实上，他母亲是不能用正确或错误来下结论的，劳伦斯说这样的话，我们只能当作他有所转变，或者说在重新评价。更有力的解释是他的最出色的小说《虹》中厄秀拉的母亲安娜这一形象与《儿子与情人》中莫瑞尔夫人的不同，安娜既好又坏，实际上是既正确又错误，做女儿的厄秀拉对她的感情很是矛盾，但总的说来，她对母亲机械地生儿育女，并霸道地统治全家的行为深恶痛绝。她要逃离这个家，争取自由，创造自己的生活。这里，安娜这一母亲的形象较之莫瑞尔夫人更为真切，更具普遍意义。文学史上，还没有一个作家对母亲形象的创造有如此的胆识和诚实精神。当读者和评论家们发现原来我们对母亲和生活中其他人物的认识是如此的单一，如此的麻木时，有谁不为劳伦斯的敏锐眼光和反叛勇气所佩叹呢？

不过，在母亲去世（1910）之前乃至后来的一段时期里，劳伦斯实在是认为母亲是至高无上的。为此，杰茜·钱伯斯对劳伦斯的母亲积怨颇深。的确，莉迪亚不喜欢劳伦斯和杰茜在一起。但是，事情并没有那么简单。如果仅仅是因为母亲从中阻挠，使得劳伦斯不得不坚持对杰茜说他们决不能结婚，但又永远不能分开，那么，劳伦斯完全可以在其母亲去世以后再与杰茜·钱伯斯结合的，何况杰茜对他一往情深。问题是莉迪亚去世以后，劳伦斯却对杰茜说：“别以为我母亲去世以后你就能得到我。”杰茜觉得脚下的大地塌陷了，她不得其解。而劳伦斯心里却很清楚。他对杰茜的认识也经历了一个过程，或者说他对杰茜的感情一直比较矛盾，直到母亲去世以后，他才逐渐明白了个中缘由。他喜欢杰茜聪明、漂亮、有才气、善解人意，但不喜欢她感情过于偏执、缺乏幽默感。和她在一起，难以轻松愉快。有时劳伦斯兴之所至地去看杰茜，到了她家里，和她才说几句话，便去找她哥哥，与他们一起干农活。边劳动边说笑边唱歌，才使他感到无比快乐。总而言之，她是个平常之辈。但是，他们不和的根本，是劳伦斯生性叛逆，他要粉碎一切他在生活和肉体追求上的阻碍（尽管在早期他是不很自觉的），包括杰茜试图加给他的欲望和社会规矩；而杰茜却自觉不自觉地利用环境和时代的一切风尚使他对情欲感到羞耻。她力图同她的恋人保持一种纯粹的精神上的关系，迫使他不时抵御那种为情欲支配的本能要求，这使得劳伦斯在给她的信中说：“看看，你是个修妇。我奉献给你的与我奉献给修女的一样，所以，你必需让我同一个我能亲吻拥抱、并能做我孩子的母亲的女人结婚。”当然，杰茜并不是一个没有情欲的恋人，更关键的是，她那清教徒式的道德观念使劳伦斯预见到他们结合的未来：“我要是结婚会过上种舒适安逸生活。可是我自己的一切，我的天赋就会被摧残殆尽。”所以，劳伦斯要冲破自己情感的局限，与杰茜分手。“如果我们现在结婚你会指望我待在家里。”劳伦斯说。杰茜回答说：那是自然的，因为“家是一个人工作的地方。”不难想象劳伦斯的失望，他回答，“但是我不想要一个家，我要自由。”在杰茜看来，他太固执了。然而她哪里知道，她与劳伦斯的区别就在于此，她要脚踏实地地做一个正经人物，而劳伦斯则偏要逃离种种套规，他要向高处飞翔，到更高的境界去寻找爱的新意义。他知道传统的家对他意味着什么，“有家室的男

人只不过是一匹拉车的马，在他一生中的大部分时间里，他费力地拖拉着他的家庭。我不准备做一匹拉车的马。”这是劳伦斯曾对杰茜的姐夫讲过的一段话，更何况劳伦斯还惧怕具有强烈的占有欲和控制意志的母亲和妻子。

杰茜与劳伦斯的关系越来越紧张，越来越敏感，要承认就此结束是不容易的，他们毕竟分享过那么多有真正价值的东西。杰茜就没有真正意识到他们之间的不可挽回，直到她读了《儿子与情人》的手稿。

1910年，劳伦斯开始创作《儿子与情人》，同往常一样，他写好一些就把手稿拿给杰茜看。起初，杰茜很高兴，这本小说比经受到社会认可的《白孔雀》要好得多。劳伦斯在《儿子与情人》之前发表过2部长篇，一些诗歌和几个短篇。但直到《儿子与情人》和短篇小说集《普鲁士军官》面世，劳伦斯才被广为接纳。读着手稿，杰茜觉得劳伦斯正在成为一名真正具有创造性的艺术家。可是，到后来，杰茜对书中似乎是以自己为模特的米丽安的处理感到吃惊。她愤怒了。她寄还给劳伦斯最后一包手稿时，伤心得不愿做一句评论。她认为劳伦斯背叛了她，他的《儿子和情人》扼杀了他们之间的友情。她认为还是他的母亲在作怪。“他母亲的禁令比她在世时更加有力。”她认为劳伦斯为了母亲的至高无上可以做出任何不仁不义的行为，为了母亲，劳伦斯在《儿子与情人》中给母亲戴上了胜利的花环，而把米丽安塑造成小说中的样子以牺牲她的感情。原来，故事的后半部说，保罗在母亲去世后又矛盾地去找过米丽安。然而，他最终还是与她分手了。如果说以前不能结合的障碍是母亲莫瑞尔太太。而如今的决断是保罗自己做出来的：他与她不合适，他们是两种人。她蔑视男性纵欲，却又向往精神上的爱和占有，所以她引不起他的兴趣。读到这里，杰茜彻底绝望了，她从此不愿与劳伦斯来往。杰茜在劳伦斯逝世以后的回忆录中说，她当时努力地提醒自己：“《儿子和情人》仅仅是一部小说，它并不是真实。”然而她的心被真正地刺痛了。就杰茜的自尊和脾性，她不会承认，也不会大度地悟出米丽安所代表的是一类具有毁灭性的虚伪、做作的女人。更不会原谅坚持要与她彻底分手（即不结为夫妇关系）的劳伦斯。在劳伦斯随后创作的更优秀的小说《恋爱中的女人》里，赫米恩的露骨表现是劳伦斯对这类女性的登峰造极的刻划，不管，劳伦斯当时面临着两种严重的选择：伤害杰茜·钱伯斯怎么说，还是创造艺术而不是复制生活，在创造一个艺术形象努力获取更深刻的，并非专指某一人的意义。到小说快完成时，劳伦斯给杰茜写了一封信。他说：“我正在完成《保罗·莫瑞尔》。写成这个样子，我很遗憾。你将不得不继续原谅我。”

《保罗·莫瑞尔》是《儿子与情人》的创作阶段的书名。显然，劳伦斯只好委屈杰茜·钱伯斯了。做这么一个选择对杰茜来说太残酷了。与劳伦斯分手之后，杰茜以她和劳伦斯的交往为素材，写了长篇小说《早开的报春花》。劳伦斯读后，难过得整整两天没有力气走出房门。1944年，年仅57岁的杰茜去世前将劳伦斯多年中给她的大量信件以及她的小说《早开的报春花》手稿付之一炬，说：“这些东西没有存在于世上的必要了。”可以想见杰茜的悲愤与绝望。（劳伦斯已先于她于1930年去世）然而当初分道扬镳的选择在劳伦斯却是必然或自然的，他虽知道其中的得失，也知道自已太冷酷，但相对杰茜，他算是个超脱的天才。《儿子和情人》写作尚在半途，劳伦斯惊人的艺术创作时期便开始了。他写了《看！》等优秀的诗，还创作了两个剧本。1912年春天，他情不自禁写了一封信给杰茜，告诉她有了新的恋情。让她为他严守秘密，“不要告诉任何人。”至此，杰茜觉得她彻底解脱了，以前她

一直感到自己对劳伦斯负有伟大的责任，（这一点劳伦斯也很不喜欢，他曾气冲冲地对杰茜说：“你有那么伟大吗？”）现在这种感觉消失了。1913年春天，劳伦斯不知趣地把《儿子和情人》的校样寄给杰茜，想当然地认为杰茜应当享受它成书之前读到它的权力，杰茜实在无兴致地翻了翻，发现情节和基调没有什么改变。使她不能忍受的是，劳伦斯还在同时寄来的信中大谈他与新恋人的生活，讲他们将在她办妥离婚之后马上结婚，还邀请杰茜去做客，因为“我们没完没了地谈论你。”杰茜把校样连同他的信一同寄还回去。我们无从知道。一直习惯把自己的作品拿来给杰茜读，征求她的意见，获得她的赞赏和鼓励的劳伦斯，在收到退还的信和书的校样时，做何感想，反正，从此以后，他们之间完全断绝了往来。

与母亲和杰茜的精神恋爱使劳伦斯享受了宁静、甜美的，具有梦幻性质的爱，也使他在日渐成长的过程中受到了严重的束缚。为了挣脱它，劳伦斯受尽了精神上的折磨。在反抗母亲的意志，努力下决心与杰茜彻底分手（实际上是坚决不结为朝夕相处的夫妻）的同时，劳伦斯先后与另外三四个女性有过恋情，并和其中一位叫路易莎·伯罗斯的订过婚。但是，劳伦斯连连受挫。他发现，她们都缺乏精神境界，都为物欲世界同化得庸俗不堪。比如路易莎，劳伦斯在跟一位朋友的信中说，她读过大学，在伦敦教过几年书，但却十足的无知和守旧。劳伦斯曾开导过她，然而她没有勇气，她仍用“维多利亚中期的道德标准，来判断一切。与她说话和游玩，没有趣味。”她对他讲她喜欢他，可劳伦斯认为她既虚伪又浅薄，因为她把爱的主要内容看作能给人满足和欣赏的肉体体验。她不真正热爱生活，因为一碰到生活中的其它问题，她就陷入病态的多愁善感之中，劳伦斯为不能改变她而感到万分沮丧。再如有夫之妇，比劳伦斯大15岁的艾丽丝·戴克斯和海伦·科克，与她们的关系最终使劳伦斯感到自己只不过是“填补了一个情鬼的位置”，她们不像杰茜那样处心积虑地缠住劳伦斯，不想与他结婚，因为她们有自己的社会需要和社会准则。劳伦斯在她们眼里虽有魅力，但他不是她们所崇敬的天才，她们不了解他的抱负，更不愿与他一起为他的目标而共同奋斗。在与她们的交往中。劳伦斯极度孤独和痛苦，他甚至一度认为她们连杰茜都不如。杰茜还会静静地听他讲：“如果一个人具有一种多于其他人的特长，我认为这种特长应该被人分享，你说呢？”对他这种对自己的才能的认识的婉转表露，杰茜能心领神会地表示同意，并实实在在地支持过他的创作，于是他自欺欺人地又转向杰茜，向她求爱，自然，还是失败在等待着他。《儿子与情人》中，保罗讨厌米丽安，追求有夫之妇的女工克拉拉，他那像一只无头苍蝇一样，四处乱转，被孤独、绝望、痛苦所缠绕的情形令人想起劳伦斯的这番经历。

劳伦斯在失去母亲之后，头脑一度处于混乱之中，他有时觉得在他生活中心的坚定的光辉熄灭了，精神支柱倒塌了。他实在太爱他的母亲。但是，就他与母亲的深厚、细腻的爱和母亲在他心目中的形象，很难有一个女性可以媲美，从而成为他的可意之人。劳伦斯在给路易莎的信中曾赞美自己的母亲说：“她是我的第一位伟大的爱人。她是一位出色的、罕见的女性——你知道，她像太阳一样强烈、坚定、慷慨。她能像白色鞭子一样迅疾，像细雨一样温柔，像我们脚下不变的大地一样坚实。”

《儿子和情人》自然有当时盛行的弗洛伊德心理学的内容，以及英国从古老英格兰式的农业向资本主义工业化过度时期的社会土壤，但是，如果说

不一般的母爱和初恋与不一般的《儿子和情人》有着更为直接更为密切的关系，这恐怕不算夸张。同小说中的主人公保罗的情形一样，复杂的母爱造成了青少年时期劳伦斯在性爱上的极为矛盾，迷惑和丑曲的心态。劳伦斯在当时还接触过叔本华和尼采的哲学，他开始认为自己有天才，意识到自我的伟大价值，变成了一个和他们一样喜怒无常的阴郁型天才，当然更有意义的相同之处是，他的内心也更加丰富，敏感，更加激烈，开始注意人做为全体的伟大性质和做为个人应根除的卑劣习性。在《儿子和情人》之前，劳伦斯已出版《白孔雀》和《逾矩的罪人》两部长篇小说，引起过注意，但是，当他奉献出他早期创作的珍品《儿子和情人》时，劳伦斯才以其心理探索的开拓和成功以及日趋娴熟的技巧真正登上了英国现代小说的舞台。

在人间*

劳伦斯自小瘦弱，长了细长的身材。1908年，劳伦斯完成了在诺丁汉大学的学习，以数学、历史学、地理学、法文、植物学等的优异成绩被授予教师资格证明书。随后，他在伦敦的克莱顿戴维森路学校谋得了一个工作。大学生活结束的时候，劳伦斯并不感到留恋，只是对于必须离家走上社会自谋生计而感到忧虑，全然不像他笔下的厄秀拉（《虹》中的女主人公）毕业后那么迫不及待地要离开像牢房一样的家。在母亲温暖而坚实的翅膀下长大的劳伦斯正费力而迟缓地步入成年。对自己的体形他开始感到羞愧。他不再喜欢那种文弱细长的身材。为了使自己变得富有男子气，他去哈格斯农场与钱伯斯家的男孩子们一起收割庄稼，有剩余的力气就练习哑铃。他很想把自己练成一个体格健壮，满手老茧、嗓音粗亮、常常大汉淋漓的男子汉。他最终没有达到这个目标，可是，在1915年出版的《虹》中的布兰文一家的男子汉，尤其是厄秀拉的父亲，都是这种样子的劳动能手。他们是大自然和人类所具有的无穷的生命力的象征。不过，劳伦斯的细长身材从没有给人毫无生机的感觉，而是恰恰相反。不少与他有过交往的诗人、小说家和社会活动家都以生动的笔触描述过他身上那种罕见的美：厚厚的深褐色的头发，很有个性的突出的下唇，浓密的红胡须，尤其是他那显示他的生机勃勃的火焰般精神的极其明亮的蓝眼睛。劳伦斯那时而迅疾时而停顿的瘦高身影和轻快自信的步伐总是令人难以忘怀。当然，更有吸引力的是他思想上和信仰上有过较深的交流。劳伦斯年轻气盛，他曾对罗素《社会重建的哲学》的演讲大不以为然，他毫不留情地反复强调：“你必须考虑出一个新的国家的设想，而不要继续批评这个旧国家。”劳伦斯对罗素大讲自己的新国家的设想。民主是大敌：“自由、平等和博爱是毒蛇的三只毒牙。”凭这我们就可以想见《虹》中的厄秀拉为什么冲着将去印度为英国政府工作的情人斯克列本斯基大叫大嚷地骂建立在金钱基础之上的所谓平等和民主，说它们“卑鄙丑恶”、“臭名昭著”。劳伦斯提出一种三层结构的设相：第一层，工人，由他们推选唯一的管理机构和当地政府；第二层，一批经过挑选的贵族；第三层，一个彻底的独裁者和一个与其相当的女独裁者。罗素指责劳伦斯实际需要的是暴君统治。劳伦斯则声称他需要的是“一个经过选举的国王，有点像裘力斯·凯撒”。威风八面的古罗马将军，政治家凯撒的确有魄力，他曾所向披靡地征服过大半个欧洲，但他与现代制度如何相干？罗素对劳伦斯这种浪漫的、善良的固执简直没有办法。使他恼火的是劳伦斯还在别人面前说他是“不成熟的年青人”。当时罗素40岁，而劳伦斯才29岁。可是罗素喜欢劳伦斯的热情、真诚，喜欢他情感的活跃和激越。他认为劳伦斯是一个富有想象力的天才，每当他发现自己的看法与劳伦斯不一致时，就也许会想到劳伦斯对人性的洞察力优越于自己，“他那种直觉的洞察力是惊人的——这使我怀着钦仰的心情渴望着他。”罗素曾这样向一位朋友坦白。罗素并非平庸之辈，但他的确像许多人一样，欣赏劳伦斯的才气，连带受到劳伦斯的空想的热情的猛烈冲击。他甚至喜欢劳伦斯的信仰：最先要做的起码的事是匡正世界。他也同意他的看法：政治不能脱离个人的心理。罗素是一位出色的科学家和哲学家，他对由经济因素引起的社会变动和由此引发的变革的见解自然未必逊于劳伦斯。他十分痛恨劳伦斯有点狂妄、夸张的脾性，不知道正视现实，不懂得个人是微不足道的教训。他理性上的涵养使他对劳伦斯最终产生了抵触

情绪，因为每逢争论过后，他都会因为劳伦斯的尖锐、激烈、近乎失于理性的疯狂的批评弄得精疲力尽，心灰意冷，使得他觉得自己就像一条蛆虫，一个毫无用处的动物。有时，他还会反省自己的能力，不明白在这个世界上他为何如此不中用。总之，是劳伦斯使他这个同样是天才的人物对自己的能力产生了怀疑，使他甚至萌发过想自杀的病态心境。为此，他渐渐地淡化了他们之间的友情，而劳伦斯仍是一如既往地充满热情地进行他的精神探索。罗素与劳伦斯都非等闲之辈，然而，毕竟有所不同。劳伦斯很清楚自己的特长和使命，作为一个小说家，他真正关心的是人自身的变革。罗素所关心的伟大的社会变革既引起劳伦斯的兴趣又令他忧虑重重，但那不是他的领域。他知道英国社会正在面临着一场变革。在这样的形势下他敏感地意识到必须建立一个以生命价值而非金钱价值为基础的更宽容、更人道的制度。但他只知道这一点。却不知道应采取什么的社会步骤，在这方面罗素或别人懂得比他多。劳伦斯给自己的任务是了解人内心的感情，并帮助人意识到新情感的产生。他坚信文明人之所以备受折磨，是因为他们内心充满了连自己也一无所知的感情。感情是生命能量的一种形式，不能把握住就会被它毁灭。所以，尽管劳伦斯对当时政治和经济的看法简单而幼稚，却也着实以他的坦诚和执着冲击了一些精通世情的聪明人。可见，理想不会因为它实际上的不存在而剥夺人们对它的美好之处的渴望和仰慕。

狂热的劳伦斯还有一个叫“瑞奈宁”的计划。“瑞奈宁”一词的意思是“翠绿、新鲜和茂盛。”引自一首希伯来歌曲的曲名。1815年1月，劳伦斯在一封信中说明了这项计划：“我想把20来个精英聚集在一块儿，离开正在打仗的悲惨世界，寻打一小块殖民地。在那里，就生活必需品而言，除了一种共产主义和某种庄重体面的生活外，无需要钱。”但是，这个计划不出1年就化为乌有了。英国小说家、诗人奥尔德斯·赫胥黎是劳伦斯的忠实朋友，是劳伦斯努力争取纳入他的“瑞奈宁”计划中的“20来个精英”之一。计划落空时，赫胥黎好像解脱了一般，但他不是很给面子地说：“这项计划最好还是像过去那样保留着一番构想、一种希望。”当然，他说这话也未必不是诚心诚意的。

正是在这种怀着乌托邦式的理想的情绪中，劳伦斯完成了标志着他艺术创新的著作《虹》。小说在1915年9月问世。毫无疑问，这是那个时代最杰出的小说，但是，它立刻就遭到批评家们的否定和斥责。《虹》被说成充满了“令人厌恶的阳物崇拜”，是“对生命的邪恶否定”。一位检查官以治安长官的名义对出版商提出起诉。法官声称这部小说“十足的黄色”。最后的结果是，被告对该书的出版表示遗憾，法官宣判出版了的《虹》应毁掉；被告应付罚金10英镑10先令。

《虹》蒙受不公正的查禁使劳伦斯百般烦恼和不解。出版商不但为了避免罚款设法推卸责任，把坏名声转嫁给了未出席法庭的作者，而且还要劳伦斯将300英镑稿酬退还给他们。当时，英国已卷入第一次世界大战，劳伦斯按规定前往市政府大厅等候招兵，白白等了两个小时以后，他不耐烦地走掉了。他认为这是一种降格的境遇，何况他内心厌恶战争。1915年底的伦敦在劳伦斯心里崩溃了，真诚与正直开始贬值，新闻和公众之声充斥着好战者狂热的仇恨和清教主义，被劳伦斯形容为“卑鄙低劣”，“得意忘形”。他计划离开道德瓦解、混乱肮脏、虚伪、喧闹的英国，去美国的佛罗里达州。1916年初，他又放弃了这一希望，但他表示要同老相识们分手，隐居起来，他只求

独自一人继续从事他“ 悉悉的艺术 ”。不久，他病倒了，卧床多日。医生说病根是神经紧张。随着春天的来临，劳伦斯的身体好转起来，他开始写《恋爱中的女人》。尽管劳伦斯对此书的出版不抱希望，也毫无把经贡献给他那个时代的人们那样“ 腐败的人类 ”的企望，但是，他认为，一部艺术作品就是一种信仰的实践，“ 我写作是为了那些我没有看见的见证人 ”。

1916 年初，劳伦斯说要一人独处，要进入“ 新世界的一年 ”，他自己说：“ 在这个世界里，没有别人，只有新生的人：我自己和弗丽达。 ”可见事实是他要 2 人独处。弗丽达是劳伦斯创作《虹》以及《恋爱中的女人》这两部现代主义文学的经典巨著的至始至终的陪伴者。西方评论普遍认为，“ 没有弗丽达就没有后来的劳伦斯 ”。所谓“ 后来的劳伦斯 ”，是以《儿子和情人》为分水岭的。劳伦斯本人就把 1913 年《儿子和情人》的出版称之为“ 我青年时代的结束 ”。

弗丽达的故事得从头说起。

1912 年春天里的一个下午，劳伦斯和杰茜的姐夫比尔静静地躺在田野上。突然，劳伦斯大声说：“ 比尔，我喜欢感情奔放的女人。他把“ 热情奔放 ”说得重重的。

这时期，《儿子和情人》的创作已经接近尾声，杰茜和他的母亲正在从他的生活中渐渐隐去，一种全新的生活似乎在等待他。

1912 年 3 月，劳伦斯偶遇弗丽达·冯·里希特霍芬，他的生活翻开了崭新的一页。他们相识不到 1 个半月，便双双抛弃一切，离家出走，奔往欧洲大陆，开始了从此将伴随劳伦斯一生的漂泊生涯。

仅与弗丽达见过一面，聊过一次，劳伦斯就认定她是他见过的女人中最出色的一位，是一个“ 让人终生爱恋的女人 ”。这便是令杰茜感到彻底解脱了的那个劳伦斯写信要她严守秘密的新恋情。

弗丽达是德国人，其父亲是一个破落的德国男爵。弗丽达 17 岁时在德国认识了当时在英国的一所大学任讲师的欧内斯特·威克利。3 年后，弗丽达嫁给了这位比她大 15 岁的英国人，并随他到英国当起了家庭主妇。在当时的社会和她本人的身份，这是个不小的叛逆。欧内斯特心地善良，学问渊博，受人尊敬，对弗丽达也不错。弗丽达尽量适应英国式的生活，为欧内斯特生了 3 个孩子。可是，1912 年那个 3 月里的那一天，当劳伦斯应自己大学时代唯一崇拜的老师欧内斯特之邀去他家吃饭，商谈去欧洲某职任教之事，首次见到弗丽达时，一眼就看出来，她在强作欢颜。劳伦斯第二次见到弗丽达，便直截了当地说：“ 你对你丈夫一无所知，你不把他放在眼里。 ”尽管弗丽达因被人看出了内心而很不自在，甚至有些恼怒；但是，本性率真的弗丽达在心里承认，劳伦斯看穿了她虚假的漂亮外壳。这个锋芒毕露的批评家！弗丽达不禁钦佩道。

初春的树林里，田野上，劳伦斯和弗丽达一起散步、聊天，时而还和弗丽达的几个孩子一起尽情地做游戏、玩溪水、赏野花，有时竟像是忘记了弗丽达的存在。走在一旁的弗丽达深为触动，更加意识到了劳伦斯的可贵。她终于做出了最后的决定。那一年，劳伦斯 26 岁，弗丽达 31 岁。

对于这样的私奔，当时的社会有它当然的判定，人们认为，这类伤风败俗的丑事定没有好结果，社会舆论不能容忍这种疯颠颠的行为。可以想见他们承受的压力。但是，劳伦斯和弗丽达坚定地上路了。船在茫茫的英吉利海峡里颠簸，阴沉的天空笼罩着灰色的海面。他们既痛苦迷茫，又充满希望。

从此以后，他们没有过固定的住处。他们过着在英国、欧洲大陆、亚洲、澳洲、美洲，时来时往，走走停停的流浪生活。尽管物质条件差（其实他们俩都不在乎），又时常有这样那样的磨难，甚至他们俩人之间常常发生磨擦，甚至争斗，但他们从来都没有分开。他们私奔后于 1914 年正式结婚，直到 1930 年劳伦斯去世，他们相濡以沫，心心相印，情意日笃。

是什么把这两个背景如此不同，性格都很强烈的人连在一起呢？

与弗丽达私奔之后的第二年，也就是 1913 年，劳伦斯着手写作长篇小说《姐妹俩》，这便是日后发展成为现代主义精典之作的《虹》及其姊妹篇《恋爱中的女人》的原形。在这两部小说中，劳伦斯有力而生动地阐明了他在恋爱、婚姻以及家庭，尤其是男女之间的真正爱情上的观点，本书将做重点介绍。

1912 年 6 月，劳伦斯在一封信中说：“我强烈地爱着弗丽达……在这之前，我从不知爱是怎么一回事。”弗丽达也是感慨万端：“在我和劳伦斯共同生活之前，我没有生活过。以前，生活是枯燥的，是无期的苦役。和他在一起……生活是完整的……。”从本质上讲，劳伦斯和弗丽达都是崇尚自然、热情澎湃、叛逆世俗、追求新奇的人，而他们两个人在相遇之前，都被紧紧地束缚着。劳伦斯当时的境况是，他辞掉了在克莱敦的工作，他不喜欢教师，于是成了一个四处闲荡的人；母亲故世，家已不再存在；与杰茜等女友的关系都已化为灰烬；《儿子与情人》已经脱稿，可是对于他，这只意味着混沌沌的过去的结束，只意味着他最非凡的继承了前人的现实主义和自然主义传统。总之，他没有找到爱的归宿，而内心还同时涌动着艺术创新的欲望。弗丽达在遇到劳伦斯之前为自己的婚姻的失败感到很痛苦，丈夫的兴趣在书本上，她过着体面的但是虚假的生活。为寻求解脱找了一位弗洛伊德的弟子作情夫。我们已经看到，当时劳伦斯是多么急切地需要一个能够激发他男子气和超凡精力与天才的女人。弗丽达也正穷途末路。是创造一种生活的共同的强烈欲望，使他们走到了一起。他们俩虽然来自不同的阶级和不同的社会，还有种族差异，他是英国人，严谨强硬。她是德国人，随便开朗。但在本质上他们都是天生的不怕天不怕地的探险者。

劳伦斯认为弗丽达“具有一种生活的天赋”，从小内向沉郁的劳伦斯对弗丽达还倾慕不已：“你总是把自己和生活视为一体，这是为什么？”弗丽达答道：“因为我喜欢。”而她同时认为是劳伦斯使她这种天赋得以发挥。视自己和生活为一体，这是一种至高的境界。弗丽达和劳伦斯目睹世人为钱财所累，为地位所扰，感到不可理解，尤其是劳伦斯，他甚至为人们正在失去生命的本性和生活的乐趣而痛心疾首。达人观物外之物，劳伦斯重物质以外的精神价值。人类恋着于外境及现象，为所谓的生存、名利、情爱、权力疲于奔命，甚至互相残杀，一直到老死，终不觉悟，因此埋没了人本具有的智慧、情感和创造力，不能从苦痛和愚昧中解放出来。劳伦斯就是为了唤醒人们的生命意识，才笔耕不息，也与反对他的执迷不悟的人们和丑恶的社会势力进行顽强的斗争。他相信他会胜利，因为他想解决的不仅是人类当前的问题，而且是人生永恒的问题。其心量超过阶级、种族、甚至国家，而且超越现世。弗丽达发现了这一点，而且，她对劳伦斯的天才的认识和敬佩也正是基于此处。当她阅读价值永恒的古希腊悲剧时，她意识到劳伦斯与关注人类的生与死、命运与奋争、生命与精神的古代大作家埃斯库罗斯和索福克勒斯是一样的。劳伦斯的伟大就表现在他的作品的人类激情的汹涌澎湃、相互

交融之中。所以，弗丽达认识到，劳伦斯是个愤世疾俗的人，但他是基于一颗宗教一般的爱心才关切人类的命运，为其恶劣习俗而心碎。她最同情和理解劳伦斯的痛苦：“他怀着对同胞们严厉而又负责的爱心，为了把他们从腐朽的陈规陋习中解放出来，用他自己的肩膀提起了有史以来所有思想感情的重担。”基于这非同凡响的实质，弗丽达在《虹》出世以前就断言劳伦斯“是一个真正的艺术家”。作为一个变革的人，旧的创作形式和内容必定要被它打碎。他有这个实力。

弗丽达能悟到劳伦斯的思想境界和追求目标，是她本身的素质使然。崇尚理想的贵族血统的劳伦斯曾不无自豪地向人介绍弗丽达是里希特霍芬男爵的女儿，“这个家族历史悠久，曾经声名显赫。”但弗丽达丝毫没有劳伦斯所鄙夷的贵族习气。她从来不渴望富裕，或者在社交界出风头。但她不会做家务，洗衣时家里就像发大水，做饭时，厨房里常传出她的呼救声。闻到烤鸽子糊了，她大惊失色，冲去问正在写作的劳伦斯。“劳伦斯，鸽子糊了，我该怎么办呀？”幸亏劳伦斯从小跟母亲，学会了干家务，而且乐此不疲。结果，他常常亲自去干家务，弗丽达坐在一边抱怨不知晚上吃什么，他也不在乎。的确，弗丽达生活杂乱无章，花钱没有计划，早晨不愿起床，平时大大咧咧，爱叼着烟四处乱逛，缺乏自理能力，而且还缺乏道德意识，性生活随便，还不太懂得助人为乐。但劳伦斯不在意这些细枝末节。在家务事上，他有条不紊，勤俭节约，统管一切。而且他精力充沛，勤勉刻苦，乐于同常人在一起，这一切叫弗丽达无限羡慕和佩服。弗丽达身上奇妙地混合了率直、偏见、天真狡黠、聪明和愚蠢。劳伦斯也常常为一些俗事与她大动干戈，因为两个人的倔脾气都不太好惹，事情往往看起来十分严重，但劳伦斯丝毫没有过离开她的念头。劳伦斯需要的是弗丽达自然的天性，以及出自这种天性而对他的直觉上的理解和豁达。在这个意义上，她是独一无二的。弗丽达虽然花钱大手大脚，也曾为一些稿酬上的麻烦事，说自己“就像个傻瓜一样唠唠叨叨，愤愤不平”。但她的原则很清楚：“在他短暂一生的大部分时间里，劳伦斯没有去挣钱。这是他对生命现实的深刻领悟。他知道是什么使生物的生命之火不熄。这不是罗尔斯—罗伊斯牌豪华车，也不是一流饭馆和影院。他既非上流人士，亦非下里巴人，但是他以一种真正的天才在生命的精髓里找到了永恒的价值，并且写进了他的作品。”弗丽达轻物欲、重精神的态度不言而喻。她自己实际上也对钱财无所谓得很，“我喜欢清贫的生活”她说。1922年，劳伦斯和她为寻找新的世界去了锡兰（即后来的斯里兰卡）。在康提逗留期间，劳伦斯花了不少钱给弗丽达买了好些颗当地的世界名产：红、绿宝石、月长石、萤玉宝石等。弗丽达当时为它的美妙的色彩、质地、光泽和造型兴奋不已，可是几年以后，弗丽达只能找到其中的一颗，其余的不知道什么时候丢到哪里去了。若把她这种大大咧咧看作有上述观念在起潜在的作用，恐怕不为太过。弗丽达虽然比较随便，但大事上头脑清楚得惊人。如当《虹》遭到查禁时，弗丽达认为“这种情形不会长久”，面对众人的唾骂，她冷静地想起一位朋友针锋相对的话：“劳伦斯就像一个远远走在前面的人，对于他们来说，他显得渺小了。”她以此自慰，并帮助劳伦斯度过了难关。

超凡脱俗的素质赋予了弗丽达像劳伦斯一样勇敢坦率的品质和奔放不羁的性格。1912年，弗丽达和劳伦斯私奔到德国的麦兹，正赶上弗丽达的父亲庆祝自己服役50周年，乐队为他演奏，向他表示敬意，贺电像雪片一样飞到亲戚朋友济济一堂的家中。一直很爱女儿的父亲却为女儿的事情很不高

兴，他很伤心地对弗丽达说：“孩子，你在干什么呀？我一直以为你很有头脑。我是过来人了。”弗丽达也爱自己的父亲，但她回答说：“是的，也许，不过你从来没有经历过最好的时光。”这样说话，简直有些无法无天。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她和劳伦斯遇到了麻烦，她是德国人，他是英国人。在英国他们受到监视、搜查，因为劳伦斯有个德国老婆，可能是密探；在德国，他们也被怀疑是间谍而受到跟踪和审查。他们被赶来赶去，为了栖身，不得不依靠朋友们的帮助。在这黑暗的日子里，劳伦斯内心倍受折磨，他动辄发怒，还迁怒于人。弗丽达度日如年，但她挺过来了。“和他一起生活是很困难的，但其乐无穷。”弗丽达曾这样写道。

当然，劳伦斯与弗丽达之间，绝不可能是纯粹的精神恋爱。弗丽达和劳伦斯都视肉体的爱为神圣纯洁，不可沾污的事物。劳伦斯最关心内心生活，而他认为内心生活只能在人与人的关系自身中维持，在人类关系中，两性关系是首要的。劳伦斯不否认其他性质的爱，如对基督的爱、对上帝的爱、兄弟之爱，但他认为那些爱的原则虽和两性之爱一样是合而为一，但似乎永远是精神之爱，只有在两性之爱中，爱才被赋予了双重的意义。精神之爱和肉体之爱，虽然彼此对立，却又合而为一。男女之爱之所以是世上最伟大最完整的感情，就因为它是双重的，它兼容了对立的两种形式。劳伦斯希望人既拥有这种完美的两性之间的爱情，又拥有其它的人类之爱，“我们是富于理解力的动物，而只要能够理解，我们就能够正确地协调两者之间的关系：我们既是单纯的独立的个体，又是协调一致的伟大人类。”只有这样，人才能超越爱，达到至善至美的境界。劳伦斯的这套关于爱的理论，在认识弗丽达之前，似乎是不可能形成的。当初他和弗丽达私奔去德国之后，便背起帆布包，步行20余天，翻山越岭穿越阿尔卑斯山脉去意大利。这次旅行异常艰苦，为了省钱他们自备酒精炉，饿了自己烧饭。他们常在茅草屋里过夜，又冷又不舒服，但他们感到无比幸福，为自由和冒险快乐得浑身颤抖，就像亚当和夏娃重返乐园。与弗丽达的爱情使劳伦斯体验到了爱的真正涵义：“就我们来说，弗丽达和我都挣扎着度过了最艰难的时日，而进入了一个美妙的亲密无间的时期，一切都因热情而熠熠生辉。最后我才明白，这就是爱情。”他开始反省：“我感到，我不该像以前那样责怪女人。”为此，他真诚地希望所有男人都能认识到：“不断地努力，直至找到那种能够理解他而他对其爱也理解的女人。然后他们才能抱怨男人或女人。”

一次弗丽达的一个朋友问她：“劳伦斯和你来自不同的阶级，你们之间实际的接触难道不困难吗？难道你细腻的感情没有受到伤害吗？”弗丽达只知道，他对她的理解是那么的细腻，那么微妙。她想象不出任何人能超过他。有一次她头撞在窗枢上，头有点昏，劳伦斯对此表现出了极大的怜惜和柔情。弗丽达感到震惊，以前从没人把这样的事放在心上，她自己也没觉得别人有责任去关心。生活在柔情之中，她感到简直是个奇迹。劳伦斯也享受着弗丽达的爱。弗丽达的童年是幸福、富足的，而劳伦斯自小家境贫寒，常常生病。弗丽达心痛地想，他母亲没能把他所需要的关心给他，假如有足够的钱给他买食品，劳伦斯不会那么缠绵病榻。认识劳伦斯以后，她花了好多精力和时间，使劳伦斯渐渐强壮些了。1914年冬天，他们又去意大利游历，这回是在里瑞奇附近。他们在那里找到了临海的一间小屋住了下来。有一天，劳伦斯驾着一只平底船迎着汹涌的波涛划出海去。弗丽达吓坏了，她说自己当时站在岸边，像一只刚孵出小鸡的母鸡一样望着他，急得愤怒地大叫：“如

果你不能成为一个真正的诗人，你去会像一个真正的诗人一样淹死的。”雪莱就是在不远处、在一次风暴中遇的难。

生活在美好的爱情里，劳伦斯关于爱的理论逐渐形成，并且越来越坚定，在别人看来，简直到了走火入魔的地步，且不说他是如何把它融入了他的小说《虹》，在里面他对美好的理想和爱情大唱赞歌，对麻木、丑陋的事物和正在摧毁人类爱的本性的工业文明和陈规陋习无情鞭笞；在自己的具体生活里，他也是对自己的使命念念不忘，身体力行。弗丽达与他私奔后，唯一使她不安的是孩子。她坐卧不宁，“像一只丢了小猫的母猫”，忧虑一直缠绕在她心头。然而，她不会离开劳伦斯，因为她明白他需要她甚于他们需要她。劳伦斯在帮助她弥合心灵创伤的同时，也开导弗丽达的家人，他在给弗丽达姐姐的一封信里说，如果弗丽达和她的孩子生活在一起能获得幸福，他会她说“走吧，但是，如果她这样做仅仅是牺牲自己，那么，只要能留住她，他决不会她离他而去，因为，如果她把牺牲带给孩子，这对他们来说是一个祸根。“不管孩子们现在会失去什么，他们将保持精神的自由，当他们成年时，他们独立的自豪感将会很强。但是，假如弗丽达放弃一切去和他们生活在一起，那必将腐蚀他们的力量，因为他们长大成人时势必要赡养她。他们会失去独立自主的能力和生活的自由，为了报答，他们首先将为她而生活。这好比送给别人一件从来未讨过的礼物，使接受者欠下一笔人情债，而这笔人情债经常超出了他的偿还能力。”劳伦斯这些与他的“爱”的原则如出一辙的想法和做法与一般的社会道德背道而驰。所以，人们，包括亲戚朋友都接受不了他与弗丽达的行为，指责他们不负责任。欧内斯特·威克利更是骂劳伦斯是个流氓，这事弄得诚心诚意的劳伦斯很是狼狈。

那样的时代，那样的环境，有几个人有劳伦斯那样的悟性呢？但劳伦斯不退缩，不泄气，他以他的勤奋，热情和执着，进入了成熟期和创作的全盛期。这一时期的代表作是《虹》（1915）和《恋爱中的女人》（1920）

《虹》*

《虹》讲的是布兰文一家三代人的故事，以时间为顺序展开。

布兰文家的人祖祖辈辈居住的英格兰德贝郡与诺丁汉郡相交之处的马什农庄。这是一片富饶的草原，溪水蜿蜒、森林茂密，一座小教堂静立于碧净的天空下面的一座小山坡顶端。布兰文家的人勤奋耕耘，忙于春播秋种挤牛奶套马车。生育、家务、劳作、痛苦和死亡等等，对于他们再平常不过，他们似乎与天地、牲畜和植物融为一体，他们有使不完的气力，耗不尽的生机。他们不为钱而劳动，他们很富裕，很满足，不论精神上还是物质上。所以他们无忧无虑，人丁兴旺。

汤姆·布兰文是艾尔弗雷德·布兰文的第六个孩子。汤姆出生在 1840 年之后，那时，马舍农庄周围已经出现了矿井，他父亲及其他农夫们出门时能遇见成群结队进出矿井的黑不溜秋的矿工；在田里干活时，能闻到风带过来的煤烟的硫磺的气味。汤姆的祖母健在的时候，马舍农庄还是个与世隔绝的，宁静的地方。可是，他的祖母已经有了点不同于前辈的想法。那是由教区的牧师和一位乡绅夫人引起的。牧师讲着一种不同于他祖母以及她周围的男男女女的语言。与这里的男性相比他虽然显得黑瘦矮小，不如他们高大，强健，但是，在他祖母的眼里，他更敏锐，更有风度，他似乎有一种超越普通人，正如人超越动物的东西，这就同人在公牛旁边会显得弱小，但他能驾驭公牛一样。在牧师在影响下，他祖母觉得布兰文家的男性虽生机勃勃，淳朴单纯，有时也温和亲切，但与牧师比较，他们只关心自己的小天地，活动范围狭隘，呆板土气、碌碌无为。牧师的气质中有一种超越了她认识的东西，她相信，这不是金钱、权势，也不是地位，而是一个知识的问题。她已经发现，牧师的孩子优越于自己的孩子，她认为，这取决于教育和个人经历。她希望给予她的孩子以教育这种生存的最高形式，只有这样，他们才能超凡脱俗，成为像牧师那样的、与精英人物不分轩轻的有智慧、有力量的人。谢利府的乡绅夫人也使他祖母浮想联翩。这位夫人衣着华丽、气度优雅、聪明美丽，还有她的家园、子女、排场等等。这一切叫他祖母对自己的生活不满足了，她期望这种高层次的生活，羡慕这位夫人的广博见闻和知识。他祖母仍相信是教育使她能享受完善、开阔的生活。当然，在她祖母心中，这位高雅的夫人和那位敏锐牧师都是这个世界上的贵人，可望而不可及。

通过受教育改善生活环境，这在农夫的家庭，是个漫长的过程，到了汤姆这一代，他们兄弟姊妹 6 个，都有机会学习，但都不是读书的料，混迹芸芸众生之中，繁衍后代，忙于生计，乐此不疲。汤姆与哥哥姐姐们年龄相差很大，哥哥姐姐都已生儿育女时，他还是个受母亲宠爱的孩子。当母亲的不死心，一定要他去德比郡的一所普通学校读书，尽管他本人和他父亲都不乐意，但母亲是家里的权威。

小汤姆把上学看成一件逃避不掉的苦恼的事情。他当然希望自己是母亲所期望的那种聪颖的，有朝一日能成为一名绅士的男孩子，可是，他无限羞愧，因为母亲是对的，而问题是他没有那样的素质。在学校里，汤姆常常意识到自己头脑迟钝，他拼命地与自己的无能抗争，努力地集中精力听讲，但结果往往是脸色苍白、心慌意乱，有时甚至是腾云驾雾一般。他彻底失去了信心。但是，汤姆诚实、大方、四肢健壮发达，而且直觉细腻，这些特点老师们很是喜欢。

终于，汤姆勉强完成学业，回到了农庄。母亲气急败坏，汤姆却如同获得大赦或鱼儿归水，快活得了不得，他充满了活力，机智幽默，和和气气，这里没有使他意识到自己缺陷的压力。18岁时，汤姆已经完全承担了农庄上的活儿，而且像父亲生前一样娴熟（他父亲已于他17岁那一年不慎从草垛上摔下来，折颈身亡）。22岁时，他母亲谢世，这时，汤姆的性格已变了许多。在母亲去世前2年，他就已经在干活之余喝点酒，逛逛戏院。一次，他在一个酒店里喝醉后，被一个妓女勾引。这次的经历弄得他惊骇不已。以前，在他的头脑中，在这个世界上只有一种女人——他母亲和他姐姐。尤其是母亲，她是家里的女皇，谁都服从她，信赖她，在心灵上，大家仿佛都是她的奴隶，她是大家的依靠。汤姆与女姓的第一次肉体接触使他感到失望，恐惧，恶心，他决意此后不再放荡。他比以前沉默寡言了。但是，性欲折磨着他，使他常常感到恼火，羞愧，不能解脱。母亲去世以后，他精神上便失去了控制，动辄跟他相依为命的姐姐乱发脾气，能不回家就在酒店里泡着，聊天，喝酒，与女人逗趣，在那里他倒是个生气勃勃，相貌漂亮、彬彬有礼、热情机智的小伙子。可是一回到家，受到姐姐见不得他醉熏熏的样子的责骂，他便发起狂来，像一头疯牛。随后他跟一二个漂亮姑娘和有教养的绅士有过交往，他梦想摆脱庸俗，得到优雅高贵的漂亮女子，然而现实如此，平庸无味，汤姆更是郁闷，酒喝得越来越多，他恨自己碌碌无为，他的梦想渐渐淡去了。如今，他想结婚，安定下来，从目前的窘境中解脱出来。可是，找个什么姑娘呢？他整日去酒店，喝闷酒，隔三四天就狂饮一阵白兰地，灌得烂醉，心里满是怨恨，恨女人，恨自己。

28岁那一年，汤姆已是个粗手粗脚，倔强硬朗的汉子了，但他的脸堂红润光亮，一双碧蓝的眼睛总是直视前方。当然他有时有些发愣，似乎在沉思着什么，对视野里的一切没有丝毫反应。一天，汤姆牵着驮满货物的马车小心地拐一道山坡最陡处的弯道时，他望见一个妇女迎面走来。当时他一心顾着马匹，没有在意。尔后，他心不在焉地回了一下头，他看见那妇女一身黑，长长的黑色斗篷、黑色的软帽，长得小巧玲珑。她正匆匆忙忙，专注、古怪，旁若无人。汤姆一下子给攫住了。当那妇女听到马车声抬起头来时，汤姆目瞪口呆：她面色苍白清秀，眉毛浓黑。俩人相视时，汤姆迅速避开她的目光，低下头，一阵兴奋却流遍全身：“她正是我梦中的人儿！”他不禁念道。

汤姆马上就打听到这个妇女是波兰人，是个波兰医生的遗孀，叫伦斯基太太，目前带着一个叫安娜的小子孩住在教区牧师那里管理家务。汤姆感到似乎是命注定他们会相遇的。她是个异国人，这对他来说是一个极大的满足。以后，在公路上，教堂里，汤姆常常遇到她们母女俩。他观察到那小女孩有一双乌黑的大眼睛，神情奇异、执拗，小嘴红红的，老是紧紧地抿着。她始终很警觉，像是担当着保卫的任务。伦斯基太太有一双灰褐色的眼睛，深不可测，不很规正的鼻子上面，两道浓眉几乎连在一起，嘴巴很大，嘴唇很厚。伦斯基太太端坐在教堂里时，端庄秀丽、妩媚高雅。汤姆觉得，她属于遥远的某一个地方，她正升华到另一种生活的世界，她陌生疏远，然而她又萦绕在他的灵魂里，是如此的亲近。一次，汤姆主动而自然地上前与她们母女招呼，尽管双方都有些紧张，但以后，伦斯基太太便主动地上门拜访汤姆了。汤姆与她们渐渐熟悉，但他与伦斯基太太之间始终平平静静，高度冷静，好像有一种麻木迟钝的东西附在他俩身上。尽管如此，汤姆还是渐渐地感到，与她呆一起，他才充实，完美，他一个人忙着农活和给母羊接生时，感到烦

闷，卑微，像一个支离破碎的物体。最后，他下定决心向她求婚，他认为，这是命中注定的，自己就像黑夜上空中的一颗星星，不得不顺应伟大的天体的安排。

3月里的一个夜晚，他洗了个澡，换上干净衣服，还特意修了一下胡须，出门摘了一束黄水仙，上路求婚去了。外面天空灰蒙蒙的一片，狂风呼号，汤姆手中的水仙女被吹成苍白色，乱糟糟一堆。来到牧师住宅的门槛前，汤姆又犹豫了，屋里，母亲抱着女儿，静静地坐在火炉旁，一片安详。小女孩要母亲给她讲故事，母亲便开始讲。汤姆在屋外，握着黄水仙的手一动不动，已经冰凉。直到小孩去睡了，汤姆才敲门进去。伦斯基太太似乎有点不知所措，汤姆几乎是在不知不覺的状态中，下意识在走到她跟前。他放下手中的帽子和花朵。黄水仙横七竖八地躺在桌子上。汤姆攥紧拳头，实实在在，干巴巴地开口说：“我来，是想问问你是不是愿意嫁给我。你是自由的，是吗？”一阵长时间的沉寂。最后，伦斯基太太终于说：“是的，我是自由的，可以嫁人。”她颤抖着，感到自己再生了，她投入了他的怀抱。在热烈的拥抱中，他们双方都有一种满足感到和依靠感，然而，又隐约觉得对方是那么陌生，没有把握。尤其是汤姆，当他看伦斯基太太最后冷静地站起身来去操持家务，边干活儿边慢慢地问他“你真想娶我吗？”时，他简直有些害怕，他觉得她正在从他身边漂走。他想走了，他带着痛苦，克制着自己，他给了伦斯基夫人肯定的回答之后，拿起帽子说：“我明天来找牧师谈。”

从这一天到举行婚礼这一段时间里，伦斯基太太感觉到有一种冲动在驱使着她去追求汤姆，拥有他，然后把自己交付给他。他是那么年轻、坚定、富有活力，给她以安全感。但在同时，她也发现汤姆在向牧师递交了结婚预告之后，似乎一切都乱了套，他似乎有一种对自身的畏惧感，似乎对伦斯基太太有一种尊敬而不敢行动。伦斯基太太为此也对他敬而远之，有时是视而不见。汤姆更加心情沉重，脑子里乱烘烘的。尽管情欲燃烧着他，但他不去找她，她也不来找他。汤姆郁闷难忍，矛盾重重，面对向她敞开怀抱的伦斯基太太，一想到真的要结婚了，他有些受不了，他对她了解得太少了。

婚礼上，汤姆绷着脸，毫无表情，在热热闹闹的环境里，他简直想喝酒，想抛开一切烦恼，轻松片刻。新娘则静静地坐着。她显得骄傲高雅，泰然自如得就像在无人之境。

结婚大大地改变了汤姆。他知道了他生命的强大源泉，他看到了一个新的世界，从过去生活中他熟视无睹的万物中，他看到了一种新的、宁静安详的关系。每天回到家里，看着家里收拾得干干净净、整整齐齐的一切，看着美丽、利落的妻子，她的衣着、她的头发、胳膊，她来来去去忙忙碌碌的样子，他心里感到踏实、平稳、满足。可是他又常常问自己，她将永远住在这儿吗？她会离去吗？布兰文太太高兴时，会跟他讲她以前的故事，有时兴奋得眼睛里闪着异样的光彩。她讲波兰、讲她父亲、德国女管家、还有巴黎等等等等。见到汤姆吃惊的样子，她哈哈大笑。每当这种时候，汤姆觉得她又回到了过去，觉得她不是对着他在讲述，而是对着一块空地，一副高人一等的架式。汤姆的脑子被搅得一团糟，渐渐地，他对她产生了一股无名之火，表情恐怖，但他还没有发作。布兰文太太与他迥然不同，她井然有序地忙家务、带女儿，晚上则安安静静地坐在汤姆身边做针线。表面上她一如既往，但在内心，她已经产生了莫大的抵触情绪。她看到丈夫仿佛离她越来越远，她陷入一种沉郁的孤傲之中，一种奇怪的，黑暗的状态中。然而她最终会走过

去抚摸他，接受他的。在无限欢快的纵情之中，他们都精疲力尽地在对方身上寻求狂欢。他们是谁，他们是否相互认识，这些又有什么关系呢？

她怀孕了，不要他了，他仿佛是被打发走了，被抛弃了。他怒火中烧，有时冲着她大发雷霆，但她一声不吭。忍无可忍的时候，她就像老虎一样扑向他，两人便厮打起来。然而，汤姆并不真想失去她，于是他克制自己，但他恨她，于是他常常四处游荡，尽管他走得不很远，他也认为她会欢迎他回家的，在怀孕的几个月中，布兰文太太越来越沉默，好像沉沉地陷入一种沉重的晦暗之中。布兰文太太对汤姆的游逛和喝酒无所谓，其实，他的存在对她都无谓。她那总是漠然沉静样子让汤姆感到窒息，她像磨盘一样压在他的心头，像一片沉重的天空压在地球上。这期间，汤姆与妻子和前夫的女儿安娜渐渐地熟悉了。小安娜开始对他警惕得很，动辄找妈妈，只要妈妈平安，她就无忧无虑。布兰文太太生产的那一夜，小安娜号得乱哭乱闹，汤姆耐心地慰解了她，终于哄她入睡。

布兰文太太有了儿子以后，十分高兴，她仿佛变了一个人，成了地道的英国人，真正的布兰文太太。在布兰文看来，妻子依然美丽无比，对他还是一往情深。然而，她似不像以前那么热烈。她专心致志地哺养婴儿，布兰文只得压抑自己，减少自己对她需求。不能随心所欲地使自己的女人永远像当初那样满足他，这使他无比恼火，他常常借酒消愁。安娜在弟弟出生以后，对母亲已不那么依恋，不再把她当做唯一的靠山，安娜与布兰文慢慢地成了形影不离的一对父女。他俩在一起，总是兴致勃勃。白天，安娜随布兰文一道乘马车进城去贩牛市，逛商店，或是谷类贸易市场，安娜兴奋地看外面的世界，一点也不害怕。夜里，布兰文教安娜数数，认字，教她唱儿歌，有时两人一起在家里高声笑闹，欢乐无比。小安娜精神极好，整天蹦蹦跳跳，东奔西跑，同帮工、女佣们玩。但她独来独往，不喜欢和其他小孩玩，坐双轮轻便马车进城是她最喜欢的事。

终于有一天，布兰文对妻子的冷淡再也没有耐心了，他甚至觉得自己在农庄里像个囚徒，日复一日，太平无事，毫无色彩。夜里，他见妻子又在静悄悄地做针线活，安祥得令他简直受不了。于是他站起身来，朝外走去。妻子问：“你要出去吗？”他转过脸来，两人目光相遇，妻子凝视着他，他的心跳加剧，于是慢慢地坐下来。布兰文太太直截了当地指出布兰文是想出去找别的女人，并问他为什么，布兰文嘴上否认着，心里猛然明白了，原来，妻子也是感到寂寞、孤独和不安的，他过去一直认为她非常自信、满足、独断、孤傲。然后，布兰文太太坦白地说，她的前夫像男子汉那样待她，而布兰文则把她当做自己的牲口，匆匆发泄，接着就撇到一边，把她忘掉。布兰文直说道：“这是因为你让我感到自己好像可有可无。”他们都不说话了。良久之后，布兰文太太主动要他过来，他们终于拥抱在一起，他内心的紧张和抑制终于缓解了，他忘我地想得到她，满足她，在她身上寻找自我。他们的婚后生活已有两年，这一次是最为美好的。波兰、妻子的前夫、他们经历的战争，一切都是现实之外的东西了，安娜是她与前夫的孩子，可那又有什么关系呢？上帝才是她的父母。上帝只是利用这对夫妇创造了安娜。布兰文如是想。布兰文夫妇的生活就像经过了一场洗礼。变得愉快而幸福。他们结合在一起，并最终携起手来，这是上帝的意志。

安娜已经有了两个弟弟，汤姆和弗雷德。在和谐温馨的家庭气氛里，安娜逐渐长大了。布兰文先是送她到一所女子学校读书，后来，安娜又上了

在诺丁汉的一所青年女子学校。家里的生活简单而又自由，父母慈祥而又和睦，这使安娜对学校的环境感到极不适应。9岁上女子学校时，她是个任性、清高、敏感的女孩子，对师道尊严不以为然，也不愿和小朋友们为伍。以后，到了青年女子学校时，她长成了个高个子，不如以前灵巧了，不像以前那样警觉、敌视外人。她双眼乌黑闪亮，棕色的头发又厚又密，梳成一把扎在脑后。她很聪明，但对学业无甚兴趣，经常一副漫不心的神态。她不太愿意与学校里那些貌视高贵的女孩子交往，因为她们实际上都很卑俗。其实，安娜对她们还是有一些敬重的，但与她们在一起，她就感到不自在，有压力，好像她们在约束她，把她禁锢在令她烦躁不安，不堪忍受的虚假做作的世界里。她宁愿呆在家里，她不想介入这个世界。她一直没法弄清这究竟是自己的错还是别人的错。

然而，尽管她依恋自己的家，依赖父亲和母亲，她还是想到外面去见见世面。虽然她感到自己可能不如别人，受到老师的责骂时，更是心灰意冷，她还是心怀理想，要成为一个自由自尊，摆脱了卑微和平庸的淑女。于是，她学着她仰慕的王妃、公主的样子，把头发高高地盘起来，上面斜戴着一顶礼帽，上身穿着一件雅致漂亮的紧身外衣，下面是时髦的褶皱裙子。

当地人对安娜的举止颇有微词，但布兰文夫妇很为女儿自豪，他们喜欢安娜，尤其是布兰文，他不允许别人蔑视她，布兰文像他家族的人一样，长得健壮而英俊，碧绿的双眼灵敏闪亮，而且举止不慌不忙，亲切热忱。布兰文有能力过自己的生活，不用打搅邻居们，以此赢得了大家的尊敬。布兰文太太一心一意地忙碌在丈夫和儿女的天地里，心满意足地过日子。她不喜欢交际，不出门，也不多邀客人，有外人来她显得不自然，热情的方式简直做作。客人一走，她便顾忌全消，说笑如故。夫妇俩创造的这个家庭，有一种奇特的氛围，它有自己的法规，她似一个与世隔绝的小王国。他们对世界的普遍价值漠然处之，在布兰文看来，妻子的举手投足，眉毛的一抽一动，就是一种象征和暗示。他同她在一起，神秘地生活在农庄里，经历了生死和创造，深刻地感受到了奇特的狂喜，获得了不可言喻的满足。这一切，外界是决不会知道的，因此，这对夫妇虽然离群地住在这个英格兰村庄里，却很受人尊敬，况且他们还挺富裕。

安娜十六七岁时，已开始变得楚楚动人。但性格却变得喜怒无常，她经常烦躁不安，对母亲的缄默和自得其乐，一副家庭权威的样子十分反感。她有时一回到家里，就闷闷不乐，不说一句话，伫立窗前，朝外眺望，似乎想远走高飞。这一变化给家里带来一种紧张的气氛。母亲因此而对她很不容气起来。18岁那一年，安娜的家里收到汤姆·布兰文的哥阿尔弗雷德·布兰文家从诺丁汉寄来的信，说是他们20岁的儿子威尔·布兰文将到布兰文家农庄所在的依尔凯斯顿的一家饰带厂做学徒，希望在马什农庄的布兰文一家对他多加关照。于是威尔在工作之余常来拜访马什农庄，很快，他就与他们家的人熟悉了。安娜异常兴奋，她很喜欢这位从城里来的表兄。他身材颀长，神采奕奕，声音宏亮，虽然腼腆，却有着布兰文家族的镇定和从容。不久以后，小伙子来得很频繁，大家很乐于听他绘声绘色地讲外面的世界，或讲他家里的故事。起初，小伙子说话老是朝汤姆·布兰文看，然后再转向婶婶看。后来，他转向安娜了。就这样，两个年轻人一改往日只在大人在场的情况下才会面的习惯，开始建立自己的王国。尤其是安娜，自作主张，我行我素，不与父母商量。他们频频约会，神魂颠倒，对此，布兰文夫妇心情很复杂，他

们提出过安娜还是个孩子，但无济于事。两个年轻人决定结婚了。安娜顾不上父母的想法和感情，兴奋地等待着安排在圣诞节前的星期六的婚期，威尔则忙着买家具。汤姆·布兰文为他们在可塞西租了一所房子，租期为21年。

婚期终于来到了。这天阳光明媚，风和日丽，婚礼热烈而又隆重，安娜更是娇美无比，她出足了风头，忘乎所以，心满意足，婚礼上，汤姆·布兰文内心很不平静，他痛苦地想到，自己是不是老了。他总觉得自己微不足道，感到四面是高阔的天空，他和妻子，两个渺小的人穿行在无垠的草原上。一个人在何时才完结，在何方了结？人不会变老、不会死吗？他和妻子像两个宿营的孩子，携手走着，他感到一阵奇怪的喜悦，同时又觉得饱受折磨。喝了一些白兰地之后，汤姆在醉意中大发议论：“男人和女人的灵魂融合起来——就成了一个天使……”，亲属和来客们放肆地嘲笑了他一番，然后吆喝、猜拳和疯狂的笑闹声淹没了他。

威尔·布兰文有几个星期的婚假，于是，安娜和他一起厮守在自己的小舍里度蜜月。时光一天天流逝，他们尽情地享乐，困了倒头便睡，饿了随便吃些东西。白天的光线隐隐约约地从关落的百叶窗中射进来，外面传来井市的吵杂声，他们虽然有些羞愧不安，但他们喜欢这样躺在一起，漫无边际地聊天。到了夜幕降临，他们更是心安理得，此时他们仿佛成了地面上绝无仅有的居民，其他的一切都消失了。

一天晚上，因安娜的父亲要来，他们俩下了床。安娜匆匆穿戴好之后，东奔西忙地收拾了屋子。然后和威尔坐下来等待。威尔脑子里正想着他雕刻的夏娃。威尔喜欢木雕，此刻他多么想动手雕刻啊。婚姻使他感到现实世界的内部一览无遗地暴露了出来：人的本身的存在，奇怪的感觉、激情、欲望、信仰和抱负突然变成了存在的东西，一起赤裸裸地展现在他的面前。他既兴奋，又百思不得其解。安娜不像他那么忧虑多思。她很快就适应了新的生活，而且准备开始重新接受外界。她打算举行一次茶会。威尔的心不由一沉。因为他想继续他们目前与外界无关的生活，他渴望她会和他一起自由自在，心心相印地继续这种全部的没有时间的秩序中永存。可是他无法留住她，她又想寻回那个已经死亡的世界，那么充满虚情假意的秩序，她想重新走到外面去。威尔感到极度害怕和不安，对安娜的浅薄的期望和喜悦无比憎恨。失去的不就是那浅薄和无价值的现实吗？有什么值得留恋的。可安娜却满不在乎地丢弃了这个再生的机会，偏要矫揉造作地邀请同样也是搔首弄姿的女人来喝茶。她在这片亲密无间的土地上，完全可以和他在一起成为一个完美的女人，而且也使他变得尽善尽美，但是她固执己见，威尔的欢乐注定要遭毁灭，他不得不承受外部世界的粗俗和浅薄的磨难，这就像忍受死亡一样痛苦。

威尔开始惶惶不可终日了。安娜整日处理成堆的家务，威尔不知所措地站在一旁，她扫地，挪家具时把他赶来赶去。他渴望她能和他在一起，同时又为自己如此依赖于她而羞愧不已，他不知所措，安娜却忙完这里忙那里，并对他说：“如果你实在闲得无聊，就把那条毯子抖一抖，”威尔气呼呼地抖完毯子，又折身来到安娜身边，安娜没好气地说：“我说你不能干点什么事吗？”或者：“你就不能去干你的木工活吗？”“要不就去散散步。”他无可奈何，于是跑上楼去看书，但不一会儿他又下楼来，立到她身边，他想和她在一起。目睹此景，安娜火冒三丈，威尔此时也限露凶光。此后两天，二人像是仇敌。安娜越是说他无聊，要他找点事情干干，他越是忧郁。安娜害怕他这种充满愤恨的忧郁，去了马什农庄的父母那里。威尔一个人呆在家

里，脑子僵如木头疙瘩，根本无法搞木雕，于是他在花园里，机械地忙碌起来。他整理花园，修草皮的边，用石块铺小径。他是个巧匠。安娜从马什农庄回来，试着与在花园里干活的威尔缓和关系：“你干得真不赖呀。”威尔僵硬地抬起毫无表情的脸，目光呆滞地看着她，然后转过身去了。安娜见状大吃一惊，厌恶地冲进屋里大哭起来。威尔迈着沉重的脚步回到了屋里，他的冷漠和执拗令安娜颤栗。见安娜在哭，他惊讶地用明亮的眼睛盯着她，目光冷酷，凶狠，犹如盯着一只束手待毙的小鸟。黑夜来临，他们又慢慢地靠近了。威尔忘情地抱住安娜，安娜紧紧地贴在他身上。当他们清醒过来的时候，两个小时已经过去。他们两人静静地躺在一起，感到温暖和虚弱，就像两个新生儿，屋里寂静得简直就像未诞生的世界一样。唯有威尔的心经过痛苦的折磨之后，此时正在快乐地哭泣。他屈服了、让步了。

一连下了好几天的雪，他们闭门不出，安静地沉浸在完美的爱情之中。星期天，他们上教堂，在雪地上留下了一串脚印。安娜曾经为实现理想而聆听布道，但是，这些训戒从来没有唤醒或触动过她的灵魂，所以，教堂在她心目中处于无足轻重的地位。然而，教堂对威尔却有一种不可抗拒的吸引力。他到教堂，不是为了做礼拜，听布道，他对教堂的教诲不屑一顾。在教堂里，他需要的是一种阴暗的无可名状的感觉，一种一切伟大神秘的激情迸发时所产生的感情。当精神溶入这教堂，在幽暗和神秘的气氛中，他的灵魂复活了，自由了，他似乎摆脱了囚禁，摆脱了安娜。安娜见他如此入迷地呆在教堂里，如此出神地露出一丝欢欣的神色，她愤怒了，她蔑视他，并肆无忌惮地嘲笑他心目中的圣母马丽亚和基督，这叫威尔感到恶心，憋了一肚子的火。于是，他们之间又展开了一场心灵间的搏斗，谁也不让谁，谁都对谁恨之入骨。

一天，威尔不告而别，一个人坐车去了诺丁汉，胡乱地逛了逛，买了一本他十分喜爱的论法国的班伯的大教堂的书。翻着书中一幅幅精美的画，他脸上泛起了幸福的光芒。他沉浸在狂喜之中。回到家里，已是夜里10点钟以后，受到惊吓的安娜顺从地迎接了他。他们互相爱抚，再次沉醉在极度的欢愉之中。

威尔和安娜的爱和冲突就这样持续交替着。某一天，一切似乎都崩溃了，所有的生命均遭摧残、孤独凄凉，遗弃一旁，可第二天，一切又变得尽如人意，妙不可言。另一天，她认为有他在旁边简直受不了，他喝东西的声音实在令她厌恶，可第二天她又欣然爱上了他走路的样子，太阳、月亮和星星集于他身上。纯洁的爱情仍然像阳光一样时时照耀在他们中间，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安娜逐渐意识到威尔不可能有所改变，他和她是势不两立的敌人，而不是取长补短的夫妻。威尔觉着安娜想控制他，制服他，摆脱他的意志，而安娜也觉得威尔想击败她，好让她和自己呆在一块儿。威尔变得邪恶，安娜变得凶狠，他们之间仿佛在进行着残酷的格斗。只有一瞬即逝的情欲使他们在片刻中连在一起，达到一时的满足。后来，他们对格斗厌倦了，他们发展成对对方的内心主张和所关心的事都无所谓了。更糟糕的是，他们在灵魂深处作战。威尔敌视安娜的真正原因在于她嘲笑他的灵魂。他热爱教堂。如果她想让他放弃他所信仰的东西，那两人马上就会爆发。安娜以为，威尔实际上并不关心《圣经》，对他来说，那只是一本书，他以人的本质或属于人类的东西漠然处之。他只关心自己，他根本就不是个真正的基督徒。基督首先维护的是人类的博爱。她崇尚知识。人的肉体将死亡，但是人的知识是不朽的。她就以这种有些模糊的信仰与威尔斗争着。

为了维护自己的权利，威尔觉得应该声明他一家之主的地位。“你只有执行我意志的权利。”他对安娜说。安娜以“傻瓜”回敬，根本不买他的帐。威尔后来屈服了，放弃了当一家之主的念头。但他仍然挣扎着，保卫着自己。他说她不尊重他。“尊重什么？”安娜反问道，并讥讽他的木雕作品：“你把亚当做得像上帝一般大，而把夏娃做成的洋娃娃。”“说女人是男人身上的东西做成的是不要脸的胡说。实际上男人都是女人生的。男人实在厚颜无耻，狂妄自大！”威尔一气之下把整块雕刻了一半的木板扔进炉火中。

安娜怀孕了。她想要孩子，倒并非是因为她喜欢孩子，而是满心希望能通过孩子能将丈夫和自己连在一起。因为胎儿，他们之间的关系稍有缓和，但他们都感到最终得不到解脱，仍然对峙着。一天，安娜坐在卧室的窗边，望着外面淅淅沥沥的雨水，灵魂去了某个遥远的地方。她怀着自豪的心情坐在那儿，心里感到一阵奇妙的快感。一个人如果无法与人共享快乐，而其不满足的灵魂一定要载歌载舞时，就会在上帝面前翩翩起舞。安娜蓦地意识到这正是自己要做的事，于是她在卧室里独自跳起舞来，对着上帝，对着选中她，拥有她，而又看不见的造物主招起手，挺起大肚子。她脱去了衣服，偷偷地，欢快地跳着，灵魂在极乐中升起。她常一个人独舞，她要比威尔更神气。他就在屋里，所以她必须在自己的造物主面前跳舞，排斥这个男人。一个星期六下午，她在屋里生好炉火，又脱光衣服，缓慢而有节奏地、得意洋洋地跳了起来。威尔来了，他见状不由大吃一惊。安娜不理他，照样跳着。他心里感到一阵刺痛，她舞蹈中所表现出来的陌生的威力像火舌一样吞噬着他，使他莫名其妙，无从理解。他呆若木鸡地注视着她，嘶声竭力地质问她在干什么，安娜叫他走开，说她不是在他跳舞，在她的卧室里，他无权干涉她。自这天以后，威尔心灵的门扉关闭了，什么东西都难以解开他紧锁的双眉。安娜当时那神气而又奇怪的样子和一脸同他毫不相干的神态足以叫他伤心一辈子。安娜干脆不让他和她一起睡了。她恨他，因为他对她如此万般依赖，而他心底里觉着，除了她，他生活中还有什么呢？然而一切都无可挽回。安娜变成了一个泼妇，丝毫也感觉不出他的存在。

安娜生了一个女儿，取名为厄秀拉。孩子长得非常可爱，安娜快乐极了，一天下来，紧张得精疲力竭也毫不在乎。威尔又高兴又不安。安娜是真正的胜利者，她拥有一切：这个家，丈夫，孩子。他再也无法同她搏斗了。那么，他为什么才生存呢？仅仅是为了安娜，为了生存而生存吗？在这世上他究竟想要什么？光是安娜和孩子吗？就是为了同孩子和妻子生活在一起吗？默认之余他感到烦恼，他弄不清楚自己的想法。安娜有了可爱的厄秀拉，仍然感到不满足，她常常怀着一丝期待的感觉，眺望远处淡淡的，闪着微光的地平线，那儿有一道拱廊一般的彩虹。她看到了希望，可是，她何必要往前走呢？她非要去那边吗？她走不了了，她要留在家，生儿育女。她心甘情愿在放弃了到神秘王国探险的念头。第一个孩子还不满一岁，第二个孩子又出生了，是个女孩，布兰文夫妇给新生儿取名古德伦。

安娜一心扑在孩子身上，心里充满了天伦之乐。由于威尔对自己在家里的权利无动于衷，她登上了他们生活中至高无上的宝座。在肉体上她爱丈夫，而他也满足了她。然而，她仍然无法理解他那奇怪的忧郁和对教堂的倾心。威尔确实依旧眷恋着教堂，他热心地关怀它，负责修缮工作，雕凿石头和木制品，修理风琴，修理教堂的家具，还复原了一件破损的雕刻。后来他还成了唱诗班的教师。他喜欢在这幽暗的气氛里，缩进自己的小天地，就像石头

沉入水底一样，置身于沉寂之中。白天在办公室上班时，他心不在焉，像机器一样干着活直到下班回家。在家里，他服侍妻子和孩子。安娜对他始终怀着热烈的肉欲，所以他已不再试图占她的上风，也不去控制她，甚至也不要求她尊重他的意识和社会生活。他纯粹是靠着她对自己的性爱而生活着。他放弃了自己应该得到的东西。他要照料的事情太多了：妻子、孩子、教堂、木工，挣钱糊口，全都压在他身上。他最终屈服于自己生命的局限，他甚至必须认识并克制自己的坏脾气。有时，他静静地坐着，似乎别无它求，然而他目光里有一种忧郁的神情，他心中有一种永远无法驱散的黑暗，因为他无法实现自己的理想。

古德伦出生后，厄秀拉与父亲呆在一起的机会就多了，父女俩感情很好，厄秀拉天性恬静，充满好奇，专注于自己的生活，对周围的事物变化和变动熟视无睹。只有父亲在她意识中占有一席之地。他回来时，她依稀记得他是如何离开的；离开时，她隐隐约约地感到自己必须等他回来。如果他不顺心、烦躁、感到疲乏时，她就会忐忑不安、坐卧不宁。他在屋里时，这孩子就感到充实而温暖，像阳光下的植物一样生气盎然。厄秀拉3岁时，家里又添了个女孩子。威尔26岁时，已是4个孩子的父亲了。生活的重担压得他面容憔悴，动辄暴跳如雷，弄得一家人都恨他，然而小厄秀拉总是跟着他，站在他一边，威尔自然十分疼爱她。

威尔常常外出，独自到诺丁汉去看足球赛或去音乐厅听音乐。一天晚上在帝国剧场，威尔认识了坐在他身边的一个姑娘，并在当天夜里带她去了公园。他在黑暗中抚摸她，亲吻她，拥抱她，有一刻几乎失去了自制力。姑娘在最后的时刻猛地挣出了他的怀抱，恨恨地给了他一个耳光。威尔赶上末班火车回到家里已是午夜时分。他沉浸在这次冒险中，脸上毫无倦意，似有如释重负的神情。他坐在屋里，津津有味地吃着安娜为他准备的饭菜，旁若无人。安娜坐在一边端祥着他，觉得他像个陌生人，他变了，他不会再像以前那样恭顺了。憎恨之情又浮上安娜的心头。然而她又觉得她比以前更爱他了，他变成了他自己，不再谦卑。安娜喜欢新的变化，她喜欢一个陌生人似的他回家来到她身边，对原来的丈夫她已经感到乏味了，安娜决定以新的方式和他平起平坐。威尔是个好色之徒，安娜则是一个以自己的方式寻欢作乐的女人，从此，他们俩陶醉于对方的肉体，威尔在白天盼着夜幕早早降下，好在黑暗中与安娜纵欲。就这样，他们醉生梦死一般地沉溺在那种淫荡却又至高无上的绝对美之中。他们的欢爱变成了一种死一般剧烈的放纵，既没有神志清醒的亲热，亦无爱的柔情，只有肉欲，只有感官疯狂的沉迷和毁灭一般的爱。

他们表面上一如往常，但是内心世界却发生了剧变。渐渐地，布兰文兴致勃勃地转向社会生活，寻找力所能及的工作。他想同整个人类保持一致，他开始关心公共事务，参与教育问题的讨论；在学校，他引进瑞典学校的木工培训课，开办了两个木工班，每周2次向村里的孩子传授粗木活、细木活和木雕技术。热情地从事这一吸引他的工作和其它的社会活动。他终于从纵情肉欲的活动中摆脱出来了。此时他已是而立之年，家里添了个儿子，他一共有5个孩子了。厄秀拉仍是他最疼爱的女儿。她也最爱父亲，他做的一切对她来说，都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厄秀拉8岁那一年的春天，外祖父汤姆·布兰文在一次洪水中不幸丧生。外祖母在葬礼之后到厄秀拉家里住了一段时间，然后又回到了马什农庄。外

祖父死后，马什农庄变得非常安静。起初，外祖母终日站着，迟疑着像是要做什么则又不太清楚该往哪儿走。有时，她在园子独自徘徊。她也有机会坐儿子的马车出去走走。她渐渐地恢复了平静，谈到丈夫时表情安静，好像他还活着。这一时期她的主要朋友是厄秀拉。这个小姑娘和这位 60 岁的外祖母之间似乎有一种共同语言。外婆安静的卧室与自己闹哄哄的家比起来，显得高雅、优美。厄秀拉来这儿就像置身于一个恬静的天堂乐园，自己仿佛成了一朵花儿。外祖母常常和她在一起静静地交谈着，厄秀拉不停地问，外祖母慢慢地叙述。厄秀拉被带往遥远的异国，带向没有见过的，眉毛和她长得一样的波兰外公，带进外祖母一生的遭遇和精神历程。小小的厄秀拉已经从外婆的卧室里，见到了更加广阔的天地和历史。这是一个如此巨大的天地，它所容纳的一切显得那么渺小。爱情、生死都是广阔的地平线内微不足道的小东西。个人在伟大的历史中所起的作用真是微乎其微。

厄秀拉由于是长女，所以要照顾弟弟妹妹。她 11 岁时，就得送 3 个妹妹上学，那时，她们一共是 6 个，还有一个才 3 岁的弟弟和一个尚是婴儿的小妹妹。他们姐妹 4 个目前在马什农庄附近的一所教会的小学校上学。乡村的孩子比较粗野，学校的教学质量很一般，布兰文家的孩子在学校已经受到不良影响，考虑到这些，安娜把厄秀拉和古德伦一起送到诺丁汉的普通中学去念书。这使厄秀拉如释重负。她早就渴望逃离这使人变得渺小委琐的生活环境。她用自家人——父母亲、外婆和舅舅的标准来衡量别人。她的父亲举止纯朴、深沉、忧郁；母亲不为钱财和陈规陋习所束缚，自由自在地生活在自己的小天地里；外婆来自遥远的外国，似乎置身于寥廓的天地中心；汤姆舅舅有学问，有风度，先在伦敦，后来去过意大利、美国和德国；弗雷德舅舅也是个绅士，他继承了马什农庄，能干、勤劳、受人尊敬。同厄秀拉打交道的人必须达到上述标准才行，厄秀拉盼着离开充满争吵、吝啬和妒嫉的教会学校，进入一个新天地。

乘火车上学必须在早上 7 点 5 刻离家，傍晚五点半才能到家。对此，厄秀拉很高兴，因为家里尽是人，挤得乱糟糟，如果逃脱不了，就只能忍受弟弟妹妹们暴风雨一般的追逐奔跑，嬉笑喧闹。她对自己照看弟妹的责任感到不胜负担，怨恨至极。偶然没有带好他们，出了纰漏，父母就会责怪她，有一次，父亲甚至气得动手打了她。她变得孤独了，心里头开始不信任和轻蔑父母。她常常接连几个小时地坐在河边或溪边的树根上，望着湍急的河流或欢快的水波，有时候还能看见鱼儿忽隐忽现，还有小鸟飞来饮水。她感到欢喜若狂。

厄秀拉开始读《圣经》和父亲收藏的教堂画册。她崇拜画上的花、光线和天使，也喜欢魔鬼和地狱。可是她觉得上帝和基督的形象很不真实，很难看。《圣经》里的事在她心头萦绕，她有时迷惑，有时狂喜。有时充满热切的企望。尤其是在圣诞节，孩子们都在闹腾，而厄秀拉却像大人一样忧心忡忡，所不同的是，大人为生计，为无望而失去了欢乐，而她多半是沉浸在自己的想象和灵魂的体验之中。基督——梦幻世界——日常生活，这些都混合在一种痛苦和快乐的混乱之中。厄秀拉希望基督甜美地爱她，给她以感官上的满足，然而，她又明白，这是在欺骗自己，梦幻中的基督对现实中的她！这种精神世界与物质世界的混乱使她心怀绝望，多愁善感。这一时期，她 16 岁。

十六岁的厄秀拉内心郁结，沉然寡言，极端敏感。她装出一副麻木不仁，

漠不关心的样子掩饰自己。由于心里的迷茫和斗争，她的情绪也相当不稳定，时而高涨，侃侃而谈，时而低落，闷闷不乐。

一天夜里，厄秀拉家来了一位叫斯克列本斯基的青年。他 21 岁，有一半的波兰血统，是个男爵，厄秀拉的祖母和他父亲是朋友。当厄秀拉知道他是孤儿，便问他什么地方才是他真正的家。斯克列本斯基回答说，他真正的家恐怕要算部队了。他是工程兵，因有一个月的假期，便来这里拜访，还要到别处走走。头太扁，鼻子太大，但眼睛极其清澈，皮肤细腻，神态优雅。厄秀拉从他身上得到一种外界的气息。这就如同她坐在山坡上，可以朦朦胧胧地感觉到整个世界在她面前铺展开来。大家坐在一起谈话时，厄秀拉发现他身上有一种听天由命的态度。他不为自己的存在和观点而辩护，声张，他好像超越了任何变化和怀疑的范围。他就是他自己，不在意别人的评头论足。这一点强烈地吸引着厄秀拉。她以往所熟悉的是一些缺乏信心，人云亦云的人。所以，她以为斯克列本斯基十分了不起：自制，自助；有一种贵族本质。他常常表现出一种坦然、高雅的气质，举止洒脱自然。他如此心安理得，有时甚至表现出闲适，懒散，几乎有点倦怠的味道。

有一次，斯克列本斯基赶马车带厄秀拉去德比。他们一块儿逛了集市，游艺场和大教堂。在教堂里，他紧紧地挨着她，抚摸她，她感到无比激动。回马什农庄的路上，马车转弯时，他就色迷迷、慢悠悠地歪靠她身上，坐正了以后，又伸手去握她的手。厄秀拉又兴奋，又紧张。斯克列本斯基却镇静自若地驾着马车，驶过一个个村庄。俩人默默地交流着，厄秀拉容光焕发地坐在他身边。随后，斯克列本斯基跟她讲一个朋友曾和女友在教堂的角落里调情，还讲士兵们如何谈论女人，如何一有机会就火急火燎地去会见情人。这种情欲似火，无法无天的世界迷住了厄秀拉。在她眼里，这种不顾一切的行为好像是一种了不起的举动。当天夜里，厄秀拉在马什农庄一直呆到天黑，然后由斯克列本斯基送她回家。夜幕里，热切的接近使他不由得用手臂搂住她的腰。她似乎双脚离地，被飘飘悠悠地带着走，她陷入了一种美妙的神魂颠倒的状态。在她神不守舍之际，他的脸向她倾俯下来，厄秀拉感到自己要昏过去。她接受了他的吻。回到家里，厄秀拉睡了一个很沉、很香的觉。

斯克列本斯基常来厄秀拉家里看望厄秀拉的父母，他们很喜欢他。然而，当他们发现了他的真正目的之后，态度有点改变。但他们都能克制住自己。两个年青人抓住一切机会，呆在一起。他们去过储藏室，也去过教堂的角落。厄秀拉觉得拥抱、爱抚和亲吻的滋味非常、非常美；斯克列本斯基与她接触，几乎发狂。情欲和痛苦逼得他要发狂，而发狂的唯一出路是占有她的身体。处于极度幸福之中的厄秀拉根本想不到斯克列本斯基的欲望。他肉体极不满足，对他来说，他并没有得到快乐，他心中只有痛苦，混乱和恼怒。

斯克列本斯基的假期结束了。他回到了部队。他们之间有过几次简单的通信或明信片。厄秀拉时常梦见他，时常因为恋爱的兴奋而一个人在田野或树林里奔跑，或躺卧在那里静静地享受心中的欢乐。

后来，斯克列本斯基升为野战部队的少尉。厄秀拉的小舅舅弗雷德·布兰文要结婚时，斯克列本斯基因有几天假，便赶来参加婚礼。再次相见，这对恋人之间则多了些思想的交流。沿着河边散步时，他们谈到战争。厄秀拉不喜欢战争，而斯克列本斯基认为，如果有战争，他会参加的，他觉得那很来劲，参战是他真正的事业，而目前的生活只是一种游戏。他认为他不仅仅是厄秀拉认为的士兵。厄秀拉反驳说，战争才是游戏，而斯克列本斯基却严

正地说，战争是现实中最重要事情，即生死拼搏，因为你不是杀人就是被人杀。斯克列斯基认为他的行为，以及人们的工作都是为了国家，他属于国家，所以要为国家尽职。厄秀拉耐不住地说，国家是人说出来，如果人人都说他本人不是国家，那就不会有国家。她喜欢我行我素，即使像斯克列斯基所说的那样，没有国家，人家就会跑来把她的东西抢光，厄秀拉也宣称：“我宁可要个把我扛走的强盗，也不要一个我要什么就给什么的百万富翁。”厄秀拉承认自己是个浪漫主义者，她憎恨僵死的东西，她憎恨士兵，他们僵硬，木然。他们为国家而战，而国家又不是他们自己，他们为自己做什么呢？斯克列斯基怒气冲冲地回答：“我会随时准备听从需要的召唤。”厄秀拉毫不留情地说：“依我看，好像你不是什么重要人物——就像你现在那样不是什么大人物。你到底是什么重要人物呢？你在我眼里一文不值。”

他们俩来到码头，遇上对在船上生活的劳工夫妇和他们的出生不久的小女儿。厄秀拉对他们无比关心，他们也很喜欢漂亮、举止高雅的厄秀拉。他们当即给婴儿也取个名字叫厄秀拉，厄秀拉感动得把自己珍贵的宝石项链送给了婴儿。这一家人虽然贫穷、粗鲁、肮脏，但与他们交往，厄秀拉感到愉快、温暖。见此情景，斯克列斯基想：他羡慕那位穷人父亲的冒失和直率，羡慕他对厄秀拉的崇拜，那是一种灵与肉相结合的崇敬。为什么他自己对一个女人却无此感受呢？为什么他从不真正需要一个女人，不能整个身心地去需要呢？他从未爱过，也未崇拜过一个女人，只是在肉体上需要她。

斯克列斯基在马什农庄逗留其间，和厄秀拉仍是一对形影不离的恋人。然而，夜晚，当他们俩人在一起时，厄秀拉发现，一轮皓月正从山坡上注视着她们。当斯克列斯基搂着她的腰跳舞或握着她的手坐在草地上时，厄秀拉的自我便赤裸裸地离她而去，沐浴在月光之下，它与月光交融了。她真想立即甩掉衣服，逃离这群污浊的人。她感到了斯克列斯基造成的负担，她想立刻离去，到洁白的月光里去。斯克列斯基似乎有所察觉，他的意志越来越紧张，有时很是畏惧，但是，一股强烈的情绪使他想拥有她，战胜她。厄秀拉确实也爱他，但是，在她温柔、娇媚的可爱下面，有一种越来越坚实、闪光，像月光一样冰冷的实质。她觉得自己像中了邪一样，有一种空无感。这种空无感与恋爱的幸福感交织在一起，在她心里形成了一道痛苦的创伤。

斯克列斯基走后，来过一封信，说他要到南非参加宣战。他很兴奋，很投入，但厄秀拉却不知怎样来感受这件事，战争使她不安，他很少给厄秀拉写信，他忠心耿耿，献身事业，任劳任怨，在他的心灵上和自我的深处，那个渴望真心自我完善的灵魂已经死了，他的生活纳入了厄秀拉所仇视的已经建立了秩序的一切事物之中。他在为实际上已经不代表普通个人的最高利益的社会最高利益奋斗，而实际上，没有一项社会的最高利益会使他对自己的灵魂的完善有多重要的影响，可惜的是，他并不认为个体的灵魂有多重要。他在为自己的阶级的物质繁荣而工作、献身，而他本人并不在乎自己的物质生活，他在为其他人的物质繁荣而放弃自己的生活，这就是社会的需要，是一个人的责任。于是，斯克列斯基产生了一种虚无主义的思想。这种思想使厄秀拉感到害怕，好像一场大灾难正在迫近。她也知道这又有什么关系，最多不过是他离她而去，但她还是感到有一种黑暗的恐惧攫住了她。

在去南非之前，斯克列斯基来马什农庄告别。这次相逢，斯克列斯基答应厄秀拉一定回到她身边。但他心里知道，厄秀拉不会被她左右，而他也一心想离开他，他的生活在别处，他的生活中心不为她所有。他必须从她

的意志中解脱出来。去火车站送行时，厄秀拉非常激动，她泪流满面，可是，她心死一般的冰冷。她心中感到极度空虚。当她需要他时，她就想他，可是自他离去那一刻起，他已变成她脑海中的一个幻影。这种精神上的冰冷和冷静在她心中持续着，好像她心中冻结起一层幻灭，这是一种强烈的不信任。她的心有一半变冷了。但她年龄尚小，所以，尽管遭受着这样的迷茫和痛苦，她尚不知屈服，只是变得过于神经质，过于敏感。

厄秀拉就要中学毕业了。因为与斯克列本斯基的痛苦关系，她失去了欢乐，因而读书也感到乏味，智力几近于零。但是，她渴望自立，到神秘的男性世界去闯一闯，作为社会劳动大军中的一员而立足其中。因此，她不肯放弃学业。她勤奋苦读，准备通过大学入学考试。厄秀拉的班主任是28岁的英格小姐。她长得美丽动人，天不怕地不怕的，是个标准的摩登女郎，在斯克列本斯基走了以后，厄秀拉和老师英格小姐之间出现了一种奇怪的感觉。厄秀拉觉得她有一种高贵的神态，衣着始终整洁得体、声音清脆、语调坚定，在她的班上听课简直是一种享受。慢慢地，她们之间产生了一种难以言表的亲密感。只要有厄秀拉在场，温妮弗雷德·英格教起书来就特别带劲，而厄秀拉欢喜一见到英格小姐走进教室，就会感到开始了新生。有了心爱、可亲的老师在自己身边，这个姑娘就像沐浴在灿烂的阳光下，那融融暖流直泻进她的心田。

英格小姐曾获文学学士，是牧师的女儿，她优雅的风韵，修长的身材，强健的体魄和坚强自信的气质叫厄秀拉欢喜不已。她觉得老师像男人那样自高自大，放荡不羁，又如女人那样细腻、温柔。厄秀拉越来越依恋，倾慕她的老师，每天早晨离家去上学，她心中就像燃着一团火，脚步轻盈如风，朝她的心爱的老师奔去。

一天上游泳课，见到健美、丰满的英格小姐，厄秀拉为能和她在一个游泳池里，在温暖灿烂的阳光下游泳，非常高兴。但她想抚摸英格小姐，了解她。厄秀拉真希望自己也像她一样健壮，无所畏惧，聪明能干。英格小姐请厄秀拉和她比赛，结果，老师赢了。游到头时，厄秀拉被转过身体的英格小姐一把搂住。厄秀拉睁大了眼睛，无法动弹，望着满面生辉的老师。厄秀拉在游泳课结束的哨声吹响之前，恍恍惚惚地沉浸在极度的快乐之中。之后有一天，英格小姐来到独自一人的厄秀拉身边，用手摸摸她的面颊，然后费力地说出来要请厄秀拉去她在索尔河边的一座小屋里度周末。厄秀拉高高兴兴地去了。在小屋里，她听老师讲爱情：一个女友怎样死于分娩，一个妓女的故事，还有她自己和男人的经历，一直听到天黑，老师建议两个人把衣服脱在屋里，冲到正要下雷雨的黑夜中去河里游泳。厄秀拉被老师搂着来到水边，英格小姐伸开双臂搂住厄秀拉并且吻了她，然后把她抱起来，轻声说：“我把你抱到水里去。”大颗的雨点落在她们身上，她们勇敢地游着，心中充满欢乐。突然，厄秀拉觉得无底的黑暗向她袭来，激情荡然无存，她打了个寒战，冲回屋里，只想马上离开。她最希望的还是置身于正常的环境之中。但是，过了一段时间以后又回到了老师身边。她渴望得到爱。陡然间，两人的生命似乎溶为一体，厄秀拉去了英格小姐的住所，在那里度过了快乐的时光，两个人在河上的船里消磨了许多愉快的下午，划船的总是英格小姐，她乐于照料厄秀拉，愿意帮助她，充实和丰富她的生活。厄秀拉在短短的几个月里，从老师那里学到了许多知识，但似乎老师想让厄秀拉按自己的思维方式去思考问题。她对宗教、哲学和妇女解放的论点以及她那些受过良好教育却又对

现实不满的男男女女的朋友，让厄秀拉大开眼界，当然，对还太年轻的厄秀拉来说，这还有些混乱，像个杂烩，她有时感到这个世界正在走向末日。

考试结束以后，厄秀拉回到了可塞西村的家里。英格小姐去了伦敦。厄秀拉渐渐开始厌恶起英格小姐，少女心中那股纯真、不可遏制的感情的潮流再也不会和一个年长的女人的病态生活同流合污了。厄秀拉需要的是真正，健康的情感交流，而不是这种沉闷的，死一般的关系和感觉。后来，由厄秀拉牵线，英格小姐和厄秀拉的大舅舅汤姆·布兰文认识并结了婚。汤姆·布兰文如今正经营着约克郡的一家大煤矿，事业上的成功使他变得不信善也不信恶，不再对世上的任何事情发生兴趣，他虽然体格健壮，但灵魂空虚，没有目的。厄秀拉发现，他和英格小姐是一种货色：他们在冷嘲热讽地抨击吃人的制度的同时，却又像一个男人痛骂了情人之后仍深爱着她一样，照样对它穷追不舍。

与英格小姐分道扬镳之后，厄秀拉复苏了对斯克列本斯基的爱的回忆。然而回忆往事对她是一种痛苦。一切都已死去、她不想要情侣，情欲的火焰在她心中熄灭，那幼嫩活泼的胚芽，孕育着她真实的自我和真正爱情的蓓蕾已被扼杀。然而，厄秀拉并没有屈服，厄秀拉已经 17 岁了，等待日后的婚姻生活的，可是，厄秀拉不是那种注重实际的人。她想征得父母的同意，出去工作。

安娜已经生下了第 9 胎，她为自己的怀孕颇为得意和满足，她把任何事情都囿于肉体享受的范围之内，怡然自得地拒绝其它一切现实，除了孩子、房子和当地鸡零狗碎的流言蜚语之外，布兰文太太对其他的一切都漠不关心。她终日东奔西忙，挺着大肚子，不修边幅，虚度时光，自得其乐，始终在为孩子们操劳，觉得只有这样才算尽了一个女子的全部职责。厄秀拉对母亲接连不断的怀孕极端反感，她真想与这种狭隘、封闭和没有灵魂的群聚式家庭生活大干一场。正当妙龄年华的厄秀拉热情似火，一心想追求那些可望而不可及的虚幻理想，可是这些理想往往难以掌握，她吃尽了苦头。她愤怒，她以与侵袭她的一切黑暗搏斗着，其中就有她母亲。在家里，她对与自己有关的事寸步不让，还教弟弟妹妹要文雅，要努力争取自己的一席之地。然而安娜凭着她哺乳动物特有的狡猾本能，对厄秀拉脆弱的感情、思想和言行不屑一顾，甚至大肆奚落。厄秀拉要出去工作，自然也引起安娜强烈的反对和阻挠。

父亲布兰文是个闲不住的人，除了制图员的办公室工作，他业余摘木雕，画水彩画，制银器、手饰等等，自得其乐。至于其它，他毫不在意，也完全不在乎，战争、国家、信仰在他心目中不存在，他生活在自己的圈子里。他一直为女儿们不需要外出工作而暗自自豪，他与妻子的收入足以养活全家，并可以支付以后的生活费用。当厄秀拉向他提出要去当一名教师，过“另外一种生活”时，他不由得满腔怒火：她简直没有把他放在眼里。他心烦意乱地去找妻子，厄秀拉在场，于是经过一场争吵，安娜用讥讽和满不在乎的语调说道：“让她自己去摸索一下也好，她很快就会受够的。”

厄秀拉几天后便发出了 3 封求职信。信投入邮筒以后，她整日沉浸在对未来任职的学校的想象之中，那里的美丽的花园，幽静的小路、高贵的大都市人物……。时间一天天过去，她没和父母讲过一句话。不久，有两个学校已经回绝了她，然而一两个星期后，位于泰晤士河滨的金斯敦学校的通知书要她去教育办公室面谈担任助理教师的事宜。她又兴奋又紧张，但她决定坚

持到底。她去告诉父亲，不料父亲坚定地说不能让她走，母亲更是连讽刺带挖苦地与父亲一喝一合地阻止她。厄秀拉又喊又叫，她坚决地说她不愿意呆在家里。父亲突然大吼一声：“没有人要你呆家里。”脸色气得发青。厄秀拉不再吱声，她慢慢地冷静下来，流露出目中无人，傲慢和敌意的微笑，哼着歌进了起居室。

厄秀拉的父母是阻止不了厄秀拉的，但他们不同意她去那么远工作。于是，父亲为厄秀拉在离家很近的依尔凯斯顿的一所学校里搞了个教书的职务。厄秀拉不想在这地方当教师，因为她了解它，憎恨它。可她又渴望自由，不得不去那里。

去学校上任之前，厄秀拉幻想着如何使那些年幼、丑陋的孩子们喜欢她。她会平易近人，愿意让每一件事都富有人情味、生动活泼，她愿把自己全部的智慧献给孩子们，要使他们幸福。圣诞节，她会为他们选择十分迷人的贺年片，为他们在教室里安排一个十分愉快的晚会，她要使他们比喜欢世界上任何一位老师更喜欢她。然而，上班不久，她就发现这是一种她害怕的新生活。同事们冷漠，学生野蛮、狡猾，校长粗鲁、残酷。她真像是被囚禁在监狱之中，她原先的希望受到了挫折，心里万分苦恼。厄秀拉痛恨体罚学生，想通过因人施教，取消强制，成为一个明智的老师。然而学生们却肆无忌惮地折磨她，学校从校长到老师，每个人都是在竭力行使自己的权力，孩子们永远不可能自然而然地静坐在教室里接受知识，必须用更为强硬、更为理智的意志迫使他们屈服。为了生存，为了保证自己的位置、尊严和教学，厄秀拉终于拿起了鞭子。她经历了步入社会的第一个考验。然而在内心里，厄秀拉讨厌暴行和争斗，她甚至对体罚感到恐怖、痛苦。校长不喜欢厄秀拉的傲慢，目空一切以及她的独立自主的男子汉才有的性格。这给厄秀拉的工作带来麻烦。一个曾经坦率和热情的把自己奉献给孩子的年轻姑娘，由于受到打击和严厉的指责，心灵变得僵硬、麻木了。她只能遵循强加的刻板的制度。孩子们在教鞭下终于被她治理得服服帖帖，可是，她的心灵付出了极大的代价。从来害怕使用体罚的她，现在竟然被迫用鞭作战。为什么她要把自己同邪恶的制度联结起来？为什么她必须让自己变成残酷无情才能生存？她已脱离了童年时代的生活，是工作和机械化思维的新生活中的陌生人。但不管怎么说，她已朝解放自己的方向迈出了艰难然而却是坚决的步子。得到的自由越多，她想获得自由的愿望就越强烈。她要去上大学。然后取得学位。于是白天教书，夜里她准备功课。她想得到的东西太多了。她需要阅读伟大、优秀的书籍，并用它们来丰富自己；她要认识美好的事物，并永远享有它们的欢乐；她需要熟悉伟大、自立自主的人物，她想学植物学、数学、法文、拉丁文等等。太难了。要满足和超越的东西是那么多、那么多。而且人们永远不理解自己走向何方。这是一场漫无目的的斗争。

在学校，厄秀拉认识了女教师玛吉，玛吉和她曾一起到处游玩，去参加诺丁汉的选举大会，去听音乐会，看戏剧、参观绘画展览，骑自行车旅行。她们之间无所不谈，一起探索和追求。在玛吉家里，厄秀拉结识了玛吉的哥哥安东尼。安东尼很喜欢厄秀拉，并暗示她留在他家富庶美丽的农庄。厄秀拉虽也爱他，但她拒绝了他，因为在她内心深处，她知道自己是游荡者，她将不停地彷徨、游荡，直至生命结束，到处寻觅那看来永远无法找到的目标；而安东尼却是一个与世隔绝、守着家园的人，活着只求满足自己感官上的享受，她了解安东尼，他不是个游荡者。安东尼本人以及他主动奉献的爱

情在厄秀拉心里燃起一股激情的火焰，但更激起她凄迷的悲伤，她的胸中郁结着难以慰藉的孤独感。她想起过斯克列本斯基，她还在爱他，然而他是那么抽象；她想到过英格小姐，一想到她，她脑子里便一片空白。现在，厄秀拉和安东尼坐在野外。厄秀拉转过身去，背对着他。这时她看到东方烧成了一片奇特的玫瑰色。橙黄色的月亮姿态优美，在玫瑰色的天空中冉冉升起，高悬在渐渐昏暗下去，变成一片青蓝色的雪地上空，然而，身在此景中的他对这美妙的夜景却视若无睹、无动于衷，厄秀拉却不能不观赏这片景色。正是她的这一禀赋将他俩永远分隔开来。厄秀拉常为一汪水、一片天、一束花、灿烂的阳光、浓浓的夜色所激动。啊，这一切是多么奇妙！她的胸膛简直容不下这许多美，她想狂奔，她想高唱，她想呼喊，以宣泄胸中汹涌涨满的狂暴激情。然而，她不能狂奔、高唱、呼喊，所以她表面上很平静，心里却感到孤独、悲戚。

厄秀拉的父亲将成为诺丁汉郡的手工艺指导教师。她的父亲终于在社会上有了点地位，全家都很自豪。他们将举家迁往贝尔多佛镇，离开他们世代居住的可塞西村。厄秀拉对新居大失所望，她原以为会住进一个高雅显贵之处，不想新的住宅却坐落郊区一个古老而幽静的村庄里。这原是一个煤矿经理遗孀的别墅，古雅气派，宽敞舒适，设置齐全。厄秀拉还是不会留在家里的。大学入学考试已通过，她将去大学读3年，然后取得学位。她心神不定地呆在家里呆了一个多月，便去诺丁汉上大学了。

刚开始，厄秀拉有些不习惯，大学里的走道和厕所简陋而肮脏，她可是一直把这里看做圣地的啊！在她心目中，学生们应该情趣高雅，心地纯洁，说话诚实，表情像修女、教士一样平静而又有光彩。但出乎意料，那些女生们花枝招展，老是叽哩呱啦，嘻嘻哈哈，简直有点神经质。男生们则看上去十分粗俗，低纸，毫无趣味。

然而，步入宽敞明亮的教室去听课，依然是十分愉快的。她喜欢学校的大厅、建筑设置和林荫道。她满怀欣喜地聆听教师的讲学，匆匆记着笔记，简直入了迷，对于讲课的内容坚信不疑。第一年顺利地过去了。那与世隔绝的生活和紧张的学习是那么富有韵味。学校的生活紧张得恰似打仗一般，然而又具有那种远离尘世般的宁静。但在新的学年中，学校的魔力开始消失。厄秀拉感到教授们不再是那种深知生活和知识之奥秘的教士。他们充其量只不过是经纪人而已，知识只不过是在他们手中转转手的货物。学校是个旧货商人的店铺，人们通过考试就能购得需要的东西，这不是一个宗教的静修地，不是追求学问的隐居点。这是个学徒作坊，人们来这里是为了学点本事，将来好赚钱。学校本身就像城市这个大工厂的一个小小的邈远的实验室。在这个世界上，一切都失去了它们原有的价值，沦落为纯粹的商业买卖。幻觉的破灭再一次使厄秀拉感到强烈的痛苦和失望。她对学习知识失去了热情，对未来的生活感到迷茫。她不知道自己怎么了，只是对一切都看不顺眼，对一切都要否定。她几乎无时无刻不在嘴里发出幻想破灭后的苦叹、对虚假行为的不满。

在学校的最后一年。厄秀拉22岁。复活节前夕，她收到斯克列本斯基的来信。他现在是一名中尉，一直呆在非洲。分手后，他们有过一二封信和间隔很长的明信片的交往，厄秀拉和他6年没见面，2年没有互通信息了。斯克列本斯基在信中告知他已经在英国，要待好几个月，然后去印度。他希望能到诺丁汉见到她。厄秀拉读着信。周围的一切仿佛都溶化了，唯独她一

个站立在清新的空气中。她立即回信，然后就神不守舍地等待着约定的日子。

约好的那天下午，厄秀拉急迫地奔向大厅，一出长廊，她立刻就见到了他，并马上认出他来了。他有些卑怯地站在那里，衣着讲究。厄秀拉大为吃惊。难着这就是她，她那新世界的中心？然而，他的脸上细腻的肌理和皮肤她仍百看不厌。他看上去黑了许多，体魄也更加强壮了。他已经成为一个男子汉。她认为正是他的男子气概使他变得陌生，一个男人的变化是不可避免的，他必然会变得落落寡欢，冷漠得不能接近。她不知道，他的泰然自若和给厄秀拉的陌生感，源于他那残酷的职业和对他自己脆弱而变化无常的内心的掩饰，厄秀拉所感觉到的只是他那蒙昧的、强烈而执着的情欲，难道他来见她就是受这种朦胧的兽欲所驱使的吗？她茫然了，她感到恐惧。然而她还是兴奋不已。她对她是那样崇拜，他正等待着她，欲望的火焰也烧遍了她的全身。他们频频约会，互相满足着自己和对方的欲望。不久，他们住到了一起，或在城里的旅馆，或在乡村。两个人过着无牵无挂的生活。复活节来临了，斯克列本斯基说：“我想我们应该结婚了。”可厄秀拉却眉头皱成一团：“我不愿意嫁给你。”她也不肯说为什么。她只说：“我只愿像现在这样生活。如果我想和你结婚，我会告诉你的。”斯克列本斯基也没很在意，就说：“那好吧。”以后，厄秀拉便和他在旅馆里以夫妻的身份住着。过了复活节，他们去了巴黎、鲁昂、然后又回到了伦敦。出门是厄秀拉的主意，至于到哪里去，是斯克列本斯基决定的，厄秀拉到哪里都无所谓，她的乐趣在于出发。

厄秀拉离开伦敦回家了，斯克列本斯基觉得精神彻底崩溃了，他不能忍受厄秀拉如此无所谓地离他而去。他写了一封信给厄秀拉：“我已经考虑了很久，我们应该结婚。在我去印度之后，我的薪俸将更充裕……”他写了许多，为她设想了种种安排。厄秀拉爱斯克列本斯基，对此她矢志不移。然而这封抑郁冗长的信对她仿佛是毫无意义的呓语，她无动于衷地念完信，似乎忘了结婚、去印度之类的事，快乐地给斯克列本斯基写回信，说她非常爱他，喜欢他。4月底，他们订婚了。

他们在一个乡村别墅里住了3天。厄秀拉很快活，然而最使她难忘的还是清醒来后的那段时光。在同斯克列本斯基过了夜后，她就悄悄地溜回自己的房间，独自一人观看蓝色的天空、花园里李树盛开的白花。清晨，她早早地穿好衣服，赶在别人来搅扰之前到花园里散散步。为此，斯克列本斯基感到一丝不快。更使他愤怒的是厄秀拉说话的口气。尤其是她在诅咒的时候，他总觉得不能忍受，仿佛她攻击的不是别的正是他自己。比如当他没好气地问她为什么如此痛恨民主。厄秀拉就说：“在民主的幌子下，青云直上的只是那些贪婪丑陋之徒。只有这些人才千方百计提携自己，一心想着往上爬。只有坠落的民族才讲民主。”或者：“我讨厌建立在金钱基础之上的平等。”她认为，目前英国的统治者，尽是一些拥有金钱，满脑子只想着金钱的贵族，选举他们当政的所谓人民，个个感兴趣的只是钱。“我才不在乎金钱呢！我也不想染指于这等事，以免弄脏了我的手。”斯克列本斯基抗争道。不想厄秀拉激动起来：“你的手和我的手有什么关系？你和你那高贵的手要到印度去了，因为在那里你就又可以出人头地……你们以为印度人比我们头脑简单，所以愿意去接近他们并主宰他们……你们自恃是为了他们的利益而统治他们，心里可以感到无愧……你们的这种统治臭名昭著。你们的统治无非是要把那里的一切都变成和这里一样死气沉沉，卑鄙丑恶。”厄秀拉几乎在叫嚷，斯克列本斯基又气又恨，脸色煞白，他咆哮起来，随后，一种死亡之感

袭上心头。她逼得他简直要发疯，而厄秀拉心里也感受着巨大的痛苦，她毕意是爱他的。

后来，他们搬到另一个朋友的庄园去住。那里更加幽静，不远处有一个小山丘，一条灰白色的小径蜿蜒而上。站在山顶上，望着远处的景色，厄秀拉不禁泪流满面，哪里是她的归宿呢？斯克列本斯基和他一起站在山上时，简直不明白她在干什么，她所有热情似乎都集中于在山丘顶上漫游。厄秀拉说她仇恨所有的屋子，特别恨那些床，她想在山上过夜。于是她们俩拿了毯子爬到山顶过夜。和星星在一起，厄秀拉感到自由。她脱光衣服，在黑暗中，在柔风中奔跑，去水塘里抓星星。和他抱在一起时，她的眼睛睁得大大的，望着满天的繁星，好像和她躺在一起的，是那些星星，而不是斯克列本斯基。黎明，他俩像黑暗中的哨兵一样，默默地站在那里，等待着日出，美丽吉祥的景色令厄秀拉满面红光，泪光闪闪。他站在一边，不知所措。渐渐地，他心中泛起巨大的、绝望的悲哀。

厄秀拉考完试的那天晚上，他轻声地问：“我们什么时候能结婚？”厄秀拉思索了半天，说她永远不想结婚。听了这话，斯克列本斯基突然痛苦地失去了常态，伤心地大哭起来。厄秀拉吓坏了。她安慰着他，顺着他的意志，当晚一同住进了一家意大利式旅馆。

婚礼定在8月28日，按计划他们将在9月5日启程去印度。然而，在厄秀拉潜意识里，有一件事情她很明白，那就是他永远不会去印度。她考试失利了，没有获得学位。这对她是一个沉重的打击，她失魂落魄。斯克列本斯基安慰她，并说“如果你做了我妻子，文学士这个学位是毫无意义的。”他的一番话不仅没有给他带来些许的安慰，反使她更觉痛苦，更加坚定了要与自己的命运抗争的意志。她对做斯克列本斯基太太，或者斯克列本斯基男爵夫人，或者皇家工程部队中尉的妻子毫无热情。

一个贵妇人举办一个游乐会，地点在海岸的一处别墅。厄秀拉和斯克列本斯基被邀请去那里住一周。在这里，他们虽然玩得都很开心，但厄秀拉觉得这里周围的人们都过于肤浅、做作，她不喜欢和他们在一起，而斯克列本斯基则在别人面前应付自如，表现得非常出色。

一天夜晚，饭后他俩一同出去，到海边连绵的沙丘散步。四周静悄悄的，天空中点缀着微微闪烁的星星。他们一声不响地走着。突然，厄秀拉猛然抬头，往后一退，一时给怔住了：一大片骇人的白色横贯在她的面前。那银光灿灿的月亮，宛如圆形熔炉的炉门，熠熠的月光罩住了海上的世界，银白色的月光炫人眼目。“多美啊！”厄秀拉大声惊叹，奋力奔向前去，扑进那银光闪耀的月色之中。她站在水边，任凭海浪冲刷她的脚。“我要走了！”她坚定地，不容置疑地大声叫喊。斯克列本斯基一直跟着她。她转过身来，走向他，大声重复了一句：“我要走了！”她扑向斯克列本斯基，拽着他沿着水边走了一段路，然后紧紧地搂住了他，仿佛突然爆发一种摧毁性的力量。她发狂一般地吻他。终于，他们来到洒满月光的斜坡边。厄秀拉一直睁着眼睛凝视着那轮皓月，力量之猛真是可怕至极。斯克列本斯基直到大脑痛裂，全身松塌，仿佛死了一般才告结束。他静静地躺着，好像昏厥了一般，很久以后才苏醒过来。他抬起头，看到厄秀拉的脸在月光的照耀下宛如一具塑像，眼睛睁得大大的，直钩钩地凝视着。然而，慢慢地，一颗泪珠滚出她的眼睑，顺着面颊滚落下去，在月光下灼灼生辉。泪水在她的眼眶里慢慢地盈蓄，随着映辉的月光晃动，越聚越多，最后溢出眼眶滚落下来，溶进月光，落入黑

暗，渗入沙土。

第二天一早，厄秀拉便坐火车走了。斯克列本斯基很快就给上司的女儿写了一封求婚信。他想马上结婚。一个星期以后，他携同新娘远航去印度了。

厄秀拉无精打采地回到了在贝尔多佛的家。几个星期以后，她发现自己怀孕了。她开始考虑给斯克列本斯基写信，想投入他的怀抱，嫁给他，做一个贤良的妻子。她后悔自己过于傲慢和刻薄。何必要在自己的生活中追求某种异想天开的幸福呢？难道她在这世上有了丈夫、孩子和小家庭以后还感到不满足吗？她甚至开始重新评价自己的母亲，认为她天性纯朴，在主流上是正确的。她对生活采取了听其自然的态度，尽管她也傲慢自负，却并没有硬要创造适合自己的生活。母亲做得对，可自己妄自尊大，是个虚假无用的人。她怀着这样的心情给斯克列本斯基写了一封信。几个星期以后，厄秀拉收到他发来的一份电报：“我已经结婚了。”在此之前的一个下午，厄秀拉由于急待着斯克列本斯基的回音，心烦意乱得不能自制，她冒雨走到野外去散步。雨越下越大，恐惧之中，一群马横冲直撞，她摔倒了。黄昏时分，她挣扎到了家门口，随后她生了两个星期的重病。孩子已经在这场暴风雨中不复存在，病得卧床不起的厄秀拉在昏迷中一遍又一遍地问自己为什么自己非要属于斯克列本斯基，非要依附于他不可。她恨自己糊涂，违心地要把他与自己捆在一起。是什么东西将他与她捆在一起了呢？她身上有某种锁链，她疲倦地得出结论：这锁就是孩子。在极度的痛苦和疲乏之中、她不停地喊：“我没有父母，也没有情人。我一定要摆脱……。”

醒来之时，她觉得获得了新生一般。她那个孩子流产了，对此她很高兴。不过即使有孩子，她也不会投奔斯克列本斯基，因为他属于过去。她渐渐复元着。她坐在窗前，观察着世人来来往往，看着对面黑沉沉的山，灰蒙蒙的房屋、破旧的教堂。随后她看见飘动的云中有一条淡淡的彩虹，颜色渐渐聚拢，不知从什么地方神秘地跃然而起，于是天上架起了一道淡淡的巨大彩虹。厄秀拉相信，陈旧污浊的世界将会被荡涤一尽，新的生命在萌芽，会长大。这集光、色彩和苍穹于一身的彩虹，一头插于乌七八糟的世尘，一端连着天堂，使用真理构建的世界与我们头上的天堂相互呼应，浑然一体。

《恋爱中的女人》

《恋爱中的女人》比《虹》更具现代主义小说的特点，事件和事件的片断为深入人物的内心服务，整部小说是一幅以心灵为中心，向四周发射着与之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的种种事件的网状图景。

厄秀拉·布兰文和古德伦·布兰文这一对姐妹正静静地坐在贝尔多佛镇的家里。厄秀拉26岁，古德伦25岁。俩人都任性、漂亮、天资聪颖，但厄秀拉更成熟，她已完全自食其力，在工作和生活中有意识地把握自己。

厄秀拉在一所中学任教数年。日子一天天过去，看似平静单调，但在她内心隐秘的深处，某种东西一直要冲出来，要是能突破这层紧裹着的外壳该多好啊！可是她办不到，她现在有一种不可名状的奇异的预感，觉得某种事情就要降临。古德伦刚从伦敦回来。她在那里上了美术学校，并有过一段绘画生涯。她不知道自己回家来是为了什么，也许在外头过腻了。

她俩有一句没一句地聊起婚姻。“厄秀拉，你真的不想结婚？”古德伦问。“不知道。这得看你指什么了。”厄秀拉放下手中的刺绣，似乎在沉思。古德伦凝视了姐姐一番，说：“结婚一般就指一件事！至少，你将处于一个更有利的位置上。”厄秀拉脸掠过一层阴影：“可能吧。”古德伦见她含糊其辞，有些恼了，半天说不话来。古德伦突然说：“我现在盼着有个男人来追求我。”说这话时她做了一个鬼脸，虽含着笑，却露出了一丝惆怅。“所以你就回家来，希望在此遇到他喽？”厄秀拉笑道。古德伦不肯承认，“不过，要是恰巧有个十分迷人而又收入可观的……”她话说到一半，发现厄秀拉在沉思便转而问道：“你是不是觉得自己对一切都厌烦了？你是不是感到所有的事都不能实现？”厄秀拉没有正面回答，过了一会儿她问古德伦：“那么你是不是仅仅希望靠结婚来逃脱一切呢？”“看来这一步势在必行。”古德伦回答。厄秀拉细细回想着古德伦的话，心头不由泛起几分苦涩。“你为什么回家？”厄秀拉不禁问。古德伦不高兴了：“我自己也扪心自问过不止1000次啦，我为什么就不可以回家？”当厄秀拉又追着问了一句时，她就说：“我想是退1步进2步吧。”她们俩都沉默了。但她们的内心，并不那么平静、淡漠，对于婚姻、恋爱，她们又是畏怯，又是渴望，又是迷茫。

最后，古德伦提议去看看本区大矿业主克利克家的女儿的婚礼。厄秀拉解脱一般地马上答应。厄秀拉站起身来，马上意识到了这个家的存在。家已经把她围住了，她讨厌这个家，这种气氛，还有这陈腐的生活环境，她越想越害怕。

两个姑娘走在贝尔多佛镇的主街上。穿过污秽、破烂的街道时，古德伦心里一阵厌恶。她们踏上了被来来往往的矿工们踩出来的一条黑乎乎的小路，两边是同样黑乎乎田野。远处望去，只见矿区绵亘于山谷，对面山上的麦田和森林也黑黝黝的，她像蒙着一层黑纱。灰蒙蒙的天上一缕缕浓烟在袅袅上升。她们走着，迎面是几排已变黑的红砖住宅。在这个贫困的住宅区里，女人们交叉着双臂，扎着粗布围裙，站在街口闲谈，布兰文姐妹路过时，她们久久地，不知疲倦地，好奇地盯着。衣衫褴褛的野孩子们在相互叫骂，胡乱诅咒。古德伦受不了了，觉得有点晕眩，好像自己行走在空中，心缩成一团。难道这就是人生？她对这种生活充满了厌倦。走出矿区，她们进入了一个比较干净漂亮的乡间。时值春天，灌木已长出嫩叶，悬在石墙上的灰色植物开出了洁白的小花朵。教堂在山坡上，坡底的拐弯处和树下面站着一群

等待观看婚礼的人，多数是妇女。布兰文姐妹俩走上通往教堂的坡道时，古德伦突然说：“咱们回去吧，全都是那些人。”“不管他们。”厄秀拉说。古德伦只好跟着她，挤过似乎有点妒意只让给她们一条缝的闹哄哄的人堆，径直朝教堂正门走去。古德伦不愿进教堂，心里在为自己为什么要回到这又穷又脏，俗不可耐的家乡而懊恼。厄秀拉把她带进与教堂只有一墙之隔的学校。这里居高临下，热闹的局面一目了然。

11点钟，参加婚礼的马车陆续到来。每来一辆马车，人群就骚动一阵，一批批宾客喜气洋洋地踏着红地毯进入教堂。古德伦好奇地看着。她发现了新娘的母亲克利克太太和她的长子杰拉尔德。杰拉尔德刚过30，身材匀称，衣着讲究，神采奕奕，笑容可掬。古德伦立即就被吸引过去了。她发现他皮肤晒得黝黑，金色的头发，一副男子汉气派。她几乎再也没有注意到周围在进行着什么，她对他产生了一种想进一步了解的不可抗拒的欲望。

新郎还未到，厄秀拉跟着大家一起着急。女宾相已经到了，其中一位厄秀拉认识。她是赫米恩·罗迪斯小姐，当地一位贵族的女儿。她走过来时，昂着头，头顶上浅黄色的天鹅绒帽子悠悠地晃着，帽子上插着鸵鸟羽毛。她身穿一条淡黄色的天鹅绒长裙，轻盈地扭着臀部走过来，长长的白脸神态冷漠。大家鸦雀无声给她让路。当然她在迈上通往教堂的小路时，也觉出了别人对她的评头品足，但她认为他们是俗人，她像往常一样摆出一副泰然自若的神态。她知道自己一向穿着体面高雅，自己的社会地位和财产在当地可以和任何一个女人匹敌，不过在这种自信和自傲之下也潜伏着一种不安，她还是怕自己被嘲笑、被蔑视，她自己也弄不清楚是怎么回事，但她知道这是一种可怕的空虚，一种寂寞。

现在，赫米恩希望有人来填补这种空虚，她渴望得到本地学堂督察茹伯特·伯钦的爱情。因为一见到他，情形就不大一样，她又觉得自己充实，完善了。她决心完全驾驭住才识不凡的伯钦，与他结成夫妻，这样她的一生就有安全感了。于是她总是不遗余力的展示自己的美貌和优势。伯钦对她这份苦心有所意识，但他却总是极力回避，虽说他也觉得与赫米恩结婚也不算坏，但他有一股孩童般的倔强劲儿，就是想拒绝。赫米恩也觉出他想摆脱她，但她相信自己还有能力留住他，她相信自己的优势。

伯钦是今天婚礼的男宾相。想到他准会等在那儿，赫米恩竟又兴奋又紧张地颤抖起来。可是，走进教堂，环视一周，伯钦并不在里面。赫米恩被绝望蹂躏着，只觉得全身无力，这是一种被遗弃的感觉。

新娘的马车到了，在沸腾起来的人群的注目下，衣冠楚楚的父亲一板一眼地挽着他衣裙翩翩，似雪浪翻卷的女儿走向教堂。新郎还没有来，连厄秀拉都替新娘紧张。终于，新郎的马车风驰电掣一般地冲下山坡，渐渐驰近。新郎急冲冲地下了车。新娘冲他喊叫，他怔了一下，脸上有一种奇怪的表情。他踌躇了一会儿，蓦地抖擞起来，跑着赶了上去。背后娘不知为什么突然扭头就往教堂里跑去，新郎紧追不舍，众人见了一阵哄笑。

厄秀拉这会儿把目光移到杰拉尔德·克利克身上，他此时正在路边站着，毫无表情地望着这场滑稽的追逐。然后，他转过来去看身后的茹伯特·伯钦。伯钦马上走上前去，脸上露出一丝淡淡的微笑。他向杰拉尔德表示抱歉，因为费了好长时间找靴子的钩扣，所以来迟了。两位男子并肩朝教堂走去。伯钦跟克利克一样消瘦，只是他脸色苍白，好像有点病态。可他有时又不得不服从大家的意志。厄秀拉这会儿心里一直在想着伯钦。他已深深地吸引了

她。她在学校和他有过一两次交道。不过，他越发吸引她，她就越躲着他。他身上有一种冷漠，叫她望而生畏。

厄秀拉有点含糊地问古德伦对伯钦的印象，古德伦发了一通议论就不说话了，她心里在念着杰拉尔德。她们俩就这样默默地坐在那儿等婚礼结束了才回家。

教堂里，婚礼正在举行。赫米恩心中只有伯钦。他就她身边，她希望能伸手去触摸他。刚才进教堂时，她没有看见伯钦，心里难受极了，直到现在她还没有缓过来。这种内心的苦痛使她看上去楚楚可怜。伯钦注意到了她的表情。婚礼结束了。赫米恩挽起伯钦的胳膊，和人流一道跟着新郎新娘步出教堂。此时的赫米恩露出了得意的神态，而伯钦毫无表情。

婚礼后，众人到肖特兰茨——克利克家的美丽住宅吃饭。克利克太太走过来与伯钦招呼。伯钦尽量附合有点神经质的老太太，听她唠叨满肚子的怨气。最后说到杰拉尔德，她叹了一口气，跟伯钦说，他从来就没有朋友，伯钦听了若有所思。

午宴的时间到了，吵吵嚷嚷的客人们和主人们涌入餐厅，兴高采烈地边吃边谈。克利克太太坐在桌子尽头，目光不时地扫着就餐者的面孔，轻声地问在她身边的伯钦这是谁，那是什么人。她一会儿安然自得，露出一点上流人物式的微笑，一会儿又皱起眉头，一脸死沉。赫米恩正在与新郎争论民族主义。伯钦和杰拉尔德也插了进来。伯钦同意杰拉尔德“种族是民族主义的基本构成”的观点，而赫米恩却以一种自负的口吻表示不同意见。杰拉尔德进一步阐述自己的观点：“种族必须有其商业性质。”赫米恩一本正经地说：“我认为这种激起竞争的精神是错误的。”杰拉尔德马上反驳说，竞争对生产和生活水平的提高是必要的刺激。赫米恩慢悠悠地说着“不对。”伯金插话说：“我憎恨竞争精神。”杰拉尔德不甘罢休，竭力反驳，赫米恩不知所措，但她又不甘失败。争论越来越激烈，最后涉及到国家与民族的问题，伯钦的情绪也被完全卷了进去。

宴席总算结束，大家到花园里溜达去了。伯钦情绪低落，在这种地方，与这群人相处，他感到压抑。杰拉尔德走过来责怪他为什么和新郎在婚礼上迟到，导致新郎跑去追新娘的丑剧，还说：“做事要就做好了，否则就别干。”伯钦讽刺杰拉尔德像是在说格言。杰拉尔德也瞧不上他的态度：“你根本就不信奉任何行为准则，是吗？”伯钦回答：“准则？你说对了，我恨准则。它们对普通人来说必不可少，不过任何一位稍微成器的人都可以自由放纵，自行其是。”他认为新娘甩开新郎跑向教堂，简直就是一个绝妙的仪式。“依冲动不假思索地自发行动，是世上最难达到的事，而且是唯一真正美好的事情，没什么不正常的。”杰拉尔德喜欢伯钦有独立的见解。如果人人都这样多好，他想，可惜他们只愿意人云亦云。不过他常常不明白伯钦的尖锐。伯钦一针见血的毫不客气的批评使他经常陷入难堪。他们俩个总是这样，争得面红耳赤，再下去就气氛骤然紧张起来。但尽管如此，他们都做出不在乎的样子，他们想保持关系，但也正因为这，他们的友谊受到抑制，没有得到深入的发展。

一天下午快放学时，伯钦走进厄秀拉正在给学生上初级植物课的教室。课桌上摆着扬花、榛本和柳树枝。孩子们正聚精会神地听厄秀拉讲解杨花的植物结构和作用。天色已经开始暗下来，西边窗口射进来一束深铜色的光柱，给孩子们头上抹了一层金红色的光辉，对面墙上映着瑰丽的霞光。伯钦走

到墙根，扭开电灯，教室里一片明亮。伯钦转过身来，兴致勃勃地看着厄秀拉，厄秀拉惊喜地看着他，嘴唇微微地颤动，仿佛突然被从梦中唤醒，脸上有一种生机勃勃的、柔和的美。他们刚谈了几句，赫米恩·罗迪斯来了。“我看到你的车停在这里，所以就来了，你不介意吧？她亲昵、调皮地对伯钦说。厄秀拉和全体同学都注视着这个衣着打扮标新立异的女人。赫米恩问厄秀拉是否也介意她不期而至，并问她在讲什么给学生听。表面上她挺热情，而厄秀拉分明感到的是她的盛气凌人和鄙视。这时，伯钦过来向赫米恩介绍她没注意到过的雌性和雄性杨花如何授粉。

下课了，他们三个人留在教室里说话。赫米恩邀请厄秀拉带妹妹古德伦到她的住处布雷多尔比住几天。她跟厄秀拉说她很欣赏古德伦的小型木雕，认为小巧玲珑的东西似乎更微妙。厄秀拉则说：“一只老鼠就不比一头狮子更微妙。”赫米恩凝视她片刻，便拿腔拿调地把站在窗边观外景的伯钦叫过来，怪声怪气地笑着问：“你说小玩艺比大东西微妙吗？”她根本不把厄秀拉放在眼里。见伯钦没有吱声，她又拿孩子做比喻：“你真以为孩子们比大人更容易被触发意识？”伯钦见她如此无知和无理，随便谈论这么一个严肃的问题，不禁沉下脸来，心里憋着怒火，面颊塌陷下去，脸变得煞白，非常可怕。“不是触发他们的意识，他们会自然而然地产生意识。”他粗声粗气地说。赫米恩心不在焉地反驳：“刺激并加快他们意识的成熟，岂不更好？”不料伯钦声色俱厉地说：“你到底知道不知道？摆在那儿的小红花就是等着授粉的？”他一脸的轻蔑。赫米恩有些倦意了。她强打精神，坚持自己的思路。她以慢悠悠的、单调的声音问伯钦，是不是让孩子们保持童真、不学无术、做低等动物，才算得自然可爱。伯钦对她的这种自以为是的嘲讽大动肝火，他无情地指出，赫米恩追求知识是因为知识就是她的一切，她自己实际上没有本能的激情，她的本能是追求知识以满足自己的欲望，窥视自己的动物本能，这比墨守陈规的唯理智论还要颓废、卑鄙，因为她的意识产生于她的知识中，产生于她的头脑中（而不是激情和直觉中），她是在这种意识的指导下，追求所谓的激情。说到后面，他几乎是在猛烈进攻：“你的激情也不过是一派谎言，这根本不是什么激情，是你的意志，是你专横的意志。你不过是想抓住事物，置于你的控制之下。你是想控制。为什么呢？因为你没有一个真正的肉体，没有具有肉欲生活的躯体。你根本没有性欲，你仅有自己的意志、意识上的自负和追求权势上的贪婪，就想无所不知。”赫米恩被攻击得浑身乱颤，神不守舍，她迷迷糊糊地问：“你真的需要性欲？”伯钦回答：“在这个意义上，完全就是。它是一种实现，实现脑子里没有的伟大的隐密的知识，这种隐密是无意识的存在，它对人的自我是死亡，但对另一个自我却是新生。”“脑袋里怎么会没有这种知识？”赫米恩问。“它是在血液中……”伯钦再往下讲时，赫米恩已经听不进去了。她脸上露出不屑与嘲笑，转身去与听得入神的厄秀拉落实邀请她们姐妹俩去她家的事，伯钦则毫不理会，越说越来情绪，越自信，该道再见的时候，他仍一动不动，完全沉静在自己的情绪之中：实际存在的肉欲和我们精神上有意追求的荒淫之间有着天壤之别。……只要观察自己，就会发现，这种精神上的堕落就在脑子里面。只有发泄出来，进入未知世界，放弃意志，才能真正懂得什么是肉欲。必须这样做。只有学会去死，才会得到新生。”“然而我们竟如此自欺之人，这就是问题所在。我们自高自大，却又毫无自尊心，宁死也不肯放弃我们那些可怜的自负、伪善和固执。”伯钦像是在演讲。赫米恩根本没注意听，只

是尴尬地站着，轻蔑地耸耸肩。厄秀拉偷偷地看伯钦，她觉得伯钦身上有一种自然的魅力，一种内在的奇特的魅力，这时，她心中有一种丰富、自由的感觉。

赫米恩自以为聪明地止住了伯钦的高谈阔论，伯钦眉宇间露出不快。他们告辞了，厄秀拉呆呆地朝门外看了一会儿，然后关上灯，一个人坐在椅子上陷入了沉思。过了一会儿，不知道是因为痛苦还是因为高兴。她突然伤心地哭了起来。

星期六上午，古德伦和厄秀拉到威利湖边散步。雨后的大地一片生机，小鸟儿在清新的空气中站在嫩枝上啁啾，路边的花草湿漉漉地微微闪光，绿油油的树篱朝气蓬勃。两位姑娘很快来到了威利湖畔。初夏的湖面蒙蒙胧胧的，树林和草场与湖水相交辉映。突然，前面船台上闪出一个白色的人影，随即，那人影一跃而起，在空中划了一个白色的弧线，哗地一声在湖面溅起了水花。浪花激起的涟漪中浮出游泳者，姐妹俩认出来那是杰拉尔德。杰拉尔德也看见了她们，他兴奋地向她们招手，杰拉尔德内心有说不出的高兴和自豪：在这么冷的水里，他无所畏惧，无拘无束，他是这与世隔绝的水的天地里自由欢畅的主宰。古德伦对他羡慕得直感到难受，她太想自己也能脱了衣服跳下水中了。由于不能像他那样随心所欲，她有一种被罚入了地狱的感觉。“上帝，做个男人该有多好。”她感叹道。厄秀拉大为不解，而古德伦则越想越感到不公平，说女性在生活中比男人有更多的障碍，说着说着，脸都涨红了。

厄秀拉跟古德伦说杰拉尔德小时候枪杀了自己的弟弟。古德伦大为惊讶。原来，他和弟弟一起玩枪，让他弟弟看枪管，谁知枪膛里有子弹，他弟弟的脑壳被打飞了。厄秀拉认为这种意外的背后也有一种无意识的意图，她说人的本能不会在另一个人看枪管的时候扣扳机。古德伦不同意姐姐的观点，她认为那完全是两个孩子之间玩游戏时的意外事故。

伯钦没有固定的住所。除了在诺丁汉因工作原因有个住处，他还不定期地去伦敦或牛津。这天他来到火车站准备去伦敦，在月台上，遇见杰拉尔德，他正在读报。伯钦发现他身上有双重意识：一面在积极地思考报上的内容，一面用眼扫视周围的情况，而且巨细无遗。伯钦很讨厌他的这种习惯。杰拉尔德发现了他，走过来伸出了手。他也正要去伦敦。伯钦躲避不了，只好与他同行。

餐车里，两人相对而坐。伯钦浏览了一下报纸，就报上关于“必须诞生一个能赋予事物以价值的人物来赋予人们新的真理和世界观”的说法发表了自己肯定的观点。不过他认为要想事物出现，首先必须摆脱旧事物，或者说砸烂旧事物。在此之前，任何计划或建设都是让人讨厌的鬼把戏。杰拉尔德听着，脸上渐渐没了笑容，他开始用冰冷的目光看着伯钦：“所以你认为现实很糟？”伯钦回答说哪方面都不可救药，因为大家都在自我欺骗，人人的理想都是建立一个物质充足的世界，所以人人忙于劳动，忙于提高收入，矿工的目标是买一架钢琴放在客厅里，矿主的目标是保证现代化的公寓、男管家和汽车；作为一个民族，就是炫耀摆阔，建立帝国。“这真叫人乏味。”伯钦言辞激烈地说着。杰拉尔德陷入沉思：“难道矿工的钢琴不是追求更高层次物品的象征吗？”伯钦听了几乎叫起来，“更高层次？！”他尖锐地指出，追求这种高层次的人是根据周围的反应来衡量自己的价值的，他们为了自己在别人心目中的反应而活着。“你也一样，这也正是你在煤矿拼命工作

原因。”伯钦对杰拉尔德说。杰拉尔德笑微微的不予否认，他说：“生活总是以物质为始的。而且，我们不得不为某种东西活着。”“你为什么活着？”伯钦问。“我为什么活着？”杰拉尔德重复一句，脸上流露出困惑，“就目前而言，我想我活着是为了工作，为了生产某种物质。除此之外，我活着就是因为活着。”伯钦追问杰拉尔德，如果有了足够的物质生活，到那时，他还想干什么。杰拉尔德哈哈大笑，“我们还没有到那一步呢。”伯钦对杰拉尔德的麻木不仁和振振有词恨之入骨。他们之间出现了片刻的沉默。伯钦双眉紧蹙，好像在思考什么难题，杰拉尔德小心翼翼地打量着他，猜他到底想着什么。忽然，伯钦的目光以压倒一切的力量直射对方。“杰拉尔德，你认为你生活的目标和目的是什么？”杰拉尔德吃了一惊。“我一下子说不上来。”他说。伯钦的脸严肃得像浇铸出来的铁模子：“我发现，一个人需要某项真正纯粹单一的活动，我把爱情视为单一纯粹的活动，可是我并没有真正心爱上任何一个人，目前还没有。”伯钦说，他想做出决定，想去爱。“我渴望最后定局的爱。”伯钦说着，黄昏的目光照着他坚定、深邃的脸。杰拉尔德猜不透他在想什么。“我可从来没有这种感觉。”杰拉尔德说。他不承认伯钦所说的与一个女人的爱会成为生活的中心。伯钦问那么他生活的中心在哪里，杰拉尔德说：“我不知道。这正是我需要别人告诉我的。就我所知，生活根本就不会聚集到一点上。”伯钦说：“我知道生活不该聚集到一点上。但是，一切旧的理想已经变得僵硬，在我看来只剩下与一个女人的美满婚姻。“你的意思是如果没有这样一个女人，一切就都不存在了？”杰拉尔德问。“完全正确，连上帝也不存在了。”伯钦说。“那这就困难了，”杰拉尔德望着窗外飞逝的金色田野说，“我怀疑，照那样的话，我是否能建立我的生活。”伯钦几乎对他怒目而视。尽管杰拉尔德喜欢伯钦，但他喜欢的是伯钦丰富的语言和迅速交替的感情，至于语言的实在内容他从不认真考虑，他认为自己掌握的真理要比伯钦的更为牢靠，更有永久的意义。伯钦心中当然有数，正因为这，他的心此时变得又冷又硬。望着窗外的原野，他渐渐忘了杰拉尔德的存在。“即使人类毁灭了，至少这种美丽的夜晚和这片光辉的土地和树木还存在着，永远不会消灭。”他想到。

杰拉尔德打断了他的遐想。他问伯钦在伦敦住在哪里，和什么样的人在一起。知道伯钦与一些看破红尘、愤世疾俗的青年的画家、音乐家、作家、模特儿等人混在一起，他十分感兴趣。伯钦就约了他去庞帕杜酒吧见识见识这类人。火车开到了伦敦车站，从火车站出来，俩人钻入出租车。伯钦望着丑陋黑暗的大街，问杰拉尔德：“你没感到自己像个被罚入地狱的人吗？”“没有。”杰拉尔德笑道。“这才是真正的死亡呢。”伯钦说。

杰拉尔德走进庞帕杜酒吧，恍若进入了一个五光十色，虚无缥缈的世界，桌边的酒客们在淡蓝色的雾中低声私语，活像一个个幽灵。伯钦正和一位娇小的漂亮妓女模特坐在一起：杰拉尔德立即被她的美丽、粗野和放荡的气质所吸引。伯钦介绍是达林顿小姐，大家都叫她米内蒂。伯钦跟米内蒂说杰拉尔德当过兵，参加了世界大战，还是个探险家，去见识过拉丁美洲的亚马逊河，目前是个工业巨子，几个煤矿的矿主。米内蒂开始毫不掩饰地表示了对杰拉尔德的好奇和兴趣。杰拉尔德更是骄傲无比，感到浑身充满了男性的力量。在酒吧，杰拉尔德认识了伯钦的朋友哈利戴，（他曾和米内蒂同居，但他们俩又相互仇恨）和俄国青年马克辛。四个人喝够了酒回到伯钦与哈利戴合租的公寓，闹到很晚才休息。早晨，杰拉尔德从还在熟睡的米内蒂身边

起来，穿上深色的蓝色丝外衣，来到起居室。他发现哈利戴和马克辛正全身赤裸着坐在火堆边，大吃一惊。哈利戴愉快地问他：“你不喜欢体会火烤皮肤的感觉吗？”又叹道：“生活在一个可以根本不用穿衣服的气候中该是多么妙的事。”他称只有赤身裸体地活着，才会觉得自己在生活。杰拉尔德问为什么，哈利戴说这样人就可以不仅用视觉看到事物，还可用感觉去感知它。“我会感到空气在我身上浮动，感觉到我触摸的东西，而不是仅仅看到它们。”他认为，过分依赖视觉的实际生活是大错特错的，因为人们只能看，不能感觉，更谈不上理解。马克辛表示赞同，而杰拉尔德却觉得看着他们裸体的样子叫人感到羞耻，反感。突然，伯钦穿一件白睡衣走来了，像个精灵。杰拉尔德问他对室内的那座表现女性临盆的裸体雕塑有何感想，伯钦说：“这是艺术。”马克辛跟着说：“非常美。”“为什么这是艺术？”杰拉尔德吃惊地问，他有些愤怒了。当伯钦说因为这表达了一个完完全全真实的情况时，他说那不能算是“上乘艺术？”，他恨野蛮的不含蓄的东西。伯钦则说这是一种文化的顶峰工作，而这种文化是纯粹感觉上的文化，是肉体意识的文化，它的感觉已经达到了完美的境界。

杰拉尔德与这几个生活散漫，豪放不羁的艺术家和模特儿又呆了3天。后来伯钦常常狂怒，哈利戴开始仇恨杰拉尔德，米内蒂变得态度生硬、冷漠，到了第四天晚上，哈利戴没来由地与杰拉尔德过不去，两人差点大打出手，杰拉尔德厌恶地走了。他唯一不安的是还没顾上付钱给米内蒂。

入夏时节，厄秀拉和古德伦第二次应邀到赫米恩的住处布雷多尔比小住。这是一座漂亮的乔治王朝时期的房子，远离公路，非常幽静。赫米恩的父亲在国外工作，单身的哥哥是议会自由党议员，休会时才来这里居住。

厄秀拉和妹妹坐的汽车冲上山坡，拐了个弯，在布雷多尔比门边停下了。女仆走了出来，身后是赫米恩。她抬着苍白的脸，歌唱般地欢迎说，“你们来啦。见到你们我真高兴！”她与她们一一亲吻，又亲热地问累不累，慢慢地把她们打量一番，最后才说：“进去吧。”算是结束了她的欢迎仪式。

同来的还有伯钦、一个意大利女子、一个名叫布雷德利，长得像运动员的小姐、一个50来岁，知识渊博的干瘪男爵，还有一位苗条漂亮的女秘书弗洛蕾·马茨。设在草坪上的午餐很讲究、无可挑剔，但厄秀拉并不感到愉快，因为这群人的交谈总给人装腔作势的感觉。伯钦也是一副垂头丧气的样子，他对装模作样的事也感到乏味，尤其是赫米恩自以为聪明伶俐，肆无忌惮地当众奚落他，根本不尊重他。

午餐后，赫米恩那位当议员的哥哥亚历山大和杰拉尔德来了，于是，谈话更加热烈。厄秀拉和古德伦一般不说话，默默地观察这群自以为是的高谈阔论者。赫米恩从教育部长辞职的事引出自己关于教育的重要性的论点。得到旁人的支持以后，她继续说：“在整个生活中，没有一样东西对我来说有像某种知识这样重要的意义。”亚历山大让她举例说明什么样的知识，赫米恩吱唔了一会儿说：“比如星星吧。当我真正理解星星上的某种情况时，我感到非常振奋，非常无拘无束……”伯钦却讥讽她道：“你并不需要无拘无束。”赫米恩立即愤怒起来，过了一会儿，她无动于衷地说：“知识是生活中最伟大的事情。它使人幸福，使人自由。”伯钦紧追不舍：“严格说来，你所拥有的知识只是事物已经得出结论的知识，过时的知识。”旁人不得其解，反借别的东西开心，谁也没有认真讨论这个问题。喝完茶，赫米恩问：“你想散步吗？”一个个问过去，大家都说去，心里即觉得自己有点像要列

队出去放风的囚犯。只有伯钦拒绝同往。“为什么不去？”赫米恩觉得血冲到了头上。“因为我不喜欢跟着人家成群结队地出去。”他说，赫米恩马上做出心平气和的样子说：“那么我们只好把这小男孩留下，他生气了。”不过她的声音已经走了调，听上去有些怪。赫米恩每次都为能出语伤害他而显得格外高兴，然而这只会使伯钦更加倔强。

回到住处，赫米恩站在草坪上，用一种奇异的歌唱一般的尖嗓子叫唤起来：“茹伯特！茹伯特！”然而无人答应，她用走了调的声音温和地问女仆伯钦在哪里，那声音之下，分明有着一个固执、几乎是疯狂的意志。“我想是在他房间里。”女仆说。“是吗？”赫米恩听了，慢慢踏上台阶，一边走，一边轻声用尖尖的歌喉叫道：“茹——伯特！茹——伯特！”一直叫到他房间里面，伯钦淡淡地应了一声。赫米恩心里明白，他们两人间的裂痕已经在暗暗形成。伯钦正在临摹一幅中国画，赫米恩问他为什么要临摹它，伯钦不愿回答，在赫米恩的一再逼迫下，他讲了一番关于领悟和感受，关于了解生活中心发自何物的话，弄得赫米恩不知所云。她厌恶地掉转过脸，因为凭她的智力，她不懂他在说什么。在这里，伯钦击中了她的要害，她感到被击毁了，她感到了死亡的恐怖，一种分崩离析、彻底腐败的可怕的死亡。她像一具僵尸一样地走了。伯钦冷酷地，恶狠狠地望着她。

晚宴上的谈话围绕政治、社会以及无政府主义等问题进行，气氛热烈。赫米恩显得十分压抑，麻木地听别人讲话。最后她耐不住了，决定彻底中止谈话，要大家跳舞，弹奏。大家兴奋起来，亚历山大、伯钦、杰拉尔德也都尽情起舞或弹奏乐曲，赫米恩更是恨之入骨，尤其是伯钦一反常态地跳起舞，她见状禁不住骂他“不是人。”她感到绝望，她痛恨，她感到天崩地裂，感到自己在分崩离析，在承受死亡的痛苦。

夜里睡觉以前，杰拉尔德不顾伯钦的疲劳。来到他床边和他聊天。他仔细听了布兰文姐妹的情况，又跟伯钦讲了他和米内蒂的事。他对伯钦说米内蒂给他的印象十分可恶。伯钦则说有时他觉得这个妓女很可爱。杰拉尔德说他是因为动怒突然离开的，没有机会给她钱。伯钦跟他说这没什么关系。杰拉尔德追问什么是有关关系的，伯钦却把脸掉转过去，不想回答。第二天，杰拉尔德一醒来就冲着伯钦叫道：“我仍然认为该给米内蒂一些钱。”伯钦说：“要结帐的话，在你的灵魂里结吧。欠帐的在那儿。”杰拉尔德对伯钦说他看不出伯钦能给他一些什么实质性的建议。伯钦建议他结婚。杰拉尔德笑他不但自己没试过，而且已病入膏肓。伯钦说：“不错，可我会好的。”“通过婚姻？”杰拉尔德问。“是的”伯钦回答。“不行，不行。”杰拉尔德连连说。

早饭以后的节目是游泳。在池塘里尽了兴的杰拉尔德上岸后问古德伦为什么不去游泳，古德伦先是避而不答，杰拉尔德不肯罢休，古德伦犹豫片刻，颇感讨厌地说：“因为这帮人让我倒胃口。”杰拉尔德哈哈大笑。

午饭，赫米恩正当众发表自己的观点。她说：“我们只要认识到我们在精神上是一致的，在精神上是平等的，都是兄弟，那么其余的就好办了……。”伯钦忿忿在反驳了她所谓的精神平等，说它是彻头彻尾的鬼话，“你那人人皆兄弟的论调完全是欺人之谈。”他认为人在精神上原来就是不同的，不平等的，社会地位的不同只源于物质条件的差异。“一个人与另一个人看上去没有什么不同，这不是因为他们是平等的，而是因为没有把他们在本质上进行比较，一旦开始这种比较，我们就会发现这个人远比那个人强，

而在这个前提下，生活中所有的差异也就出现在我们的面前了。”赫米恩被批得无地自容，因为刺激，她古怪地叫了一声。

伯钦有点后悔对赫米恩的恶意报复太凶狠了。为了弥补，他来她的房间。见赫米恩在写信，伯钦拿了一本书，坐下悄悄地读起来。赫米恩见到伯钦，怒火中烧，一股可怕的激情冲击着她，她抓起一块镇纸用的青石球，使足了力气朝伯钦的后脑勺砸下去。他的头猛地撞到了放书的桌面上。当赫米恩再次举手要砸时，伯钦连忙招架，但这一次砸到他脖子上，几乎砸断他的脖子，震碎他的心脏。赫米恩一心要砸碎这个脑袋，要它永远结束。伯钦很快站起来，吓住了疯狂的赫米恩。

伯钦昏昏沉沉地走出房子，来到空旷的乡间。他脱去衣服，赤身裸体地坐在樱草中，随后躺了下来。在清新、明亮的大自然中，他自由自在。此时，他感到充实、幸福，他不需要任何人，任何东西。赫米恩有什么关系？人类有什么关系？人间的一切——道德、人性、知识——都没有关系，只要知道自己的归属就可以了。他的归属就是这些无人问津的但充满生命力的大自然中的花草和树木，人间只是异国他乡。伯钦给赫米恩留了一张字条，离开了。他们俩彻底疏远了。赫米恩事后并不后悔，根据自己一贯正确、始终清白的原则，她认为自己只是做了必须做的事，因为他折磨她，所以她像许多女人会干的那样敲了他一下。

一天下午，布兰文姐妹从位于山坡上的学校走下来，准备回家。来到铁路公路交叉处，栏门正好被关了。她们站住，听到了火车头的喘息声，煤车正在隆隆驶来。正在这时，杰拉尔德骑着一匹红色的阿拉伯小母马一路小跑而来。停在栏门旁边，他朝两位小姐致意。古德伦觉得他姿态优美，湛蓝的眼睛在望着远处时闪烁出强烈的光芒。火车越来越近，母马由于害怕，惊恐地后退，像弹簧一样摇晃着，跳着。但杰拉尔德却一再把它逼向前去，而且不容它违抗他的意志。响声大作，火车隆隆地开过，那匹母马像热铁片上的水珠一样蹦着。但杰拉尔德重重地压在它身上，逼它靠铁路站住。火车一辆接一辆地过着，母马张着嘴，慢慢竖立而起，接着，它猛地一抬前肢，企图避开对列车的恐惧。厄秀拉和古德伦吓得抱在一起，但杰拉尔德身体往前压，脸上闪闪发光。最后，他终于把母马压了下去，逼它回到了原地。母马仍是想避开铁路上的火车，它掉转着头，杰拉尔德却坚决地控制着它，结果它只能依仗后腿打转，就像处于旋风的中心。人和马都因激烈的动作而大汗淋漓，不过杰拉尔德看上去如冰冷的阳光一样平静，厄秀拉大骂杰拉尔德，要他放开小母马。古德伦看见马的侧身流血了，顿时脸色变得煞白，觉得天旋地转。火车终于走完了，一阵可爱的恬静。栏门开后，杰拉尔德松了缰绳，跃马向前。

“他为什么要这样？他以为欺侮一个敏感的生物，一个比他敏感得多的生物，自己就显得伟大了吗？他是不是以为折磨一匹马就算得上男子汉了？他是个蠢货、恶霸。”厄秀拉冲着道口信号员大声叫道。信号员谨慎地说“我想，他必须训练那匹马经受得起种种逆境吧。”他似有顾虑不愿再多讲。两个姑娘继续上路。古德伦想着刚才的一幕，感到太可怕了。那个男人柔软的、白色的躯体不屈不挠地强压在那匹活生生的马的肉体上：一种富有魅力的统治，柔软的、雪白的统治；一种难以形容的服从，柔软的、血淋淋的服从。古德伦恨矿区的愚昧和落后，但她又觉得它有一种原始的魅力，每次因厌倦离开家乡，她都会在不久以后对它产生怀恋，于是她又情不自禁地返回。

一天上午，姐妹俩在湖边画速写。在厄秀拉观察蝴蝶时，古德伦光脚站在浅滩中，弯着腰，低着头，画一株水生植物。突然古德伦听到划浆的声音。她举目四望，发现一条小船，上面是撑着一把华丽的日本阳伞的赫米恩和穿着白衣服的杰拉尔德。船划了过来，赫米恩执意要看古德伦的速写，古德伦把本子递给了她。杰拉尔德伸过手来也想看，但赫米恩觉得在她看完之前，他不该这么放肆。杰拉尔德也同她一样是个不容阻碍其意志的人，他伸手去抓本子，赫米恩反感地一松手，速写本落到了水里。杰拉尔德气得血管都要炸了，他探出身子去，好不容易才捡起了湿淋淋的本子。赫米恩在一旁幸灾乐祸地反复说着：“对不起”。“本子没什么要紧的。”古德伦坚决而有力地说道，她对赫米恩没完没了地道歉，还说要赔她一本新的很不耐烦。“那是克利克先生的错，不过是件小事，犯不着放在心上。”她干脆这么说。杰拉尔德在古德伦对付赫米恩时在一旁仔细打量古德伦，他发现她身上有一股冷冰冰的力量，一种不屈不挠的精神和完美的姿态。古德伦转过头来，十分亲切地对杰拉尔德说：“真的没有关系。”这一瞬间，他们俩之间已经建起了一个纽带。船划走时，杰拉尔德一直回头看古德伦，把船都划歪了。受到冷落的赫米恩满心厌恶地提醒了他一句。

厄秀拉观察着蝴蝶。蝴蝶飞来飞去，飞远了，她也走远了。登上坝顶，却看见伯钦一个人在那里干劲冲天、专心致志地修一条破本船。伯钦已租了这里的一个磨坊住下。看见厄秀拉，伯钦放下手中的活儿，愉快地请厄秀拉这位手艺指导的女儿看看他的木匠活儿做得如何。船修好了以后，他们俩人坐船划向一个荒芜的小岛。到了岛上，俩人坐在柳树下休息，厄秀拉见伯钦相当憔悴，脸色非常难看，便很唐突地问：“你是不是生病了？”“是的，”伯钦冷冷地说，“一个人生病是因为他没有适当地生活。是生活的失败才使人生病，也使一个人感到耻辱。”“可是你的生活失败了吗？”厄秀拉略带嘲弄地问。“是呀，我的日子没过好，好像老是撞到墙上。”厄秀拉哈哈大笑，说人应该为自己而生存，做一朵自自然然的鲜花。伯钦却把自己的生活比做不能开花的疙瘩，厄秀拉又哈哈地笑起来。她不禁问伯钦，为什么他不开花。伯钦说，人类在死亡、腐烂，它像一棵死树，上面结满了罪恶的苦涩的苹果。“就算人人都是错的，那么你又正确在哪里呢？”厄秀拉对他的绝对说法大为不满，她叫了起来。伯钦也提高了嗓门；“我？我不正确，可是，我唯一的正确的地方是我知道这个事实。个人有时会持有真理，而人类是棵鬼话连篇的树。”他拿爱情做比喻，说人们大谈爱情的伟大，而在行动上却是肮脏的骗子和懦夫。这一事实甚至改变了爱情本身的伟大性质，因为他们会不由自主地去实现自己所谓的真理。他们只需要仇恨，他恨人类用爱和正义的名义发泄仇恨。“你希望消灭世上的每一个人？”厄秀拉问。“的确如此。”伯钦说，“难道你不觉得，一个没有人迹的世界，只有一片不受干扰的青草，端坐着一只兔子，是非常美丽干净的吗？”厄秀拉听着他真挚的表述，不由得静下心来。确实，一个干净、可爱、毫无人迹的世界是挺吸引人的。她心中也充满了喜悦。不过她还有些不解：“可是你自己也会死的……什么也没有了。”伯钦说，他会乐意去死，没有可恶的人类来玷污这个世界，这种感觉十分美妙，叫人超凡入圣。再说，世界不是靠人创造的，世界不会因为没有人而不存在。没有人类，花鸟草木和动物会成为自由的真正的天使。“这一切非常美好，”他说。厄秀拉被感染了。但是在同时、她又恨他这种

救世主的样子，不能忍受他的唠叨和概念化的东西。她有些生气问：“就算你不相信人类的爱，你总相信个人的爱吧？”伯钦说他不相信，还发一通议论，说爱不是一种需求的东西，而是一种感受得到的情感。“如果你不相信爱，为什么又去关心人们，为什么为人类感到烦恼呢？”厄秀拉追问。“因为我摆脱不了。”伯钦说。“因为你爱人类。”厄秀拉一口咬定。这话激怒了伯钦。他一时变得冷漠，傲慢起来，不再争论。伯钦蜷坐在堤坝上，一本正经，古板可憎。而在同时，他的样子又透出一种纵情自由的感觉，十分诱人。尽管他一脸病容，但眉目间乃至整个身体都充满了勃勃生气。他让她感觉到的就是这种两重性。伯钦也在观察厄秀拉。她脸上荡漾着一种神奇的热情和微笑，仿佛内心有一团甜蜜的火焰。他感到惊奇，完全被迷住了。坐了一会儿，伯钦渐渐缓过神来，他说：“我们恨爱这个词，是因为我们使之庸俗化了。它应该禁用一些年，直到我们找到更好的崭新的概念之后再使用。”他们彼此递送了一个相互理解的目光。

回到岸边，伯钦又变得像往常一样疏远起来。“一旦我发现能充分依靠自己生活，我就会彻底放弃工作……我对赖以生活的社会观念毫不在乎……我会洗手不干，也许明天，然后独自一人去生活。”他跟厄秀拉说他与赫米恩已彻底分手。沉默了几分钟之后，他又说：“一个人应该抛弃一切，让所有的一切都见鬼去吧。我要得到我所需要的最后一样东西。”“什么东西？”厄秀拉挑战地问。“我不知道……一起的自由吧。”他不肯说“爱”字。

赫米恩和杰拉尔德这时来到伯钦在大磨坊的新住处。见到厄秀拉，赫米恩很不自然地用歌唱般的柔声对她说：“这里真成了布兰文家的天下了，是吗？”因为她刚和杰拉尔德碰上古德伦。马上她又转身不再理睬厄秀拉，深情地注视着伯钦，问他住得是否舒服，接着就自说自话地拿起尺子量伯钦的屋子，喋喋不休地商量给他配置家具。伯钦拿她没有办法。厄秀拉受不了这种不值钱的大惊小怪，厌恶地站在一边。

四个人来到坝上吃野餐。厄秀拉对杰拉尔德说她恨他那天那佯对待那匹马，因为它对自己的生存拥有像人一样多的权力。杰拉尔德不以为然，他说马是供他使用的，那是自然规律，按人的意愿使用马，这符合自然规律。赫米恩表示赞同：“我们必须有勇气按自己的需要使用低等动物的生命。”伯钦尖锐地指出马不像人一样有完整的意志。严格地说马都有两个意志：一个是将自己完全置于人类的权力之下，另一个意志是要自由，要摆脱控制。厄秀拉表示不理解马有想把自己置于人类的权力之下的意志，也许是最高的爱的冲动。还说女人和马一样，内心也有两种意志在搏斗，一种是想彻底隶属于男人，另一种是想脱僵，将身上的骑士投入地狱。赫米恩听着，感到不堪忍受，站起来拉了厄秀拉去散步。临回家时，厄秀拉对杰拉尔德说：“我必须说一句，尽管人是飞禽走兽的主宰，我仍然认为，人没有任何权力侵犯低等动物的感情。”“明白了，”杰拉尔德心中十分恼怒，但他仍面带微笑，“我下回一定记住”。

厄秀拉坐在电车上，驶上伯钦住的山丘。她这是应邀去他那里喝茶。望着乡镇肮脏的街道从身边滑过去，她感到自己仿佛在穿过一个梦幻的世界，感到自己仿佛是一个与物质世界分离的幽灵。来到伯钦的住所，两人又讨论起“爱”。伯钦说“我不会说我只能提供爱，我需要的不是爱。我提供的是

一种更自然，更艰难，更稀罕的东西。”厄秀拉痛苦地睁大眼睛望着他，她认为他这话的意思是他不爱她，而伯钦由于极度的认真和诚恳，脸变得煞白。伯钦说，在他的心中，有一个触及不到的地方，那里没有所谓的爱，那是超越了爱的势力范围的地方，她的心中也一样。“没有爱，那么有什么呢？”厄秀拉几乎是讥讽地问道。伯钦久久没有说话。最后他好像心不在焉地说：“有某种东西的。那是一个最终的赤裸裸的我，既不具人格又没有责任感。同样也有一个最终的你。我希望在那儿与你接触——不是在感，在爱的水平上——而是在这个范围之外，在没有言语，没有协定关系的地方。在那里可以没有义务，因为那里没有行动的准则，在那个水平上不存在理解。……一个人只需凭冲动，碰到什么就取什么，不用负任何责任，不接受任何需求，不给予任何东西，只须相互根据原始的欲望捞取。”厄秀拉听他这样侃侃而谈，心中一片麻木，这番话太出乎她的意料了。厄秀拉不相信他不看重她的漂亮的外表，伯钦恼怒地紧皱双眉。“你难道看不出这根本与视觉无关吗？”他几乎是在叫，“我想在你不知道自己存在的地方找到你，找到你那普通的自我，彻底否定的那个你。”他说他对她的外貌，感情和思想，等等，毫不关心。厄秀拉直截了当地说：“我认为你非常愚蠢。我认为你想对我说你爱我，而且在拐弯抹角地向我表示爱慕之心。”厄秀拉像小孩子一样胜利地笑了，伯钦也板不下脸了，他坦率地望着她，心平气和地说：“我所需要的是与你结成一种奇特的关系，既不是相互对抗又不是融为一体，而是一种均衡，两个人之间一种绝对的平衡，就像星星彼此平衡一样。”厄秀拉见他那副认真的样子，觉得相当可笑。她是喜欢他，也认为他的观点是对的，但他为什么要扯到星星上去呢？她嘲笑伯钦太唐突，伯钦反而大笑起来。喝茶的时候，伯钦说：“我坚信，世界只是由神秘的结合组成，由人际间最根本的协调——一种契约组成的。而最直接的契约存在于男女之间。”厄秀拉又开始跟他的说教唱反调，她说用爱就能达到这种结合，而伯钦认真地说他不相信那种爱。两人唇枪舌剑，直吵得筋疲力尽。伯钦又好气又好笑，心里却充满了钦佩与爱怜之情。她反应真快，非常机智，有猛如烈焰的敏感和清晰明辨的头脑。他们转换了话题。厄秀拉跟伯钦讲了自己的家庭情况和她与斯克列本斯基的初恋。伯钦更是看到了她光彩照人的本质，似乎灵魂得到了温暖和慰藉。她走到他身边，伸手搭住伯钦的肩膀上。他拥抱着她，轻轻地吻她，口中喃喃地说着：“是的，我爱你。”

厄秀拉、古德伦和父母亲一起去参加老克利克先生在威利湖举办的一年一度的水上招待会。伯钦早已经到达，他与克利克家的人一道，热情地欢迎布兰文一家的到来。杰拉尔德这日一身白色衣裤，看上去英俊，潇洒。杰拉尔德鼓励布兰文姐妹坐游船去兜兜，但她俩异口同声地表示不愿和那么多人掺和在一起。古德伦兴高采烈地回忆自己在泰晤士河上坐船的经历，她的情绪影响了杰拉尔德。她使他兴奋、活跃。厄秀拉问是否可以得到一条小船，让她们俩单独划到湖的对岸去。杰拉尔德起先不怎么乐意，他怕她们出事，因为他要保证今天在场的所有人的安全。姐妹俩一再保证、请求，他方才让伯钦去扛了一条小木舟来。姐妹俩高兴地出发了。古德伦划着小本舟，杰拉尔德一直目送着她，古德伦心中也被他的形象占据着，她觉得心旷神怡。到了湖岸，她们找了一块没有人迹的地方，悄悄脱光了衣服，静静地到水里畅游了几分钟，然后溜上岸，跑着跳着晾干了身体，宛如山林水泽间的仙女。

穿上衣服之后，她们坐下来吃带来的茶和点心。在这片属于她们俩的天地里，她们觉得无比快乐。在这种时刻，仿佛样样事情都是完美无缺的。厄秀拉轻轻地唱起了歌。夕阳正在西下，古德伦坐在树下，静静地听着歌，一种强烈的渴望在心底油然而生。厄秀拉看上去是那么恬静，满足，漫不经心，纵情地享受着，古德伦觉得自己像个被排斥在外孤寂的旁观者，她痛苦难熬，她要姐姐留意她的存在。于是她站起来合着厄秀拉的歌声跳起舞蹈。

太阳低垂在天际，天空中悬挂起一轮淡淡的，没有光泽的月亮。厄秀拉沉浸在歌声中，古德伦忘情地舞蹈着。她时而飘然若飞，时而急促有力，后来她越跳越快、越激烈，仿佛在竭力摆脱某种束缚。她猛一昂头，微闭双目，直着向前踩着舞步。突然，她们发现有一群牛在她们身边不远处。暮色中，这种高原牛双角叉向天空，周身毛茸茸的。停了一会儿，古德伦一反往常怕牛的态度，要姐姐接着唱。厄秀拉颤抖的声音都变了调，而古德伦却仿佛着了魔一般，神奇地张开双唇，昂首挺胸，向牛群跳过去。

树林边突然传来响亮的吆喝声，牛群顿时掉头向山坡奔去。古德伦见被打扰很不高兴，转身尾随着牛群去了，杰拉尔德一边大声问她上哪儿，一边追了上去。此时太阳已经落到山的那一边，暮色开始笼罩大地。伯钦说厄秀拉唱得不好，自己便一边唱着歌，一边在她面前跳起踢达舞。他四肢散了架似的剧烈抖动，身体犹如一个幽灵。厄秀拉说他疯了，他说这还疯得不够，转身吻了厄秀拉。看到平时不苟言笑的他竟会变成这个样子，她内心深处欣喜若狂，但她还是不由自主地板起脸，做出不以为然的样子。伯钦一边扭摆着，一边注视着她，目光简直有点邪恶，厄秀拉有些害怕了，而伯钦却很得意。

杰拉尔德追上了厄秀拉。他问她什么要逼那群牛受惊，那样很危险。古德伦蔑视地转过脸去。“你以为我怕你和你的公牛吗？”她问。杰拉尔德眯起眼睛，露出一丝凶险的、盛气凌人的笑意：“我为什么要这样想呢？”他问。古德伦那双阴郁、天真无邪的眼睛注视着他，突然，她挥臂给了他一记不很重的耳光。“就为这个，”她嘲讽道。杰拉尔德面如死灰，眼里冒出一道凶狠的光。古德伦满不在乎地站在那儿。“你怎么会做出这种荒唐的举动？”他问。“是你逼我这样干的。”古德伦说。“是我？怎么会呢？”他惊诧不已。古德伦掉转身，朝湖边走去，杰拉尔德紧跟上去。走到一片开阔地，古德伦伸出手摸了他一下。“别生我的气。”她说。一股激情传遍他全身，杰拉尔德昏头转向，结结巴巴地说：“我没生你的气。我爱上你了。”

他们俩回到岸边，见伯钦和厄秀拉正坐在船边说话。伯钦说，有一条看不见的死亡之河在我们心中流淌，美丽的鲜花以及我们眼前全部的现实都产生于这条河。厄秀拉提出异议，她说假如人类都是死亡之花，那有什么意义？伯钦说有意义。死亡是个向前进化的过程，如同造物主的轮转，最后在宇宙的虚无中结束。他认为世界末日与世界的起始最终是一样的，没有什么不好。厄秀拉却说他“只想让我们知道死亡。”杰拉尔德插话说：“说得完全正确。”

伯钦和厄秀拉去乘大船了。古德伦和杰拉尔德划小船去湖上游荡。上船前，古德伦应杰拉尔德的要求亲吻了他一下。他们俩已经亲密起来，互相轻轻地说着话。湖面上荡漾着十几条小船，每条船上都挂有漂亮的灯笼，在水面上晃晃悠悠的，偶然还有爆竹、焰火和音乐。“这儿真美啊！”古德伦赞叹道。她痴痴地望着结实而俊美的杰拉尔德。“是啊，这儿是非常美。”他

应道。他为周围的景色和身边的古德伦感到心醉。这是他有生以来第一次放开自己。因为他一贯兢兢业业，自勉自励，惟有现在正放纵自己，与周围的一切溶为一体。突然，湖面传来一声惊呼，接着是一阵慌乱，有人落水了。杰拉尔德立即要去看个究竟，他又变得警觉，旁若无人了，古德伦的心由于他冷漠锋利的面容而凉了半截：他仿佛生来就与恐惧和灾难联系在一起。原来，是杰拉尔德的妹妹黛安娜执意要在游船的舱顶上跳舞，结果掉到了水里，一位年轻的医生跳下去救她，也没有了踪影。杰拉尔德潜水几次，一无所获，他只好叫伯钦去帮着打开水闸放掉一些湖水。黎明时分，尸体找到了，小姑娘死死地搂住那位救她的年轻人的脖子。

伯钦是和厄秀拉一起去放水的。开了闸门，厄秀拉问他：“死这个事实，实际上并不十分紧要，是吗？”伯钦说“是的，黛安娜·克利克是死是活又有什么关系呢？她死了也许更好，更真实。只有死掉，她才真正有价值，因为，活着时，她不过是个令人讨厌，被人否定的东西。”他慢慢地说：“有属于死的生活，也有属于不死的生活。人们对于属于死的生活，也就是我们这样的生活，已经感到厌倦。但是，这样的生活是否能结束，只有天知道，我要爱，但那必须是像睡觉一样安宁的爱。”“为什么爱该像睡觉一样安宁呢？”厄秀拉问。“我也不知道，”伯钦说。“也许这样更像死，我确实想同现实生活诀别。爱的意义比生活更为隽永……”“可是，你不是讲过你想要某种不是爱的东西——某种超越爱的东西吗？”厄秀拉相当严肃地说。伯钦窘迫地转过身去：总有说不清的时候。他快快不乐起来。突然厄秀拉拉住他的胳膊说：“你说怪不怪，我们每次谈话怎么都是这样！”伯钦说：“当然嘛，爱得太深了。”厄秀拉大笑起来，伯钦轻轻一笑，把她搂在怀里。

星期天整个白天，厄秀拉坐在那里胡思乱想，她感到万念俱灰，浑浑噩噩，这滋味比死还难受。她意识到自己已面临死亡，应该经历的都已经经历，犹如一颗成熟的苦果，就等着从生命之树上坠落，坠入死亡。一个人一旦走完了自己的人生旅程，死去是幸福的。继续向前一步，那就是超越生死的边界，跨入死亡的境界。“那就让生命结束吧。”她自言自语道，她做出了这样的抉择，但不是轻生，她是要想进入另一个空间，她要把自己的生命献给它。她对人生已经腻烦，她坚持、抵抗得太久了，现在已经到了彻底放松的时刻。“躯体与灵魂能相影相随、和谐一致吗？”她暗暗自问，思考着。与其机械，枯燥无味地生，不如以死亡的形式同冥冥中的世界同在，死亡本身犹如广阔无垠的空间，是无法玷污的。厄秀拉独自一人忘我地静坐在火炉边。其余的人都去教堂了，她则沉浸在灵魂的黑暗深渊之中。突然，门铃大作，她吓了一跳。伯钦来了。伯钦见她一副心不在焉，落落寡欢的神态，不知是不是应该马上离开。确实，厄秀拉此刻非常痛恨伯钦，她不知道这是为什么，这种仇恨的力量胜过她过去经历的一切，仿佛被抛出了这个现实世界，被扔到了一个可怕的境地，在那里，生活中一切都失去了价值。她感到空虚、不知所措，对自己原来的生命麻木不仁。然而她又无法摆脱伯钦。

伯钦生病了，他躺在床上，心里对一切充满反感。他知道厄秀拉已把自己托付给他。他也知道自己的生命属于她。但是，他宁愿死，也不愿意接受她奉献的爱情。旧式的爱情好似一具可怕的枷锁，一想到爱、婚姻、生儿育女，以及夫妻的共同生活和建立在家庭和夫妻欢乐基础上的可怕的小天地，他不由感到厌恶。他渴望的是明快的、有选择自由的，趋于平静的生活。丈

夫与妻子间的热烈而又狭隘的关系令人憎恶。结了婚的男男女女关起门来，排斥一切外人，沉溺于家庭和夫妇间的相互满足之中，这种行为即使有爱情作基础也使他感到恶心。这个社会充满相互猜疑的夫妻，但他们还永远成双成对，没有进一步的生活，容不得与己无关的事情和社会关系。他厌恶性爱，因为它使男女之间的关系达到了一种极限，正是性爱使男人和女人都分裂成不完整的一半。伯钦希望性爱回复到与人类的其它欲望相等的地位。他信奉婚姻必须要有性爱，但是，除此之外，还应有更深一步的结合。在这结合的基础之上，男人和女人都要有自己的个性；两个完整的个性，各自构成对方的自由，相互保持平衡，犹如一种力的两极。他希望厄秀拉能和他保持这种无拘无束的关系，就如他和自身一样随便，心平静气，头脑清醒，保持自己的独立性和相互间的平衡，他害怕女人在爱情中强烈的占有欲、一种妄自尊大的贪婪，她们独断专行，要占有对方，控制对方，一切都必须由她们决定，由她们这些万物之母决定。这种伟大的母亲恬不知耻地以为一切都是她的。一想到此，他不由火冒三丈。母亲生育了后代，却又要将他、他的身心、性欲、意义、一切的一切全都据为己有。他讨厌这种伟大的母亲，这是一种令人腻烦而又憎恶性的女性。他已从赫米恩身上领教了这种感觉，被女人占有的滋味令他无法忍受。伯钦在病榻上这样沉思冥想，病床上他总能把事物看得清楚准确。

杰拉尔德前来探望。因正在居丧，他一身黑服，看上去更加英俊，精力充沛。他对伯钦有一种友爱之情，尽管他未必真正信任他，他认为伯钦不现实——他聪明过人，想入非非，人品虽好，但不够实际。相互问候之后，伯钦问到古德伦，杰拉尔德困惑地告诉伯钦她打了他一个耳光。伯钦说她事后会为自己的失态感到痛苦的。伯钦又问他家里的情况。杰拉尔德跟伯钦说他母亲似乎对女儿的死无所谓，对此他感到震惊，“不过”，他说“我无所谓，我们早晚都要死的……我对任何痛苦都已麻木。”“你对死毫不在乎吗？”伯钦问。杰拉尔德感到尴尬，他说：“我不想死。为什么要死？但我从不为此担忧，我好像从来没有考虑过这个问题。我对它毫无兴趣。”事实上他非常在乎，心里十分害怕，伯钦从他异样的眼神中看出来。伯钦对他说，死不是问题的关键所在。“说来奇怪，我对死毫不在意，它恰似平平常常的明天。”“如果连死都不能成为问题的关键，那还有什么是关键的呢？”杰拉尔德用冷峻的语调说，声音有点奇怪，像是做贼心虚。他想知道伯钦的想法，了解他的知识。伯钦开始了他长篇大论的教义，杰拉尔德在一旁听着，脸上始终挂着一丝淡淡的，不易为人所察觉的微笑。那神情仿佛在说他比伯钦知道得多。但他是不会露自己的底的，他也不会去帮助这位他认为只靠观察和推理得到知识的朋友。他觉得伯钦像个孩子，虽聪明过人，却幼稚无比。而在这时，伯钦想到的却是男人间的友爱是必不可少的感情。他向往相互支持、忠实、至死不渝，为对方献身，决不反悔的兄弟般的友谊。他向杰拉尔德伸出手去：“选个日子我们相互起誓好吗？”但杰拉尔德只是轻轻碰了碰伸过来的手，含着歉意说：“等到我理解得更透彻的时候再说吧！”他仿佛在有意克制自己，又像是有所顾忌。一种痛楚的失望或许是鄙夷袭上伯钦的心头，“好吧，”他说，“这不是毫无理智的一时冲动。它是一种使人感到无拘无束的结合。”伯钦觉得自己看到了杰拉尔德的本来面目。杰拉尔德的存在仿佛只限于一种形式之中，限于一种知识，一种行为，一种在他自己看来是完整然而实际上是致他于死地的残缺的生命之中。使伯钦尤感索然的是杰拉尔德

德身上的那种顽固的节制态度，他在任何情况下都摆脱不了自我。

小时候，杰拉尔德痛恨自己的生活环境，他不愿意正眼去看那些黑乎乎的矿区。后来，他被送到德国去上大学，接着他又自愿上了战场，尔后又到南美未开化的地区去探险。他发现，人类无论在哪儿都一样。他回到故乡。父亲让他担任矿上的总经理，见他精明能干，业已倦怠的老克利克把一切事务都托付给了儿子。终于，杰拉尔德在煤矿上发现了真正的事业。他学的就是采矿学，但从未对此有过兴趣，成了矿业主之后，情况就不一样了。他一阵狂喜，觉得突然间抓住了现实世界。如今，这脏乎乎的矿区令他满足，自豪。形象丑陋，感情麻木的工人在他眼里都是他的工具。他已经形成这样的想法：人类纯粹是工具。人道，痛苦和感情，简直可笑，不值得讨论。人唯有其工具性才是重要的。世界上每一样东西都有它的作用，它是好是坏取决于它是否起到了各自的作用。他是个好矿工，他就完善无缺，是个好矿主，他就达到了自己一生的目的。为此，杰拉尔德要物质眼从他的目的，他要改变矿区旧的开采方法和旧的管理方式，于是不讲情面地大搞改革，裁减无用的人、无益的费用，起用新人，装备新的设备等等。他成功了，矿工们也慢慢地服从了他的意志。他的管理系统日渐完善。他找到了可毕生为之奋斗的事业：在地球上推广一套庞大的、完善的系统。他首先从自己的矿区入手：征眼地下的物质，再征眼地下物质的开发工具——人和机器，最后是他个人的意志，他要使这三者汇成一个大整体，实现自己至高无上的意志，达到完善。然而，在管理系统上获得巨大成功的杰拉尔德有时感到有一种无名的恐惧。只有伯钦才能使他摆脱恐惧，伯钦奇特多变的性格似乎蕴含着信仰的真谛。但是，杰拉尔德又有意识地避开伯钦，就像避开教堂的礼拜一样，回到工作和生活的现实当中。他感到现实中有一种莫名其妙的压力，但他的意志没有崩溃，他强迫自己考虑工作，与物质生活的世界打交道。他会继续活下去，但是，生活的意义将全部失去。他心里明白。

古德伦应克利克家的邀请，来到肖特兰茨做他们家的小女儿温妮弗雷德的家庭教师，教她美术。古德伦深知接受这一职务等于接受杰拉尔德做自己的情人。她有些踌躇，但她想，在肖特兰茨住几日再走也行，就算了解了解它。她有一种永远不能满足的好奇感。古德伦刚到克利克家时，杰拉尔德外出了。但是，他回来的第一个早上就伺机同她见面。这是一个阳光明媚，空气清新而又柔和的早晨。他在花园里信步观赏着刚开放的花朵。他的头发梳得整整齐齐，在阳光下闪闪发亮，一身黑色的衣服合适地穿在他保养得很美的身体上。然而这时的他，却一副怅然若失的样子，他心中有一种难以言喻的孤独和恐惧。古德伦和温妮弗雷德走过来了，见到古德伦对他嫣然一笑，杰拉尔德顿时感到心灵受到了抚慰。他领着古德伦看花。“瞧它们多奇妙！”古德伦盯着那些花惊叫着。她那虔诚、欣喜的赞美令杰拉尔德十分喜欢，心中产生了一种安逸感。他觉得她真美丽，她就是他梦寐以求的理想女子。目送她离去时，杰拉尔德感到，命中注定他来到她的身边，把自己的一切奉献给她。然而，他也对古德伦感到恼火。在他们举家居丧的日子里，她居然穿着如此艳丽的服装，就像个花花绿绿的金刚鹦鹉。但她的这副模样又使他非常愉快，因为他能感觉到从她服饰上表现出来的她对整个世界的挑战。

因为要画兔子，温妮弗雷德跟古德伦到后院的笼子里去抓一只叫俾斯麦

的兔子。不料这只兔子疯了一样地挣扎，劲大得出奇，直到杰拉尔德赶来帮忙，才算把它制服。它把古德伦和杰拉尔德的手和手臂都弄出了伤痕。古德伦说：“它肯定疯了。”杰拉尔德说：“我想它该不是兔子般地疯狂吧？”“你认为不是吗？”她问。“是，”他说，“要不人都成兔子了。”杰拉尔德古怪地笑着，古德伦心领神会：“感谢上帝我们不是兔子。”她刺耳地说。杰拉尔德笑开了：“不是兔子吗？”他目不转睛地盯着她问道。古德伦脸上也漾开了脸容，慢条斯理地说：“是兔子，而且有过之而不及。”杰拉尔德有一种又被打了一个耳光的感觉。他掉过身去了。

伯钦病愈以后，去法国南部休养了一段时间，他没把行踪告诉任何人，包括厄秀拉。厄秀拉觉得自己孤零零的，一切都在消逝，她一方面变得冷酷、淡漠，另一方面渴求得到真诚而纯洁的爱。一天傍晚，她被难以排遣的痛苦折磨得难以忍受，于是出了家门，朝磨坊走去。她避开大路，在树林中走着，一点儿也不害怕，反而觉得在这远离人迹的地方，有一种神奇的宁静。她心情舒畅些了。突然，她发现右侧的树杆间有个东西，不由得吃了一惊。原来是月亮，它像个巨大的精灵，正隐蔽地注视着她。她没理它，继续往前走。来到堤坝边，她一手扶着树杆，在阴影中望着平静的潭水。水里倒映出一轮明月。不知什么原因，她并不喜欢这月色。她渴望的是黑沉沉的，伸手不见五指的万籁俱寂的夜，而不是这种皎洁得几乎冷酷无情的月夜。有人影走过来，是伯钦，厄秀拉没有吱声。接着他弯下腰，捡起一块石子猛地扔到水里。皓月在水里跳着，晃着，颤抖着，碎了。静了一会儿，伯钦又俯下身去。突然，传来一阵响声，月亮在水面上炸开一般。不容亵渎的明月，竭尽全力很快又将自己的残体聚拢起来，回归成了更加坚强的月亮。伯钦仁立不动地观望着，又开始找石子。躲在黑暗中的厄秀拉体会到了他那无形中表现出来的固执。月亮又碎了，四溅的月光反射到她脸上，她觉得眼花缭乱，不等细碎的月光汇合，第二块石块又投到了水里，白光奔跃起来，飞向四面八方。伯钦疯了似的，捡来更多更大的石块，一块一块地投过去。水里再也没有什么月亮了，只有紊乱的波光，闪烁着向黑暗扩散。伯钦站住看着，感到莫大的满足。厄秀拉呆住了，好像被摔倒在地，流干了血。渐渐地，水面从震颤中静了下来，月亮恢复了宁静的原形，悠然自得。伯钦在水边茫然地徘徊起来，厄秀拉怕他又扔石块儿，就从坐着的地方走了出来，叫他别再向水中的月亮扔石头了。俩人说着话，离开堤坝，找了一处树根坐了下来。伯钦脑海里出现了厄秀拉那双漂亮的眼睛，它们洋溢着神奇的光彩，像春天一般充满希望。他费力地开口说：“你身上有一道金色的光环。我希望你能把她给我。”“什么样的光环？”厄秀拉吃了一惊，又有些欢喜地问。伯钦却羞怯地没有再说下去。一丝悲戚涌上她的心头。“我觉得好像没有人会真正爱我，”她说。伯钦没有说话。厄秀拉缓缓地接着说：“你以为我只需要物质的东西，你错了。我要你为我的灵魂负责。”伯钦说他明白她的意思，但他也要她的灵魂，那道金色的光环。厄秀拉沉默了片刻说：“我怎么能把它给你呢？你并不爱我！”她说伯钦是个以自我为中心的人，实质上需要的是他自己和他自己的事物。对厄秀拉，他只要她言听计从，为他尽责。厄秀拉越说越激动，“你想要我做你的附庸，不许对你作出评判，不许发表自己的主见，办不到，谢谢。如果这就是你所需要的，这样的女人多的是，她们会令你满意的。伯钦也激动起来：“不，”他生气地反驳道：“我要你摒弃你那专横的脾性，摒

弃时时要坚持自己的主张的做法，不要为之整日担惊受怕，忧心忡忡。这就是我想得到的。……活着就该无所用心，不要终日忧虑重重，也不要事事强加于人；不要愁眉苦脸，要自信些、与世无争。”两人的争吵渐渐趋于平静。“你真的爱我？”厄秀拉伸过去的手被伯钦紧紧握住。“这快成了你的战斗口号了。”伯钦开玩笑地回答。最后他认真地说：“是的，我爱你。我知道这已是无法改变的感情。接受这一事实，然后到此结束。”“什么结束？”厄秀拉问。“烦恼呀。”他说。他们紧紧地搂抱着，没有忧虑，没有欲望，没有意愿。他们沉静在睡梦般的宁静和天堂般的自由中。

第二天。伯钦感到一种强烈的欲望和思慕之情。他必须立即找她，求她嫁给自己。他们必须立刻结婚。于是他迅速朝贝尔多佛走去。厄秀拉去图书馆了，布兰文先生接待了他。他问伯钦，厄秀拉是否知道他前来求婚的事，伯钦说：“不知道。”布兰文不自然起来，他不高兴地说他不希望她操之过急，否则事后后悔，就为时过晚了。“决不会太晚的，就婚姻而论。”伯钦说。做父亲的说他不明白这是什么意思。伯钦说：“一个人如果后悔结了婚，他的婚姻也就因此而结束了。”“我不希望看到以后背弃婚约，”布兰文有力地。他向伯钦申明：“我不相信你们那套新方法、新思想，对待婚姻如此随便，就像陶罐里的青蛙一样跳进跳出。这在我这里行不通。”伯钦强压住怒火：“是啊，可我这种方法和思想算得上新颖吗？”布兰文似觉得自己有些过份，他说：“我并不是针对你说的，我的意思是，我的孩子所受的教育和我一样。她们的思想和行为也符合我的信仰。我不希望她们偏离这个信仰，”一阵可怕的沉默。“超越它呢？”伯钦问。做父亲的迟疑了一下，他心情十分恶劣，又说了几句，自己也觉得文不对题。他看了一眼正注视着他的伯钦，脸上顿时布满了难以言状的愤怒、羞辱和强烈的自卑感。他接着说：“我情愿看到我的女儿明天去死，也不愿她们在第一个求婚男人轻飘飘的召唤之下，唯命是从。”“我只知道更可能的是我将唯这位女子之命是从，而不是她唯我之命是从。”伯钦说。布兰文困惑不解，他仍按自己的心思说：“我知道她非常任性。她一贯随心所欲。”他唠叨了一通女儿们的不是，最后说：“我情愿活埋了她们，也不愿看到她们去过放浪的生活。”伯钦厌倦地说：“可她们不会让你我有机会活埋她们的，她们是决不会被埋掉的。”布兰文怒火中烧，却又无言以对。“我不反对你娶厄秀拉。”布兰文又开了口，“这与我没有丝毫的关系。她愿怎么办就怎么办，从来不管有我还是没有。”伯钦转过身去望窗外。他的思绪也随之而去。这场谈话继续下去有什么意思？他后悔在布兰文身上自讨没趣。

厄秀拉回来了。她神采飞扬，仿佛不属于这个世界。“我打断了你们的谈话了吗？”她问。布兰文告诉她伯钦是来向她求婚的。厄秀拉问伯钦是否真有其事，伯钦羞怯地承认说：“我想我是来求婚的。”厄秀拉含糊地“喔”了一声，布兰文忍不住地大声问她为什么不表态，厄秀拉无礼地顶撞他：“我为什么要回答？”布兰文脸色铁青，气得说不了话来。伯钦上前解围，说没有必要立即答复，愿意什么时候说，就什么时候说，厄秀拉却眼里闪动着强烈的光芒，大怒起来：“非要我表态吗？你这么做全是你自己的意思，与我无关。你们两个人干嘛都想欺侮我？”父亲大动肝火；“欺侮你？欺侮你！你这不开窍的，任性的家伙。”伯钦也轻轻地，但可怕地说：“谁也没有欺侮你呀。”“还说没有！”厄秀拉叫道，“你们两人都逼我作出选择。”“那是你的幻觉。”伯钦冷冷地嘲讽道。“就是！”她父亲大叫大嚷，“一个固

执己见的傻瓜，她就是这么个人。”伯钦站起来走了。布兰文呆坐在那里，莫名其妙的冲突弄得他浑身有气无力。

处在敌对情绪中的厄秀拉总是精神饱满，容光焕发。此时的她唯独与古德伦息息相通，亲密无间，她们俩显得怡然自得，神采奕奕。她们的父亲见状气得几乎要发疯，他烦躁不安，真正尝到了死的滋味。但他又没有办法，他在自己的灵魂深处诅咒她们，巴不得她们早点滚蛋。姐妹俩相互吐露心声，无所不谈。一天古德伦说：“当然，伯钦身上有一种超群的不凡气质，充满着异乎寻常的活力……不过，生活中有许多事物他一点不懂……从某种程度上说，他还不够聪明。在有些方面，他又太认真。”“是呀，”厄秀拉附合了一句，“他太像个传道士了。”“他总想贬低别人”，古德伦接着强调，“他总是想控制你，除了自己的意见，他容不得别人的看法。他头脑笨就笨在没有自知之明。我认为同他生活在一起是绝对无法忍受的。”厄秀拉言不由衷地表示赞同，她心里开始萌发对古德伦的反感。她发现古德伦把自己看作权衡一切的标准，用人的标准去衡量一切。伯钦说得对，人类本身让人厌恶，因为他们凭着自己的想象的意象描绘世界。在精神上，厄秀拉又渐渐转向伯钦。

厄秀拉去伯钦住处喝茶，不想碰到了好久没有音讯的赫米恩。赫米恩说她是来告别的。厄秀拉觉得她一脸傻乎乎的，还带着妄自尊大的神色，像一匹马。赫米恩觉得厄秀拉只有冲动的感情，不如她有清晰的认识。她跟厄秀拉说如果厄秀拉与伯钦结婚，那将是个过错。因为，她认为，厄秀拉需要一个军人一般的血性汉子，一个体格健壮，精力充沛的男子汉，而不是一个多愁善感的男人。“你完全明白，茹伯特不是这样的男子汉，他不是的！”她狂热地说，“他身体脆弱，需要体贴入微的照顾。再说他变化莫测，自己也把握不住自己，这就需要最大限度的耐心和理解去帮助他。”她说厄秀拉不是一个耐心的人，与伯钦结合，要做好受大罪的准备。因为他时时过着一种高度的精神生活——过于理想化的精神生活。“我同他相处甚久，所以对他了如指掌。”她捏紧手，仿佛有所感悟地大讲着。“果真如此？”厄秀拉终于问道。赫米恩觉得，厄秀拉根本不懂得受苦是最伟大的现实。厄秀拉默默地看着她，心里说：“是你需要体格健壮，咄咄逼人的男子，不是我。是你需要一个感情麻木的男子，而不是我。你压根儿不了解茹伯特，这就是他背离你的缘故。你不懂，你仅仅知道死板的事情，你那种自负、肤浅的聪明又有什么用呢？”赫米恩感觉到了厄秀拉的对立。她想，自己一片好心，却招致了她的庸俗的对峙。厄秀拉是个感情型的女性，有相当不凡的理解力，但她没有赫米恩那样的理智，赫米恩认为这种人没有思想而对没有思想的人用感情去疏导是无济于事的。

伯钦从外头回来了，见到她们两个，他咬了一下嘴唇，尔后装出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与她们招呼。赫米恩顿时活跃起来，言谈举止，俨然像个女主人，厄秀拉突然说道：“我想走了。”然后，没等伯钦反应过来，她已经拉开门出去了。

第二天，伯钦邀厄秀拉去郊游。厄秀拉一路上挂着脸，伯钦不由心里一沉。他对一切都感到索然无味。有时，他真觉得别人的存在与否，包括厄秀拉、赫米恩与他毫不相干。何必为人际关系而伤精神呢？为什么要一本正经地去对待男人和女人呢？为什么要为遂心如意的生活去奋斗，不洒脱一些地

随波逐流呢？虽这样想，但他还是一如既往，认认真真的对待生活，好像那是倒霉命运所注定的。

伯钦递给厄秀拉一个纸包：“瞧瞧，我给你买了什么。”里面是几只漂亮的宝石戒指。厄秀拉惊喜地直叫“真漂亮，真精致。”“你为什么去买呢？”她问。“送给你的。”伯钦说。“可你为什么偏要给我呢？”她问得咄咄逼人，伯钦脸上闪过一丝恼怒的表情：“我愿意。”他冷冷地说道。厄秀拉坐在汽车里，兴奋不已，忘却了伯钦的存在。“我们去哪儿？”她突然问。“随便哪里。”她就爱听这样的回答。

天黑了，伯钦说要去肖特兰茨吃晚餐，厄秀拉说：“这又有什么关系，你明天可以去嘛！”“赫米恩在那儿，”他嗓音里夹着一丝不安，“过两天她就要走了。我该同她道别，以后见不到她了。”厄秀拉心里很生气，嘴上却说她“根本不在乎”，“你爱上哪就上哪”。伯钦见了极度厌烦，眉头皱了起来。他大叫大嚷说厄秀拉是傻瓜，赫米恩已与他不相干，而她却把赫米恩放在自己的对立面大作文章。厄秀拉喊道：“对立面！我知道你闪烁其辞的用意，我可不会上当。你属于赫米恩，你喜爱她该死的炫耀卖弄。好罢，悉听尊便，我不责怪你。不过，你我之间的关系到此结束。”伯钦勃然大怒，把车停下来，痛苦地喊道：“但愿你不是一个傻瓜。”他说他与赫米恩好过是他的过错，但总不能让他办事不合乎礼仪，厄秀拉这样妒嫉，叫他心乱好麻。“我妒嫉！”厄秀拉极度冲动地跳下了车，“你这样想的话那就错了。我从来不把她放在心上，更谈不上妒嫉！”她说她是生伯钦的气，因为他鬼话连篇，虚伪肮脏。这是赫米恩所能忍受的，而在她这里行不通。“你情不自禁，不能自己，习惯于那种旧式的、毫无生气的生活方式，那么就回到那种生活当中去吧。……为了满足你的欲望，你愿意和我结婚；可是在背地里，你却要养一帮精神新娘。我明白你这种肮脏的鬼把戏。”她看上去怒不可遏，脸涨得通红。她又骂了一通赫米恩，骂伯钦和赫米恩腐败的性生活骂他是个大骗子，说他堕落，死气沉沉。她不顾一切地大喊大叫，最后把戒指往地下一扔：“收回你的戒指，上别处去为自己买个女人吧！世上的女人多的是。她们愿意与你共享精神杂烩，或者肉体杂烩，把你的精神杂烩留给赫米恩。”说完，她转身走了。伯钦望着她渐渐走出自己的视野，脑子一片昏黑，他坐下来，感到疲惫，无力。然而他知道，厄秀拉说得对。他捡起戒指，用手擦着，他盼望她能回来。她果真正慢慢向他走来，他完全放松了，感到十分安祥。“我替你摘了一朵花。”她说，将一朵朱红色的花递过来。“很美。”他微笑地抬起头。一切变得相当简单，他张开双臂抱住了她。终于是一片宁静，他的灵魂充实了，安逸了。她醉了，心脏几乎停止了跳动，他俩重新爬上汽车，将刚才那个可笑的战场抛在了身后。“你幸福吗？”她兴奋地问。“幸福。”他说。“我也一样。”她在狂喜中惊叫道，拼命把正在开车的他搂在怀里。黄昏时分，他们把车开到一个小客栈，俩人共同度过了一个美好的夜晚。他们俩以前都有过情人，懂得爱与激情，但这一次不是爱情也不是激情，这是最终的解脱。俩人都感到非常快活。伯钦说，“我们得尽快卸掉包袱。”他的意思是要尽快辞了工作，离开此地。“去哪儿呢？”厄秀拉问。“不知道。我有一种预感，似乎遇见了你，我们就会远走高飞。朝远方而去。”他们从狂欢中清醒过来之后，便决定马上写辞职报告。

夜里，他们把汽车驶进树林，熄了车灯坐在一条铺在草地的地毯上，陷入静止和不思不想的宁静之中。他们脱了衣服，在黑暗之中实现着各自的欲

望。世界被奇妙地排斥在外面，这是一个神秘而壮丽的天地。

老克利克已奄奄一息，但他的生命之线是如此之长，细如游丝，就是断不了。杰拉尔德必须陪伴父亲走完生命的最后历程。每天去看父亲时，他内心深处就会涌上一股强烈的厌恶感，但他一直沉住气，不动声然，然而，恐惧使他不得安宁，而且越来越强烈，他真担心自己会支持不住。外界生活中的一切已经失去了意义，死亡的阴影笼罩着他。在这种焦头烂额的境地里，本能把他推向古德伦。他喜欢到画室里去，他需要与她建立关系，填补他内心的空虚。在那里，只要高兴，他就有说有笑，然而兴致一过，却又茫然若失。古德伦被他深深地迷住了，对他的全神贯注和奇怪的沉默肃然起敬。她动情地想了解他。一天杰拉尔德又来了，他求她留下吃晚饭，吃过晚饭又叫她再坐一会儿。古德伦重新坐下时，感到自己像着了魔，听任他的意志摆布。她温柔、羞怯地问了病人的情况，她的关心触动了杰拉尔德的心弦。他孤独地站在那里，说必须想办法摆脱目前的困境，否则就完了。“谁也没有本事永远用手支撑着房顶，迟早有一天要松手的。”“我能做什么？”古德伦温顺地问。“我并不想要你来帮忙”，他有些生气地说，“我需要的只是同情，你懂吗？我需要有人能同我投机地谈谈，那会使我好受些。可奇怪的是，一个这样的人都没有。茹伯特·伯钦算一个，但他缺乏同情心，而且他只想让别人听他一个人唠叨，这样一来，他说什么都是没用的。”这时，克利克太太一脸阴沉地从楼上走下来，劝儿子离开这个家，别在这里把什么都揽在自己身上，要出去展示自己的才能，否则就成了一头困兽，落个走投无路的下场。杰拉尔德认为在目前这种关键时刻不能一走了之。“你自己拿主意吧。”他母亲尖刻回答。“不要掺合进去，把自己和他们一起埋葬掉，这是我对你的忠告。我很了解你，你没胆量，弱得像只猫，你一直就是这样。”克利克太太走后，杰拉尔德送古德伦回家。夜幕中俩人相依相偎地走着，猛然间，他觉得他自由了，强壮了，高大了，变得完美无缺。古德伦就是他丰富、可爱的财产。古德伦简直不敢相信，这一切是真的，她欣喜若狂，心中涌起莫名其妙的极度的快感。

第二天，杰拉尔德亲眼看着父亲突然挣扎了一番之后，断了气。一丝无法理解的笑容浮现在杰拉尔德脸上，他走出了房间。接着便是母亲和她的女儿们的哭叫声。忙完令人心烦意乱的葬礼，大家各奔东西。只剩下杰拉尔德一个人了，他感到难以忍受地孤独。这些日子里，他像一个被索链吊在悬崖边的人，不论怎样挣扎，都踏不到坚实的大地，他的心在枯萎，觉得自己只有死路一条。这天夜里，他实在是心惊胆战，忍受不了了。他冲出住处。跌跌撞撞地摸到大磨坊，伯钦不在。他转身磕磕绊绊地走出树林，一动一动地站在黑夜中显得更宽阔的公路上，不知自己在什么地方、要到哪里去。他像梦游一样地来到教堂的墓地，在坟墓间徘徊。突然，他想到了古德伦。一个危险的计划在他头脑中形成。她一定安然无恙地呆在自己家里，他一定要接近她，既便是要他的命，他也在所不惜。他横穿过田野向贝尔多佛走去。天黑得伸手不见五指，他像一阵风一样，赴汤蹈火一般地往前走着，脑子里空空的，茫然一片。来到古德伦家，他机警地躲过刚出门的厄秀拉和伯钦，绕过正在火炉边打瞌睡的布兰文先生，一溜烟似地上了楼梯，敏捷地转来转去，终于在3楼找到了古德伦的房间。已经上床的古德伦惊愕万分，呆坐在那里。不过她顺从地接受了他。

他是来寻求保护的。在她身上，他找到了无穷的安慰，向她尽情地倾泄

压抑在心中的困惑和死亡的威胁。他如释重负，恢复了常态。古德伦仿佛就是他的上帝、是给他生命之泉的母亲。他的躯体获得了一股无人知晓的力量，他又成了一个身材强壮、匀称的男子汉。同时，他又是一个得到了安抚和新生的孩子，心中充满感激之情。杰拉尔德搂着她进入了梦乡。而古德伦却睡意全消，她一动不动地躺在那儿，两眼直愣愣地盯着黑暗出神。她对他充满了无限的柔情，但是在内心深处却油然而升起一股邪恶的忌恨：他在另一个世界里无忧无虑睡得倒香，而自己却难以成眠，倍受折磨。5点钟到了，古德伦硬是把他叫醒，穿好衣服，送他下楼。她心情沉重地向他道别，他倒行公事一般匆匆吻了她一下，转身充满活力、信心百倍地走了。

杰拉尔德问伯钦两对人一起结婚怎么一样。伯钦听他说另一对人是古德伦和他，吃惊不小。杰拉尔德是想听听伯钦的意见，伯钦却很放松地说他没意见，他对任何形式的法律婚姻都不感兴趣。结婚只是为了方便。杰拉尔德却一本正经地说结婚可是件“终身大事”，不论怎样看待法律婚姻，就个人而言，只要结了婚就是定了终身。伯钦说：“我要是你，就不结婚。去问古德伦吧，别来问我。你又不是和我结婚。”杰拉尔德没有领会他的意思。他说他要好好想想，这可是件大事。他的人生正处在抉择的路口，结婚是其中的一条道。伯钦说如果他不知道另一条是什么，那么结婚就是他万不得已的选择。杰拉尔德表示承认。“那就不要结婚。”伯钦说。“传统的婚姻俗不可耐。世界上成双成对的夫妻，生活在自己的小天地里，眼里盯着始终是自己的利益，整天考虑的是自己的小家庭，天底下再也没有比这更恶心的事了。人必须克服眷恋家庭的本能。不，这不是本能，是怯懦的表现。人永远不应有个家，我确实相信男人与女人之间永恒的结合，但是，男女之间的永久关系并不表明万事大吉。正是由于这种关系被视为崇高的、专一的结合，于是，吝啬、自私等恶习都在这层关系下冒了出来。”杰拉尔德说他讲得太对了，“但是，我们别无选择，另一条道又是什么？”他问。伯钦说：“别把恋爱和婚姻看得太理想化，我们需要更广泛的关系。我很欣赏建立男人之间的关系。”他认为建立这样的关系同男女之间的关系一样重要，一样神圣。杰拉尔德说他无法体会。他拒绝了伯钦给他指出的这条道路：先与他建立男人之间的充分信赖和友好的关系，然后再逐步建立与古德伦之间的这种关系。杰拉尔德已经做好了接受厄运的准备。婚姻对他来说并不意味着和古德伦建立起了某种关系，而是要他自己接受这既成的世界。婚姻对他是一种毁灭。

厄秀拉和伯钦闲逛到旧货市场，看看是否能碰上用得着的家具。伯钦发现一把漂亮的椅子，赶紧招呼在东张西望，看人不看物的厄秀拉。这是一把木制的方形椅子，藤制的坐垫，造型优美。厄秀拉赞叹它“太美了。”伯钦由此又大发感慨：“我可爱的祖国，过去即使做一把椅子也要发挥一番。”“而现在呢，我们只能在一堆破烂中搜寻表达他们古老思想的遗物。我们丧失了创造力，只剩下可怜而又可恶的机械性。”厄秀拉一听到伯钦的这种腔调，就气不打一处来，她讨厌伯钦总是厚古薄今，因为她认为古人也讲实利。伯钦不理他，继续讲古今实利不同的道理。厄秀拉不知怎的就想和他过不去，她说：“我讨厌你讲得过去，我甚至讨厌这把破椅子。我也厌恶现在，但我不愿意过去重演。我不要那把椅子了。”伯钦一时间感到怒不可遏。过了一会儿，他抬头去望闪闪发光的天空，内心似乎得到了安抚，他安静下来，笑了。“事实是我们什么也不想要，”他说，“想到我自己的房子和家具，心

里就感到讨厌。”“我也有同感，”厄秀拉说。“但总得有个安身的地方呀。”伯钦回答说：“人应该到哪儿都能安身，无需固定在一个地方。”“那我们怎么办呢？”一同走出市场时，厄秀拉问，“我们总得生活呀。我很想让我的周围有些美的东西。”“你永远不可能在房屋和家具上得到这种满足。”伯钦说。他认为这些东西，包括衣物、财产等等，都在人身上占了上风，把人们变成了庸碌之辈。厄秀拉陷入深思。“这么说，我们就永远也不会有一块属于自己的完整的安身之处了？”他问。“上帝保佑，在这个世界上不会有。”他回答。“可是就只有一个世界呀。”她反驳道。伯钦摊开双手做了个满不在乎的手势。“现在，我们必须避免拥有任何东西。”于是他们回头把椅子送给了市场上一对素不相识的年青夫妇。“那么他们拥有这个世界罗？”再一次走出市场时，厄秀拉问伯钦。伯钦说“是的，他们会。”“那我们呢？”她问。“我们只能住在他们留给我们的缝隙中。”伯钦说。“太可怕了。”厄秀拉大叫，“我不想住在缝隙里。”伯钦说：“别急，他们只是凡人，他们最喜欢的是市场和街角，所以，有的是缝隙。”伯钦建议俩人去周游世界，看看这里以外的天地。厄秀拉万分高兴。“我们要结合在一起，与他们一刀两断。结婚是摆脱一切的一种方式。”她说。“也是接受整个世界的一种方式。”他补充道。他想到杰拉尔德，厄秀拉说，为他着急也没有用，幸福要靠他自己去创造，还有古德伦，他们无法由别人去改变。伯钦不安地说：“我也不清楚，人总是渴望增进友谊。我一直在想，和少数几个人在一起是非常快乐的。”她思索了一会儿：“对，人的确需要这些。但有些事必须自然而然地发生，以你自己的意志行事等于揠苗助长。你总以为自己能使鲜花开放，以为因为人们爱我们，因此他们必须爱我们。你不能强迫他们这样做。”伯钦说这个道理他懂，但是不能为此就不做任何努力了。人难道注定是该独来独往的吗？厄秀拉问：“你已经有了我，为什么还需要别人？你为什么非要强迫别人同意你的意见？你想胁迫杰拉尔德，就像你过去胁迫赫米恩。是你胁迫他们爱你的，你实际上并不需要他们的爱。”“不需要吗？”伯钦问。他说这正是他无法解决的问题。在与厄秀拉的关系之外，他不知是否需要与杰拉尔德建立一种真诚、永久的，几乎是超人类的最终关系。“难道我不需要吗？”他问厄秀拉。她奇怪地看着他，没有说话。

晚上，厄秀拉满面春风地回到家里，喜气洋洋地对全家人说：“明天，我和茹伯特要结婚了。”母亲大吃一惊，父亲猛地转过身来，“你说什么？明天结婚！你在胡说什么？”厄秀拉问：“怎么啦！”布兰文最见不得她这轻浮的样子，发起了脾气，厄秀拉反唇相讥。她说其实家里人都知道她准备结婚，只是她一直没有下最后的决心。“一直没有下决心。”布兰文气愤地模仿她说的这句话，“你以为你是个了不起的大人物，对吗？”“我属于我自己。”她的感情受到了很大的伤害，“你只想侮辱我，可从未真正关心过我的幸福。”母亲叫她住嘴，布兰文愤怒地冲上前，厄秀拉大叫：“不，我才不愿一声不吭地受人欺服，我哪天结婚是我自己的事，跟别人有什么关系！”“怎么没关系，”布兰文用奇怪的、哭丧般的声音大喊。“你只想……威胁我。”厄秀拉话音未落，父亲的巴掌已经扇到了她脸上。她慢慢缓过神来，两眼闪着泪花：“你的爱是些什么玩意儿，它到底意味着什么？欺压和否认。”布兰文先生又冲向前来，满脸杀气。厄秀拉闪电般地冲上了楼。他站在那里盯了好一会儿，然后像只被斗败的野兽，转过身来，垂头丧气地坐回到炉边。突然，厄秀拉手上抱一只小旅行袋出现了。“再见了。”她用疯

狂而欢快的声音说道，“我走啦。”门随即被她关上，屋内死一般地寂静。

厄秀拉直奔火车站，黑暗之中，她禁不住大哭起来，哭得很伤心，像个受了莫大冤枉和委屈的孩子。到了伯钦那里，她的泪水又不住地流下来，伯钦抱住她，她依偎在他肩上嚎啕大哭。稍稍平静之后，她才像个受惊的小鸟一样，痛苦地把刚才的一幕描述了一遍。她边说边抽泣，一副可怜相，伯钦几乎要笑出来，但他心里明白，这不是孩童的发泄，而是生死攸关的冲突，是深深的创伤。伯钦吻着她，她是那样的纯洁无暇，她的灵魂生机盎然，闪烁着未知的光芒，他为她感到自豪和安慰。他觉得自己的灵魂充满了黑暗与悲哀，是个濒临死亡的人。是她使他获得了新的希望。

杰拉尔德来拜访伯钦和厄秀拉。他看上去很忧郁。厄秀拉问他为什么不高兴：“你也能像我们一样幸福的生活。”杰拉尔德问：“你认为古德伦会嫁给我，我们会幸福地生活在一起吗？”厄秀拉兴奋地大声说，“我敢肯定。”但心底里却有些紧张，一转念一想，她有些不安起来，含糊地说古德伦在性格上与她有点不一样。杰拉尔德问，万一她不肯与他结婚，她是否同意和他一起去国外逗留几天或两个星期。厄秀拉说她会说服妹妹的。听杰拉尔德的意思是要四个人一起外出旅游，厄秀拉欢呼起来。

布兰文全家搬到城里去了。婚后，厄秀拉再也没见到过自己的父母。她为和他们决裂而哭泣过，可是，即使恢复了关系，又有什么好处呢？她想。这一天，厄秀拉和古德伦去取他们留下的厄秀拉的东西。走进已搬空的屋子，厄秀拉高声叹道：“想象一下吧，我们曾在这里生活过！”她们来到父母亲的卧室里，厄秀拉问古德伦：“当我回想起他们的生活——爸爸的和妈妈的生活，他们的爱情、婚姻、孩子、孩子的成长，你愿意过这样的生活吗，美人儿？”“不愿意，”古德伦说。“我想如果我的生活是这样的话我会逃去的。”厄秀拉说着抓住了古德伦的胳膊。古德伦沉思了一会儿，说：“事实上，谁也不愿过普通的生活。你的生活不一样，你有伯钦，你不会过这种日子。事实上，成千上万的女人想和生活固定的普通人结婚，可我一想到结婚就要发疯。人必须有自由，人可以失去一切，但绝不可没有自由。……要结婚，就要嫁给一个自由自在的骑士，或者一个志同道合的人，一个幸福的骑士，就是在社交圈子里有一席之地的人。哎，可这实在办不到，办不到呀！”伯钦开车接她们来了。他进屋来开了几句玩笑，厄秀拉觉得他的出现给这毫无生气的屋子带来了光明与生气。“古德伦说她受不了婚后厮守住房的那种生活。”厄秀拉意味深长地对伯钦说，他们知道这是指跟杰拉尔德。伯钦沉默了一会儿：“好啊，”他说。“既然你事先就知道忍受不了婚后的生活，那就平安无事了。”

第二天，厄秀拉和古德伦聊天。突然，古德伦满腹狐疑，口气冷淡地问：“你知道不知道，杰拉尔德·克利克建议我们圣诞节一同出去玩？”厄秀拉说他和伯钦说过，古德伦为他未经她同意先向伯钦提议深感不快。她心里头委屈，便又觉得这个计划挺吸引人，但问伯钦怎么说。“他说那再好不过了。”厄秀拉回答。古德伦低着头，半天才抬起来，转向一侧：“也许是再好不过，但你不认为他同茹伯特谈这样的事太冒失了吗？她认为，这两人男人完全有可能想顺手牵上一个小姐儿一同去郊游。她不能原谅杰拉尔德的做法。厄秀拉看着脸涨得通红的妹妹，心中很害怕。因为古德伦看上去很普通，确实像个小小姐儿，她简直不敢往下想。她宽解古德伦说：“完全不是那么回事，不是的，我认为茹伯特和杰拉尔德有很深的友谊。他们彼此很坦率，无话不谈，

情同手足。”她的话有些结结巴巴。“难道你认为亲兄弟就有权随便交谈这种私事吗？”古德伦怒气冲冲地责问厄秀拉，她的脸更红了，她不能容忍厄秀拉出卖她。她希望自己的一举一动绝对不让人知道。厄秀拉劝她还是去，大家一同去会玩得很痛快。再说杰拉尔德很可爱，这一点总不是假的。古德伦虎着脸听着，最后她终于开口了：“你知道他建议到什么地方去吗？”她问道。古德伦从一位模特儿那里知道，杰拉尔德常带小妞儿出去玩，所以现在她内心深处是冰冷的，表情阴沉冷漠。

四个人收拾好行装，在圣诞节前出发了。古德伦和杰拉尔德坐飞机先走，他们要飞经伦敦、巴黎，到德国的斯布鲁克与伯钦和厄秀拉会合，然后一同去四十公里以外的提洛尔，那是个冰天雪地的高山区，是冬季运动的好去处。古德伦异常兴奋，她最爱坐飞机。可是到了第一站伦敦，她情绪坏透了。杰拉尔德和她在庞帕杜酒吧消磨时间，古德伦以前常常光顾酒吧，但她讨厌充斥其中的堕落、妒嫉以及所谓的艺术气氛。此刻坐在庞帕杜，她冷眼观察着四周各色男女，愤怒和憎恶使她热血沸腾。米内蒂受哈利戴一伙伯钦的朋友的唆使走到他们桌边，面带讥讽，一身邪气地和杰拉尔德搭起来，杰拉尔德镇静地对付着。古德伦看得出，她是杰拉尔德的情妇之一，而他也清楚，古德伦对此心中有数。米内蒂问了伯钦的情况，又拉杰拉尔德和他们一起玩，杰拉尔德婉言拒绝，她没趣地走开了。不一会儿，米内蒂一帮人中爆发出一阵哄笑，他们已喝得酩酊大醉，像一群恶棍，正放肆地讥笑伯钦的婚姻和理论。哈利戴从皮夹里挑出一张伯钦给他的信，怪里怪气地高声朗读，他读一句，他们就叫一阵，闹一阵，讽刺一番，像一群疯子。古德伦看不下去了。她站起来，走过去，拿过伯钦的信，不等他们反应过来，已经走出了酒吧，杰拉尔德对她的无名之火茫然不解。他们坐早班火车离开伦敦时，古德伦大叫：“我再也不想看见这座可恶的城市了。”

厄秀拉和伯钦正坐在开往欧洲大陆的轮船上。漆黑的夜色中，两人坐在船头，裹在一条毯子里。在茫茫的大海上，厄秀拉心中升起一座未知的和未曾感到的金壁辉煌的天堂，她终于感到自己从麻木不仁的沉睡中慢慢苏醒过来。这天堂无疑是她自己的生活。狂喜之余，她突然抬脸望着伯钦，他吻了她。伯钦抱起厄秀拉，他感到心旷神怡。在超脱世俗生活的进程中，他第一次感到内心是如此的平静。船快靠岸了，他们翘首远望。黑暗中，隐隐的灯光依稀可辨，他们又回到了尘世。这儿没有她心上的福地，也没有他的平静，这是一个虚假的，不真实的世界，不过已不是那个旧世界了，因为他们的心头已经产生了不朽的极乐世界和宁静。船到了码头，他们换上火车，直奔因斯布鲁克。列车在黑暗中奔驰，厄秀拉想起了马什农庄和可塞西的田园生活。天呀，童年已经那么遥远，未来的路又是如此漫长。现在，与伯钦一同走向未知的世界，她感到这是多么巨大的变化，那个曾经在可塞西的院子里玩耍的小孩儿仿佛不是她自己，而是遥远的历史中的一个小人儿。她望望伯钦，只见他脸色苍白，就像一座永恒的塑像。他的目光立即转向他，厄秀拉觉得他的眼睛像另一个不知的世界。

当晚，他们与杰拉尔德和古德伦在因斯布鲁克的一家旅馆里相聚了，他们快快活活地共进晚餐，为离开令人窒息的英格兰而兴高采烈。第二天，他们乘小火车进了银装素裹的群山之中，下了车，站在光秃秃的月台上，四处除了雪还是雪，古德伦打了个寒战。“在这儿人会觉得自己是如此的渺小和

孤独。”厄秀拉说。她伸手拉住伯钦的胳膊。“你到这儿来不后悔吧？”杰拉尔德问古德伦。弄得她不知如何回答。杰拉尔德立即兴奋地吸了吸空气，一把拉了古德伦跑去取雪橇。伯钦和厄秀拉也在白茫茫的雪地里世界飞奔起来，在一处山道上赶上杰拉尔德和古德伦。他们在一家山间小客栈租了2间小卧室。杰拉尔德在自己的木屋里，摸着短胡须，睁大两眼，肆无忌惮地久久凝视着正在小窗前向外张望的古德伦。面对纯洁幽静、神圣得不容践踏的雪景，古德伦看得出了神。在一旁的杰拉尔德感到自己是独自呆在那里。她实际上已经离去，像一片晶莹的雪花，落到了雪地里，变得无踪无影。他的心被冰凉的寒气包围了。他也看了看冰雪覆盖的山谷，却觉得那地方死一般地寂静，刺骨的寒冷，突然，他伸手捧住她的双颊，把她的脸转向自己，她惊恐不安地看着他。一股不可抗拒的力量一下又一下地撞击着他的心扉，他一把抱起她，他感到自己无比强大，古德伦身子软绵绵的，毫无生气，她动也不动地睁着一双大眼睛，眼角还挂着泪珠，好像受了莫大的侮辱，又好似出了神。杰拉尔德紧紧抱住她，但她却痉挛起来，欲离开他的怀抱。他心里燃起一团阴冷的欲火，双臂像铁钳一样紧紧夹住了她。他宁可毁灭她也不愿遭受拒绝。她又软了下来，无力地躺在那里，神志昏迷地喘息起来。在他眼里，她是那样温柔美丽，给人带来抚慰和幸福。他宁可一辈子受苦，也不愿忍受这一刻无法得到这种幸福所带来的煎熬。但她静静地躺着，孩子般的脸蛋很安详，目光幽幽地望着他，死了一般地平静。“天哪。”他的脸痛苦地一歪，难看地扭曲了。“我永远爱你。”他向她起誓，吻得她闭上眼睛，他需要某种东西，某种认可或表示，但她仿佛没有听见，没有感觉，仍旧像个孩子那样静静地躺着，像是看着一种永远也无法理解的东西。他只好作罢。

小客栈里还住着些其他人：两位艺术家，3个大学生，一对夫妇，还有一位带着两个女儿的教授。伯钦一行4人应邀去娱乐室加入他们热闹的联欢，杰拉尔德顿时恢复了常态，脸上放光，无抱无束地与人侃侃而谈。后来大家又狂欢地跳起一种民间舞。杰拉尔德舞姿潇洒，他和教授的小女儿尽情地跳着，她已完全被他迷住了。古德伦一直在看着他轻浮的动作，她突然想到：“女人对他是多多益善——这是他的本性。要他遵循一夫一妻制，那才荒唐呢。事实上他崇尚的是乱伦。这就是他的本性。”她觉得有神灵在启示她，她暗自下决心要和他见个分晓。但她决定只她一人心中有数。

回到屋里宽衣休息时，古德伦故意嘲弄杰拉尔德勾引教授的女儿，哈哈大笑地说他放肆抱着她转圈，“太丢人现眼了。”他被弄得精疲力尽，垂头丧气地缩着身子睡觉了。古德伦睡得很熟，因为她赢了。黎明，她猛然惊醒，他仍在入睡，她躺在床上端详着他，不由动了恻隐之心。她还是有点怕他。他有坚强的意志和了解现实世界，并解决其目前的工业化问题的能力。他大获成功，驾轻就熟，无与伦比。他会加入议会，他会继续他的工业体系的改革，在这一点上，他非常专一、纯真。展望未来，他会成为一个和平时代的拿破仑式的人物，如果与他结婚，她就是站在他身后支持他的女人。古德伦沉浸在自己编织的奇异、虚假的希望之光中。某种东西突然像狂风一样吹进她的心里，嘲笑她。她想起了矿工妻子们贫困的生活，想起了矿上经理们、夫人们和女儿们之间的倾轧，想起了肖特兰茨的徒有虚名，想起丑剧不断的伦敦、众议院……她不想在这个肮脏的社会里出人头地。要在这里功成名就就必须改头换面，她不愿意、也不可能。她坐在这里嘲笑自己的天真的美梦，所有的一切在她眼里，都是糟糕的透顶的玩笑。她靠在杰拉尔德身上，默默

在说：“你确实是个了不起的人物，但为什么要去参加这些蹩脚的表演呢？”她心里充满怜悯和悲哀，心都快碎了。她需要杰拉尔德迷途知返，与她一道创造美好生活。杰拉尔德在这时醒来，古德伦忘情地去吻他，他有些迷惑不解地接受了她。天色微明，天空清彻蔚蓝。一阵阵轻风夹带着细细的雪珠掠过山峦叠嶂的群峰，犹如一把把锋利的刀剑。杰拉尔德走出房间，红润的脸上流露出心满意足、别无它求的神情。这天他们和睦相处，坐雪橇在外面玩了一整天。以后的几天里，他们天天在坐雪橇，滑雪和溜冰中度过，在耀眼的白光中飞速滑行。杰拉尔德的眼睛变得坚毅和古怪起来。当他在雪的天地里飞奔时，自己仿佛进入了抽象的超人的境地，大脑里万念俱空，只知道专心致志地呼啸着飞奔。

古德伦和厄秀拉与一位身材像侏儒一样的雕塑家很谈得来。他言行举止如同爱开玩笑的流浪汉，但多数情况下离群索居，顾形自怜。古德伦发现他轻巧的插科打诨的背后，潜藏着闷闷不乐的悲哀。尽管他整日嘻嘻哈哈，但他从不讨好别人，也不低三下四。厄秀拉问了他苦难的生世，了解到他为了生存而努力工作，深感同情和钦佩。古德伦还被她目前正在从事的花岗岩雕刻迷住了。他们大谈应该把工业场所变成艺术工业区，就像教堂也是艺术博物馆。他还拿出自己的作品给她们看，古德伦还为此与厄秀拉在艺术的真实与生活的真实之间争论了一番。伯钦很是恼火，杰拉尔德更是讨厌这个小德国佬。“那个矮子身上究竟有什么东西使这两个女人这么入迷？”杰拉尔德问伯钦。

厄秀拉喜欢一人到雪地里走走。她从屋里出来，独自走着，寒气一点点侵入她的肌体。她感到脑袋沉甸甸的。猛然间，她产生了要离开此地去另一个世界的欲念。她脑海里奇迹般地浮现出一个很远的地方，那里是一片黑色的沃土，南边，桔树和柏树一望无际，还有成片的橄榄树和冬青树，与蓝天相交辉映。她兴致勃勃地跑到正舒舒服服地躺在床上的伯钦身边，说她想离开这个鬼地方。伯钦哈哈大笑，说明天就可以走。厄秀拉如释重负地把脸埋进他的肩头。她感到自己的灵魂长出了新的翅膀，因为他是那样满不在乎。

他们整理好行装，当晚与古德伦和杰拉尔德辞别，古德伦大为惊讶，杰拉尔德显得有些不安，不过伯钦和厄秀拉都察觉到，这两个人对他们的离去感到宽慰。古德伦问厄秀拉，是不是她将一去不复返了。厄秀拉说：“我们要回来的。”可是古德伦说：“这我知道。但从精神上看，可以这么说。你们要永远离我们而去了，是吗？”厄秀拉颤抖了一下。“你幸福吗？”她问姐姐。厄秀拉想了想，然后说：“我想我非常幸福。”古德伦从她脸上看到了一种无意识的喜悦。“但是，你就不想和旧的世界维持任何联系吗，比如爸爸和其他的人，英格兰等等。你真要去创造一个世界，不认为自己需要这种联系了吗？”古德伦问。厄秀拉没有马上回答。“我认为，”她终于开口道，“茹伯特说得对，人需要一个新的环境，需要与旧世界一刀两断。”古德伦冷漠地说：“但我认为新的世界是从旧世界中发展出来的，和另一个人一起脱离它并不能找到新世界，只不过是幻想中寻求安宁。”厄秀拉凝视窗外的景色：“也许是这样。但是，我坚决认为一个人如果对旧的事物还有相当的兴趣，就不可能获得新东西。甚至与旧的事物还有相当的兴趣，就不可能获得新的东西。甚至与旧事物做斗争也属于这个范围。我知道，人们总是鬼迷心窍地要和世界决裂，同它斗争，随后又感到没有意思。”古德伦思索片刻：“一个人只要活在这个世界上，岂不是纯属幻想？一间农舍无论在哪儿

里，毕竟都不是新世界。绝对不是。对于世界只有一个办法，那就是看透它。”厄秀拉把脸转向一边，她不想争论，她慢慢地说：“但是，也有其他办法。人们可以在心里先看透这个世界。一旦人们看到了自己的灵魂，也就不再是原先的自身了。”“人能在心里看透世界吗？”厄秀拉问。“我实在不能苟同。不管怎么说，人不能因为觉得自己看透了这个世界，就突然飞到另一个星球上去。”厄秀拉挺直了腰臂：“不对，能够的。人和这个世界不再有联系，他还有另一个自我，这另一个自我属于新的星球，不属于地球。”古德伦脸上露出讥讽的，近乎蔑视的笑容：“即使你凌驾于他人之上，在另一个星球上，也摆脱不了基本的事实，比如人人都以为的最崇高的爱情。”“不，”厄秀拉回答，“不对。爱情已经太人性化了，太渺小了。我相信不具人性的东西，爱情在其中只占一小部分。我认为，我们必须付诸实践的东西来自未知世界，它比爱情不知要伟大多少倍。爱情并不是仅有人性才如此伟大的。”古德伦平静地、既钦佩又鄙视地望着姐姐。突然她转过脸，阴沉地说：“哼，迄今为止，我连爱的领域还未走出呢。”厄秀拉脑子里闪过一个想法：“正因为你从未爱过，所以你无法超越它。”

伯钦问杰拉尔德：“一切都挺顺利吗？”杰拉尔德烦恼地说，他觉得顺利不顺利都那么回事。他说他弄不清楚，温柔美丽的古德伦似乎毁了他，他觉得意志消沉。他梦呓一般地滔滔不绝，说古德伦毁了他心灵的眼睛：“你知道和一个女人在一起要受多大的苦吗？她美貌绝伦，完美无缺，使你觉得她尽如人意，以至你推毁了自己……”他像一个极度绝望的人在无意识地表白内心：“当然，我不见得就不能成功！她是个妙不可言的女人。但是我又在某些方面对她深恶痛绝……”伯钦说：“你有类似的经历，为什么要重蹈覆辙呢？”杰拉尔德说：“我不知道。”“我一直爱你，也爱古德伦，别忘了。”伯钦痛苦地说。“是吗？”杰拉尔德怀疑地问道，目光冷漠迷惘，他信口说：“还是你自己以为一直在爱呢？”雪橇来了，伯钦和厄秀拉与他们挥手告别，看看两个困在雪地里的人变得越来越小，伯钦的心顿时凉了半截。

厄秀拉和伯钦走后，古德伦和杰拉尔德随心所欲地斗了起来，一场你死我活的搏斗拉开了战幕。古德伦搬进了厄秀拉的房间，并开始寻求援兵，她从小个子艺术家那里得到了精神上的满足，她和他一起谈艺术，谈人生，谈历史，一谈就是几小时。“是什么东西使你迷上了那个爬虫？”“天哪，幸好我没嫁给你！”“告诉我，他哪点让你迷上了？”他压低嗓音，咄咄逼人地问。“我什么也没迷上。”古德伦冷冰冰地说，一副凛然不可侵犯的神态。杰拉尔德不顾古德伦的大声抗议，恶言恶语地攻击古德伦和那位干瘪的艺术家。古德伦大叫起来：“好大的胆子，你这个小乡巴佬竟敢欺负人。你有什么权力对我指手划脚？”“这不是权利不权利的问题——尽管我拥有某些权力，你不要忘了。”杰拉尔德接着说，他想知道古德伦为什么“像蛆虫一样对他五体投地”。古德伦尖刻地说：“你真想知道？那是因为他理解女人，他不傻。这就是为什么。”杰拉尔德阴险地笑了：“那是跳蚤所拥有的理解力。”古德伦大骂他“傻瓜”。他却说：“我宁愿这样当傻瓜，也不愿做楼下那只跳蚤。这有什么不好？”他那冥顽不化的愚蠢压在她的心头，使她忍无可忍：“你最后那句话说你太不可救药了。”她说。杰拉尔德坐在那里，摸不着头脑。过了一会儿，他用明亮的眼睛期待着她，古德伦极度地恶心，他怎么还用明亮、热情的眼睛期待着她？难道两人之间的唇枪舌剑不足以让

他们各奔东西？她心烦意乱，几天来她存心与他过不去，可他就是不离开她，他要抓住她，即使关系了结，也得有个结果，这是他的想法。古德伦起身说：“我要是改变主意的话，随时会告诉你的。”说完转身走了。他大失所望地坐在那里，下意识地耐着性子。

小个子艺术家了解到古德伦并没有结婚，便鼓动她去他住的城市德累斯顿从事艺术创作。他说：“你是个不同凡响的女人，为什么要因循守旧，过平庸的生活？”他告诉古德伦：“你很美，我对此感到高兴。但关键不在于此，”他那认真的样子叫古德伦感到好笑。“而在于你的聪明，你的理解力。我呢，微不足道。好吧，就别要求我潇洒健壮。是我的心灵在寻找爱人，寻找般配的智慧，你懂吗？”“我懂。”古德伦回答。

杰拉尔德一个人出去滑雪，很晚才回来，他渴望永远呆在山上，自由地独来独往，忘我地飞奔疾行。一想到回家，他就恶心，浑身颤抖，一想到要返回尘世，他就极度反感。回客栈的路上，他感到极度孤独，似乎心脏周围是一片真空。进屋一见古德伦，他的心中蓦然产生了杀死她的欲望。“杀死她，这样就能永远占有她，这是多么美满的结局啊！”古德伦没察觉出他的想法，她走进他身边，带着侮辱性的漠然神态说：“我一直在考虑，我不回英格兰了。”杰拉尔德问她要去哪儿，她避而不答。“我看回去没多大意思，”她继续说，“你我之间已经一刀两断。”杰拉尔德默默地说：“我想是这样，不过还没有结束。”古德伦叫他不要后悔，“我们的尝试失败了，但我们不防另起炉灶。”她说。杰拉尔德血管中奔腾着愤怒的火焰。“是什么尝试？”他问。“是恋爱的尝试吧。”古德伦说。杰拉尔德暗自对自己说：“我现在就应该杀死她，眼下就只剩下这件事了。”他觉得手腕快要炸裂，只有用双手掐死她才能感到满足。

古德伦回到自己的房间，浮想联翩，她最终得出结论：她瞧不起他。他需要的是安抚，哄他入睡，难道自己是他的母亲吗，难道他是个夜夜需要看护的吃奶娃娃？为什么没有人把她搂入怀中，给她休息，让她美美地，彻底地休息？他加重了她的负担。想到他的工作，那些煤矿的事物，她感到恶心。她觉得杰拉尔德不学无术，愚昧到了极点，就像者驴拉磨，可以一直拉下去。她不明白自己当初为什么会看上他。

第二天，古德伦对一夜辗转难眠的杰拉尔德说她第二天就走。她不想偷偷走掉，让杰拉尔德认为她怕他。然后，她和小个子艺术家一起去滑最后一次雪。两人正在山里头玩得高兴，杰拉尔德来了。他先把艺术家打翻在地，然后转身扑向正来救援的古德伦，用坚硬强壮的手卡住了她的喉咙。他看着她那的脸渐渐失去知觉，眼珠向后翻动。他觉得她是那么丑陋，自己是多么满足，舒服。古德伦挣扎得精疲力尽，慢慢地，她几乎不动了。杰拉尔德的身体突然瘫软下来，他感到一阵可怕的松弛和解脱，他不知不觉地松开了手。“这样做不是我的本意，”他灵魂深处在作出厌恶的最后忏悔。他跌跌撞撞地走上了山坡，心里说：“我受够了，我想睡觉，我受够了。”他在雪山中徘徊了一整夜，最后一下子滑倒在地，同时感觉灵魂中有一根弦崩断了。

次日清晨，杰拉尔德的尸体抬了回来。古德伦不愿见任何人。她不知该做什么，苍白的脸上毫无表情。于是，她给伯钦和厄秀拉打了一个长长的电报。第二天，他们俩赶到了小客栈。厄秀拉泪流满面，古德伦却怎么也哭不出来，她向他们叙述的事情前后经过，她感到恶心，也不愿做任何辩解。伯

钦带着冷漠的神情走开了。他去看了看冻僵了的尸体，然后翻山来到杰拉尔德出事的地点。他心头一阵悲凉。他认为杰拉尔德完全可以走出那雪谷，是他弃生了。然而他为什么要走出来呢？那是出路吗？一整天，伯钦默默地处理着这样那样的事，忍耐着没有失态。但到傍晚，他由于心灵的饥饿，再次走向杰拉尔德。看见躺着的好朋友，他的心一下子收紧了，手中的蜡烛差一点掉下来。随着一声刺耳的抽泣和哀鸣，眼泪夺眶而出。厄秀拉惊恐地站在他身后。过了好半天，他对厄秀拉说：“如果我死了，你会知道我并没有离开你。”“那么我呢？”厄秀拉问。“你也不会离开我的，”他说，“我们对死亡不必感到沮丧。”厄秀拉问他：“可是你有必要为杰拉尔德感到沮丧吗？”“有。”伯钦答道。

五、最遥远的旅行*

写完《恋爱中的女人》，看到小说的出版遇到那么多麻烦，劳伦斯没有精力，也没有兴趣去写别的东西。他找了美国小说家梅尔维尔的小说来读，突发奇想，要去遥远的美国：“唯一的出路就是去遥远的蛮荒之地。那个地方将变成一所学校，一座修道院，一个伊甸园和一个金苹果园——一个新天地的萌芽。”可是，英国政府拒绝给他签发护照。于是，他跟朋友们说，他不写作了，去当农夫。他跑去买了本《小菜园中优良蔬菜的栽培》，认真开了一个菜园，悉心管理，结果收获了大量的胡萝卜、豌豆、蚕豆、莴苣、芹菜、菠菜等十几种蔬菜，大大超出了他的需要。见到菜园那么漂亮、可爱，充满生命力，劳伦斯深感满足。住在康沃尔郡时，他还同毗邻的农场主霍金一家结为朋友，经常去帮他们收庄稼，翻晒干草。夜里，或与他们聊天，或下棋打桥牌。他觉得自己仿佛又回到了哈格斯农场那段一生中最美好的时光。不过，劳伦斯并没有停止写作。1917年至1918年间，他无心创作小说，却写了一些评论文章，还完成了一本研究美国古典文学的著作，此书涉猎富兰克林、库柏、爱伦·坡、霍桑、梅尔维尔和惠特曼等作家，文笔生动，气势不凡，独具慧眼，是一部研究美国古典文学的佳作。

1919年初，劳伦斯又开始动笔创作小说。小说名叫《阿伦的黎杖》，这一本的进展比较缓慢，时断时续，到1921年5月才完成。部分原因是他把一些精力花在了能增加经济收入的作品上。他在这其间写了一本小册子、一个剧本，还有好些短篇小说；但主要原因还是劳伦斯情绪十分低落，朋友们对他的信念越来越无动于衷，他们没有他的幻想和认真劲儿，也没有他那种热情和勇气，当时他悲哀地在一封信中说：“在这个世界里，我没有朋友，也没有熟人。”但这也无须惊讶，因为从那时开始，就连他本人对创造人类未来的信念也难以维持了。他头脑中的“瑞耐宁”已经成了“没有那些人的‘瑞耐宁’”，而他原先设想中的“瑞耐宁”则是由“那些人”，即少数几个精英来实现的。这不能说不是一个不太妙的变化。在此之前，劳伦斯的全部作品都是以对人类的关系和潜力的坚定信念为基础的，而如今，这种信念似乎维持不下去了，他痛苦地说：“我发现我对人厌烦透了。可是写小说又不可能不写人，所以我对小说打心眼里失去了兴趣。”劳伦斯这一阶段里的小说不很出色，就连得了布莱克奖的短篇《迷途的姑娘》也有不少读者不很喜欢。劳伦斯和费丽达的挚友、英国小说家凯瑟林·曼斯菲尔在给朋友的信中，由对这篇小说的看法引伸出一大篇议论，说劳伦斯“否定人类，缺乏想象力。”虽说她说得有点过，但劳伦斯自此以后的小说在涉及到人类的关系时，其想象力开始有些粗糙，不如《虹》和《恋爱中的女人》那么鲜活，却是确确实实的。倒是他的那些描写鸟兽花草的诗歌依然清澈明亮，不存在以偏见的目光看待的世界。劳伦斯一贯认为，一个人在生活中首要的责任就是拯救或创造自己的灵魂，如果不具备这种责任，那么，他对于自己、妻子、他的国家和民族，都毫无价值。观物外之物，是劳伦斯超凡入圣之处，然而他的这些思想的一个重要特征是：他所说的“幸福”和“永恒的生命”的实现完全立足于现实的实践。在《虹》和《恋爱中的女人》等作品中充分的阐述了什么是“幸福”和“永恒的生命”之后，他想实现它们，让芸芸众生得到它们。1918年前后，劳伦斯的精神支点是英国历史学家吉朋。劳伦斯通读了《罗马帝国的衰亡》，并在此文之后应牛津大学出版社的约请写了一本

欧洲历史方面的教科书。其间，在与有关人员的接解中，劳伦斯曾说：“我感到了某种历史的情绪。这种情绪接近吉朋的结论。主要的感觉是，人总是相似的，将来也是如此。我们必须不屑一顾地观察种族群体……从中找出几个人……统治他们。”劳伦斯认为，这几个人就是个别的领袖人物，或“偶像”，他们是民众的组织者、引导者、历史的创造者。劳伦斯对历史发展的信念是：这个时代终将被智慧的时代所取代，到那时，人们消除了挣扎于内心的对立因素，并懂得了以直觉和赎罪方式与其他创造物共处。但是，要开创这样的黄金时代要依靠伟人，而这样的伟人是芸芸众生中第一位将新智慧付诸实践的人。劳伦斯在他写的那本教科书的结尾写道：“民众的意志必须集于一人。他的意志优于民众的意志。他必须是经过挑选的，但同时又必须单独向上帝负责。”在《无意识随想》中，劳伦斯清楚地阐明：“领袖们承担责任，就是要让那些追随者永远摆脱寻求出路的负担，摆脱对总体上的事情负责任的讨厌的负担，使民众能够重新变得自由、幸福和自为，把事情留给强者来办……除了要做选择领袖的事之外，让大多数人自由吧……但是，人们一旦选定了他们的领袖，就必须在肉体 and 灵魂上甘愿服从。让他们只为了生活而选择领袖吧。”他在《无意识随想》中阐述的是一种既是心理学，又是宗教学的新鲜理论。他知道读者会认为它是一派胡言，评论家默里认为，“有一些是，但另一些是那些心理分析专家想得到而又无法企及的东西。”总之，其中的一些想法使劳伦斯走上了极端。当然，这不仅是他从历史中领悟出来的，对他影响更深并招致他绝望的是世界大战的爆发和战争中麻木，愚昧的人类的表现。1918年11月11日是宣布停战之日，劳伦斯夫妇和一些朋友举办了一个即兴聚会以示庆祝。劳伦斯是屋里唯一一个郁郁寡欢的人，据他的朋友，评论家戴维·加尼特的回忆，劳伦斯当时对他说，你以为战争结束了，我们又回到战前生活过的那个世界中去了。可是，战争不会结束，仇恨和罪恶只会比以往有过之而无不及。很快，战争还要爆发。外面的人以为德国被永远摧垮了，但是，德国不久就会东山再起。即使战斗停止了，灾难也将会更加深重，因为人人心里充满诅咒和仇恨，而仇恨又会以各种形式渲泄出来。这比战争还要糟。不管怎样，这个世界上决不可能有和平。劳伦斯去世以后的第二次世界大战证明了劳伦斯的忧虑不无道理。

1919年10月，劳伦斯夫妇终于被当局批准离开英国去欧洲大陆。弗丽达一人先去德国，劳伦斯去意大利。他们将在佛罗伦萨碰头。劳伦斯觉得自己终于走出了囚笼。他们游览了佛罗伦萨，卡普里岛和西西里岛。新的经历为尚在半途的《阿伦的黎杖》提供了进一步的素材。纯粹为了旅行，他在撒丁岛住了一个多月，之后又去了罗马和佛罗伦萨，最后在德国的巴登—巴登，坐在树林中，快马加鞭地完成了《阿伦的黎杖》，小说于1922年出版。

小说的主人公阿伦为了寻求灵魂的自由，发挥自己的艺术才能，决心逃离束缚自己的封闭的家室。妻子和孩子哭喊着让他回来，但他用手捂住耳朵，头也不回地，拼命地边跑边喊：“生命，生命，永恒的生命。”可是，一个人闯世界的阿伦发现自己属于那一大批不能独立找到创造自我的方向的人，在屡遭挫败的情况下，他终于听从了一位具有英雄气质的伟人。他就是劳伦斯式的人物罗顿·利里。两人建立了导师与信徒似的关系。书名中的“黎杖”指阿伦的笛子，它是保持艺术才华和个性独立的象征。摆脱家庭束缚和建立男性之间的友谊也是《恋爱中的女人》中劳伦斯式的人物伯钦密切关注的主题，但不论从故事情节和人物刻画上，伯钦和杰拉尔德更为生硬、虚假、平

庸。阿伦和利里之间最终建立了一种在劳伦斯看来十分完美的关系，似乎劳伦斯越来越注重表达和证实自己有些偏执的唯心观点，殊不知当他将自己提出的一些人类的重大关系留在未知的领域或正在探索的过程中时，他的小说才更具魅力，就像生活本身，也像他追求的“永恒的生命”一样充满活力。当然，现实中的劳伦斯没有停止探索，他想去游历，到陌生的地方，到更接近原始创造的地方去激发自己的精神世界，使它获得新的生命力。

在欧洲的游历并没有使劳伦斯发现可以长久居住下来的地方。战后的欧洲给他留下窒息，肮脏，“已经死亡”的印象，他想去更远的地方。先是计划去马耳它，不料由于船员罢工，劳伦斯一行被滞留了整整10天。他放弃了，因为他感到那里一定是个“恐惧的岛”。后来，又筹划去斐济南部海域中的克马德克群岛进行“更美妙”的旅行。他已经在与别人筹措钱币准备买一条帆船，挑选一些人一同前往，还给尚未到手的船起了个名字“拉文格罗号”。但是，他的一个朋友拼命反对这一冒险计划，劳伦斯只好作罢。

1921年10月，劳伦斯收到一封奇特的邮件，里面是一封卷得像古代文书一样的信，还有符咒、几片带香味的叶子、一个草根和一个印第安人的魔术顶圈。寄邮件的人叫梅布尔·道奇·斯特恩，是一位美国富有的白人妇女，结过3次婚。她厌倦了大城市的白种人文明，住到新墨西哥州的陶斯，与印第安人托尼·卢汉同居，后来嫁给了他。梅布尔用自己的钱财在陶斯盖房子、买地皮、办沙龙；招徕艺术家和作家，许多那个时代的名流都与她有来往，有些还是陶斯的常客。梅布尔在给劳伦斯的信中说，她将尽她所知和所能帮助劳伦斯了解有关陶斯和印第安人的一切事情。她说，陶斯远离铁路，是一个高尚的、具有田园风味的地方。她读过劳伦斯的文章《大海与撒丁岛》，认为劳伦斯是唯一能够真正理解陶斯、理解充满活力的印第安人和他们的宗教，并把它们写进书中去的作家。她说她多么期望劳伦斯能在陶斯被“开发”、被“毁灭”之前，在公路堂而皇之地穿越各个部落之前来到陶斯，了解它，体味它的美妙和意蕴。

劳伦斯当天就回信表示他很想去看那儿。然而，在订船票时，他又犹豫起来，他担心自己对美国的期望过高，他想绕道先去别的地方，然后再去美国。于是，他们的第一站是锡兰的科伦坡。劳伦斯夫妇第一次离开了欧洲。

上了船，劳伦斯夫妇顿时觉得轻松了、自由了。弗丽达像孩子一样高兴，劳伦斯兴致勃勃的，少有地快乐，他和船上的人和睦相处，一点脾气都没有。可是，科伦坡并不招人喜欢，丑陋的建筑、住房，满处的“黑人”和生长迅猛的植物令他们害怕、讨厌。狂热的宗教盛典与原始的嚎叫夹揉在热得难以忍受的憋闷的空气中，把劳伦斯弄得病病歪歪，浑身烦躁、满脑糊涂。他们还去了康提，“在这个南方最大的佛教圣地度过了几个月，我灵魂深处的物质观和精神观却未被触动。”劳伦斯曾这样回忆道。他有点想念英国了。他开始反省：“现在我明白了，指望佛陀、印度或我们的劳动者来促进这种完成，这是一种逃避。生命的闪耀只能在我们自身中完成，而不在别的地方。东方对我来说已经完全失去了吸引力。”然而，劳伦斯并没有中止旅行，他和弗丽达登上了去南半球的航船。“我们真好像正在朝天涯海角驶去。”弗丽达坐在开往澳大利亚的珀恩客船上这样想。劳伦斯有他的哲学：“我决心去南海群岛试试。我并不期望在那里过得惯。我就是想试试，想要发现我讨厌它们到什么样的程度。我在锡兰耗费了那么多时间，正在气头上。我这辈子还从未有过这类感觉。可是，现在，它却成了一种极为珍贵和无法估量的

回忆。野马也不能把我拉回来。”这是劳伦斯从澳大利亚给欧洲的友人发出的第一封信中的部分内容。在澳大利亚，他们去了达灵顿、悉尼、瑟罗尔、墨尔本和阿德莱德等地。太平洋海岸奇特的风光和气候以及那些梦幻般的丛林使劳伦斯大开眼界，流连忘返。弗丽达感到很幸福：“在这个世界上只有劳伦斯和我。”在澳大利亚，劳伦斯结识了女作家莫丽·斯金娜。劳伦斯离开澳洲之后，她曾寄了自己写的小说《埃利斯之家》给劳伦斯，请他帮助找出版商，劳伦斯阅后征得同意将之重写，取名《丛林中的男孩》得以出版。该书的背景就是令劳伦斯终生难忘的澳大利亚。1922年间，也就是在澳大利亚期间，劳伦斯开始创作长篇小说《袋鼠》，小说于第二年出版。故事虽然发生在澳大利亚，一旦小说更则重的是劳伦斯的个人意识。“袋鼠”是澳大利亚一个右翼秘密武装组织的头领的绰号，他智慧超群，有非凡的力量和神秘莫测的掌握群氓的能力。这一人物的塑造又不由使人想起劳伦斯在《阿伦的黎杖》中的领袖观。小说唯一新鲜之处是对澳大利亚的风土人情和景色的出色描写。

劳伦斯发现，风景气候如浪漫神秘的伊甸园的澳大利亚，并不是可以建立自己理想的土地。他不喜欢那里的人。劳伦斯当时曾给弗丽达的姐姐埃尔斯写过一封长信，抱怨说：“他们总是毫无意义地、糊里糊涂地生活着。一切似乎都是那么空虚、那么无聊、简直让人厌倦。他们都很健康，但在我看来是四肢发达，头脑简单。这就是展现在面前的一个新国家的面貌。它会使你变得物质化，表面化，使你内心的生活、内在的自我都消逝而去。人都像成堆的机械动物一样咔嗒咔嗒地东奔西跑，就像赫·乔·威尔斯的科幻小说中的情景。”劳伦斯后来曾对澳大利亚之行总结说：“在澳大利亚的经历是一场梦境或神游，如醉如幻，但好梦不长，醒来时发现自己依然如故。”

梅布尔在给劳伦斯的信中强调，印第安人说世界的心脏在新墨西哥州搏动，她要劳伦斯一定去陶斯领略。尽管劳伦斯“有些思乡了，想欧洲了，”但他还是毅然决然地在1922年5、6月间与梅布尔取得了联系，准备去美国。“浪迹天涯是我的命运。”劳伦斯在这期间写信向岳母通报情况时说。他叫岳母不要为他们这两个“漂泊四方的新希伯来人”生气。《圣经》中叙述希伯来人被迫离乡背井，劳伦斯告诉老人家：“新型的希伯来人注定要继续漂泊。我必须走下去，直到发现能使我宁静的东西。”

1922年8月，劳伦斯夫妇终于从悉尼启程，途经拉拉汤加和塔希提岛，向旧金山驶去。“我不知道要在美国呆多久。”劳伦斯望着“看上去那么美”，然而弥漫着阴沉气氛，充满“令人恶心的爬行动物”的南海群岛沉思默想着。

到旧金山后他们立即换了火车。梅布尔和托尼前来迎接。很快，他们就踏上了去座落在落基山脉的陶斯高原的旅途。穿过圣菲的大沙漠，走过大峡谷，陶斯就在眼前。这个高原的确独特，不同凡响。山峦壮丽、天空寥廓，弗丽达立即觉得一种全新的生活开始了。劳伦斯在1928年底发表过一篇叫《新墨西哥》的散文，描绘了他当时的感受：“高高照耀在圣菲沙漠上的那辉煌、威严的早晨的太阳立刻吸引了我，使人感到灵魂中有某种东西凝然不动了。在那高阔明朗的天空中，有某种壮丽和雄鹰般的高贵气质，与澳大利亚的早晨截然不同。澳大利亚的早晨同样是纯净、原始而美丽的，那么柔和，纯粹的柔和，只有绿色的鸚鵡在空中掠过——那种美丽的早晨令人沉湎于睡梦。但新墨西哥那壮丽、明媚的早晨却催人觉醒，使人感到灵魂中有一个新的部分突然苏醒了，旧世界让位给了新世界。”

梅布尔安排劳伦斯夫妇在托尼为客人修建的一所漂亮的房子里住了下来。房子由砖坯砌成，里面清洁整齐，光线充足，还有墨西哥地毯和印第安人的绘画，他们很是喜欢。

然而，除去写了一些诗，无论是当地的景色还是印第安人都没有激起劳伦斯的创作激情。梅布尔在劳伦斯刚住下来的第二天，就要他跟托尼去参加100多里以外的一个印第安营地的宴会。以后梅布尔干脆组织印第安人到劳伦斯和她自己的驻地跳土著舞蹈，还逼劳伦斯及其他白人跟着学那些很难搞清楚的舞步。劳伦斯被弄得很难受，他觉得自己无法理解这些印第安人。当然他也无法理解梅布尔。梅布尔发现劳伦斯夫妇经常争吵，认定他们俩人不合，也不般配。要得到劳伦斯的念头在她心中升腾起来。弗丽达当仁不让，结果，她们俩人的关系很是紧张。梅布尔对劳伦斯说她希望他能写一部伟大的美国小说，以她的经历为主。她毫不掩饰地说：“当然正是为了这个我让他来到美国大陆——给他提供美国的真相……我企望劳伦斯能为我理解这些，把我的经历、资料、陶斯，把这一切都融汇到他博大精深的创作之中。”劳伦斯刚开了个头，梅布尔和弗丽达已经闹得不可开交，而在内心深处，他自然是倾向弗丽达的，这样的书不可能写成。弗丽达认为是劳伦斯给了梅布尔如此放肆的权力，所以她和劳伦斯的关系日逐紧张，有意思的是，这时候，他们两个人都想从梅布尔那里寻求支持。在这场争夺战中，梅布尔竟然站在了弗丽达一边，劳伦斯觉得自己落入了一个巫婆的圈套，他不想和梅布尔与托尼住在一处了。一天有人告诉劳伦斯，梅布尔的儿子约翰说：“我母亲对依赖她过日子的劳伦斯夫妇厌烦了。”劳伦斯火了：“我将付房租，尽快离开这个地方。”其实，刚到陶斯不久，劳伦斯对梅布尔的强行意志就有了明确的态度。他在给岳母的信中说：“梅布尔·斯特恩待我们很热情，但我极不愿意靠别人的财产生活，极不愿意接受他们的恩惠。我希望我写点关于这里的文章，我不知道我是否会写。”

于是劳伦斯夫妇离开了梅布尔，在离她的住处约25公里的一个牧场住了下来。这个牧场属于梅布尔的儿子，已经废弃多年。尽管这里条件不很好，但劳伦斯夫妇自己动手修缮房屋，劈木柴准备过冬，还有另一对体格健壮的夫妇与他们同住这一牧场，他们齐心协力，所以，劳伦斯觉得愉快多了。在新的驻地，劳伦斯又给岳母写信，说梅布尔心地刻毒，具有可怕的权力意志。他说他们仍然是梅布尔的“朋友”，但“我们不把这条蛇放到我们怀里。你知道，这些人只有钱，除了钱一无所有，因为人人都想得到钱，得到所有的钱。美国已经变得强硬，傲慢，不可抗拒。但一个人只消说一句：‘美国，去你的钞票吧，去你的吧！那么美国就微不足道了。’”

劳伦斯夫妇在这个农场度过了1922年的冬天。他们仍和梅布尔保持着友谊和冲突。托尼一如既往，常常带他们外出旅行。可以自由地写作，骑马旅行，还有同往的那对夫妇当他虔诚的听众，劳伦斯觉得愉快极了。但置身这美不胜收的宏大风景之中，他却渐渐感觉到了一种空寂和敌意，他又想走了。1923年春天，他和弗丽达南下去墨西哥。到了墨西哥城，劳伦斯参观了博物馆，大教堂和斗牛表演等等，还找了许多有关书籍来看，很快了解了它的历史和文化。但墨西哥的落后和肮脏、散布四处的穷街陋巷，以及三天二头的暴力事件叫劳伦斯头痛。劳伦斯是经美国使馆的介绍，以作家的身份进入墨西哥的，他对被引见的当地艺术家、作家和社会主义改革者没有多少好感。一次，教育部长因紧急召开的内阁会议把与劳伦斯等人约好的午餐推迟

到第二天，劳伦斯当时大怒起来，第二天假托身体不适，拒不参加那场午宴。在墨西哥城，劳伦斯经常对他认为油滑世故、愚蠢的人发脾气，别人对他也就敬而远之了。劳伦斯为是返回英国还是继续在墨西哥找一个宁静的住处而举棋不定，他试着去了二三个城镇，但得了重感冒，时常还看到被暴动破坏的庄园以及血腥事件之后荒地上的尸体。虽也有几天悠闲的日子，但劳伦斯呆不下去了。他仔细查看旅游指南，找到一个叫查帕拉湖的地方，决定试最后一次。结果，他发现，这儿正是他一直所要寻觅的地方。他们高兴极了，在查帕拉湖畔找到了一所带院子的房子。湖面安静得出奇，无论是早晨，白天还是日落时分，一切都美得让人心旷神怡。劳伦斯经常是白天写作，晚上聊天。他们与当地人处得很不错。劳伦斯认为这里的人虽和锡兰人一样黑，但要健壮得多，长得也美丽。不过他觉得他们比较懒，不愿工作，毫无理想。但这里的总的气氛使他宁静：湖边能常见到光屁股的孩子嬉戏，母亲给幼儿洗浴，农夫们摇着小船捕鱼。妇女们在湖边洗晒衣物。夜里，不时有吉它琴声传来，还有漫游者的浅吟低唱，情侣们在婆娑的树影中时隐时现。有兴趣时，劳伦斯还坐车去镇上看看古老的大教堂，载歌载舞的宗教庆典、逛逛风情奇特的市场。

住在查帕拉湖畔，劳伦斯通常坐在一棵树下，面向湖水，膝上放一本笔记本，专心致志地、飞快地写着。弗丽达发现：“只有在想象可以自由驰骋的地方，在通向未来的大门没有关闭的地方，在一个人的想象能和新生的人在一起，和那些将过一种新生活的人在一起的地方，劳伦斯才能写作。”他现在正在创作，即1923年，劳伦斯就已开始动笔写这部小说了。小说在劳伦斯回了一趟欧洲后1925年重返陶斯期间完成，1926年出版。

劳伦斯在墨西哥了解到，墨西哥的印第安人阿兹台克人信奉的主神叫羽蛇神可艾兹，也叫“魅赤尔科特尔”，意思是长羽毛的蛇。它象征天与地，精神与肉体的结合，这正符合劳伦斯头脑中的“完整的人”和“实现了另一个自我的人”的观念。《羽蛇》讲一位欧洲妇女，出于对于现代文明的绝望，到墨西哥寻求出路。在动荡的墨西哥，她遇上了半巫师半军人式的人物唐·拉蒙。唐·拉蒙脱胎于羽蛇，是羽蛇的转世，负有拯救他的人民的责任，是一个天生的精神领袖，他的非凡举止使人民崇拜他，从而崇拜他侍奉的众神，尤其是可艾兹主神。唐·拉蒙认为，只有恢复古老的土著宗教，只有在这种宗教的神灵复归时，墨西哥才能得到拯救。小说充满了大量的神话宗教内容和象征，有一种古怪和神秘的宗教色彩。小说最后，女主人公为这种宗教的力量所吸引，嫁给了唐·拉蒙的助手西波里诺将军。《羽蛇》不仅再次显露了劳伦斯关于个别领袖引导大众的精神幽灵，而且也再现了劳伦斯正在实践的愿望：穷途末路的西方文明应该到它的地理范围之外去寻找得以新生的良方。值得注意的是，《羽蛇》中的唐·拉蒙是一个半人半神的超人，这个处理方式本身足以使读者怀疑劳伦斯本人是否相信在现实中真正的人来拯救人类，给大众，包括他自己带来新的希望。

查帕拉湖的确很美，但住满2个月后，劳伦斯又想挪窝了，一方面是因为墨西哥正处于革命时期，湖区不能说没有危险，另一方面是，在一个地方呆久了，劳伦斯就会不自在：“为什么要辛辛苦苦营造一个住所，把它装饰得舒舒服服，到头来只是把它破坏。”因此，他决定放弃在查帕拉湖的房子。“我知道我是欧洲人，倒不如回英国再试试。”他这样考虑着。正当这时，弗丽达要回欧洲去看望思念已久的孩子和母亲。但是劳伦斯却又最终决定一

个人留下，没有跟她同行。“我发现我内心根本不想回欧洲，就像《圣经》故事中那头遭责备的先知之驴，再也挪不动半步了。”他有些想再次周游世界，去印度或中国，写写关于东方的小说。1924年8月中旬，他送走了弗丽达，在美国待了一段时间，又回到了查帕拉湖。奇怪的是，美丽如初的湖区却让劳伦斯觉得失去了什么，陌生起来。早晨写几行东西，就无聊地坐着，要不然就四处闲逛。他想念弗丽达了。此刻，正在欧洲的弗丽达正后悔不该赶来看孩子们，因为她觉得他们已经不需要她了，真正需要她的是远在墨西哥的孤独的劳伦斯。于是她又是写信，又是发电报，要劳伦斯快快回到她身边。11月，劳伦斯终于心情沉重地踏上了回故乡的航程。弗丽达等前去迎接劳伦斯。老朋友默里发现劳伦斯“气色很不好”，“脸色呈带绿色那种的苍白。”在英国住了不久，劳伦斯就发现，回来是个错误，他觉得自己又回到了乌烟瘴气的英国：“这所有的一切都是那么死气沉沉，黑暗，令人窒息。”他想回美国或墨西哥并决定“把弗丽达从这个肮脏的地方带走”，还力图说服一些朋友跟他去开始一种新的生活。但是，当第二年春天，劳伦斯再度登上美国的行程时，真正跟随他们前往的，只有年轻的女画家多萝西·布雷特。她曾是默里的女友，极为崇拜劳伦斯。总之，1924年，他们一行3人到达陶斯，在那里愉快地住下了。这一次，身为主人的梅布尔收敛了许多，劳伦斯在上一回离开她以后，为了开导她，没有少费笔墨和口舌。梅布尔这回接待劳伦斯夫妇，看上去“高明多了”。为了表示友好，她把那个弗林哈特的小型牧场赠送给劳伦斯夫妇。弗丽达建议把《儿子与情人》的珍贵手稿送给梅布尔作为回礼，劳伦斯欣然同意，并给牧场起了个新名字，后来又认真地按印第安叫法再度易名为凯厄瓦。他们花了不少精力修整住房和设施，然后舒舒服服地在这个牧场一直住到1924年秋天。秋天的景色令劳伦斯想到就要来临的寒冬，加之他父亲在9月10日，恰好是劳伦斯生日的那一天去世，劳伦斯心情悲凉。他决定去墨西哥，往南方去，避开严冬，在温暖的气候里恢复体力，以便第二年回农场能多住些日子。在墨西哥其间，劳伦斯加紧《羽蛇》的创作，过了圣诞节之后不久，就完成了这部小说。不过，由于他一直患流感，又得了疟疾，他终于病倒了，而且病情十分严重，弗丽达觉得他“像一片白玫瑰叶子的影子”，劳伦斯也感到不对劲，他在病中对弗丽达动情地说：“一旦我死了，除了你什么东西对我都无关紧要。”弗丽达也病倒了。幸亏多方朋友热心帮助，劳伦斯死里逃生。他们想回英国去，但是，医生郑重地告诉弗丽达，应把劳伦斯送往牧场，这是他唯一的机会，因为他的肺结核已到晚期，至多只能活一两年了。1925年3月25日，劳伦斯夫妇从墨西哥启程回凯厄瓦牧场。陶斯高原清新的空气和美好的春天气息使劳伦斯逐渐恢复了元气。弗丽达发现“新的生命力又在他的体内活动，多么令人震惊，这好像是生命的一个奇迹。”劳伦斯置身于春天的花朵，一群群的蜂鸟，可爱的家畜家禽中间，充满了喜悦和信心。他写了剧本《大卫》和短篇小说《骑马出走的女人》。弗丽达说他“把工作当作一种消遣，潜心撰写深奥的著作，勤勉地工作着。”大卫是古以色列国第二代国王。他出生入死，凭自己的勇敢和智慧，征服敌人，赢得长老和民众的拥戴，于公元前1000年左右建立统一的以色列王国，并建立了帝国。他在后来成为宗教圣地的耶路撒冷城中心的锡安山上的建大卫城。非凡的经历和业绩使他成了民众的救世主的理想形象。此时创作这一剧本，表明劳伦斯在重病期间，极其严肃地考虑着生死存亡这一重大主题。

梅布尔曾带劳伦斯夫妇去参观过一个印第安洞穴。《骑马出走的女人》是劳伦斯根据这一经历写的短篇小说。小说中的女主人公有一点梅布尔的影子，她是个富有的白人妇女，有丈夫，有孩子，但她深感无聊、抑郁和无望。一天她独自一人骑马出走，想到印第安人的村寨去看个究竟，结果一去不复返。她在那里被神秘、奇妙的宗教所吸引，任酋长和祭司们的安排，心甘情愿地被他们抬到一个洞穴口，在隆重的献祭仪式中把自己的身体和生命以及灵魂“奉献给了太阳”。重返陶斯以后的劳伦斯已不像当初那样觉得与印第安人的深奥宗教格格不入，他正在开始慢慢地理解并接受它。

这一年的夏末，劳伦斯夫妇返回了欧洲。从这个时候一直到1930年3月劳伦斯去世，他们夫妇俩一直住在欧洲，多半是在意大利，其间他回过2次英国，去过德国、瑞士、法国和西班牙等国，这些旅行，有的是为一些家累、亲戚间的感情纠纷，有的是为作品的出版等事宜，更多的是为找个气候合适的地方调养身体，治好病。然而，劳伦斯的身体一年不如一年，1927年夏天，劳伦斯突然大量咯血，为他治疗的结核病专家说，劳伦斯的病已经到了晚期，一般情况，像这样的结核病人早就死了。到了1929年，劳伦斯的肺结核似见好转，但气管炎和哮喘病加重。就是在这样的情形里，劳伦斯也不曾停止写作，他甚至不愿卧床养病。他仍像往常一样爱坐在树下写作，尽体力所能去和弗丽达散步，与友人旅行，同邻居聊天、玩耍。当然最重要的还是他的作品，他为它们忙得不亦乐乎。在生命的最后几年里，劳伦斯创作了许多散文、诗歌和短篇小说，还花很大的精力写了一部他晚期创作中最重要的长篇小说《恰特莱夫人的情人》。小说从1926年开始动笔，1928年完成并在意大利出版，不久便在英国遭攻击和查禁，1960年被英国政府解禁。

故事的背景是劳伦斯的故乡英格兰。时间是“仿佛一场浩劫刚刚发生”的战后。克里福德·恰特莱婚后不久在战场上负伤，下身瘫痪，失去了生育能力。他的妻子过着守活寡一般的生活，加之丈夫冷酷、自私、守旧，为了延续恰特莱家的命脉，他要夫人给他生个儿子，至于和谁生，他无所谓。作为一个矿业主，他把工人当作工具来任意操纵，对下等人从来就是俨然一副贵族派头，因为他从心底里鄙视他们。与这样一个丧失了人性和人的机能的人在一起，恰特莱夫人深感窒息，生活在她看来，意味着死寂中的坟场。庄园里的工人梅勒士重新燃起了她爱情的火焰和对生命的希望。她不顾社会不容贵族夫人与仆人私通的压力，弃家出走，与梅勒士一道去开辟新生活了。

《恰特莱夫人的情人》一书初稿的书名是《温柔》。1924年，劳伦斯从陶斯回到阔别多年的英国时，心情并不很好。妹妹陪他转遍了德比郡，故乡使他浮想联翩。但关于童年和青少年时代的回忆使他感到窒息。他很快就去了意大利。这次返回欧洲，劳伦斯比较明显的变化是，他对人对己都比较宽容，不再像以前那么过分顶真，对敌对者不再是仇恨，而是忘却；对待朋友，他已经学会不去苛求。于是，除了结交了新朋友，一些老相识与劳伦斯夫妇恢复了来往和友谊，其中最忠实于劳伦斯的是赫胥黎夫妇。奥尔德斯·赫胥黎是小说家，也是诗人和剧作家，是托马斯·赫胥黎的孙子。大家待劳伦斯也不错，危难时，总有人来帮助或探望劳伦斯夫妇。劳伦斯的宽容，也包括对好战的弗丽达。他和弗丽达虽然还在不断地为这样那样的事闹矛盾，但最终，弗丽达变得温柔起来，劳伦斯也在某种程度上努力克制自己。

重返欧洲后，“瑞耐宁”的理想仍没有从劳伦斯的头脑中退去。1926年夏天，一个名罗尔夫·加德纳的青年慕名拜访了劳伦斯。劳伦斯是这位正在

读大学的青年人心目中的英雄诗人。劳伦斯被他的热情和精神所吸引，跟他讲了自己的“瑞耐宁”理想。但是，加德纳的观点和行为在劳伦斯看来已经有些过激了，而且这位年青人太讲求少数人的统治制度。加德纳向往的一个“瑞耐宁”式的中心是以“心须重新恢复真正的权力”为目的的，他跟劳伦斯说他读过他的《袋鼠》。但是，1926年底，劳伦斯却正在否定他曾经大书特书的唐·拉蒙式的英雄的意义，他认为这种英雄的根本意义是“军事”和“好战”，它意味着这种英雄是一种“冷血动物”。所以，劳伦斯在鼓励加德纳为建立美好社会的理想而奋斗的同时，坚持认为新社会的领导权必须建立在“相互间的温柔的基础上，而决非权势的基础上。”他阐述说，“新的领导者和追随者的关系将会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相互的，温柔微妙关系，而不是高与低、领导与服从的关系。我愿意为建立这种关系尽力。”

《恰特莱夫人的情人》便是劳伦斯宣扬这种温柔关系的一种努力。劳伦斯在写《恋爱中的女人》时就强调，人类是由种种关系构成的，而这些关系当中，男女关系是最重要的，男女之间的性爱固然必不可少，但超越自我的精神上的结合更为可贵。在《袋鼠》和《羽蛇》里，劳伦斯尽情发展了在《恋爱中的女人》中提出来的男性间的关系和精神上的结合的理论；在《恰特莱夫人的情人》里，劳伦斯把男女间的性爱及其意义按自己的理论，推到了最极端。恰特莱先生是个丧失了性功能的残废人，恰特莱夫人因为没有正常的性生活而在精神上和体质上都病入膏肓。梅勒士虽结过婚，但妻子跟别人跑了，他一个人住在恰特莱家的庄园的林子里为主人养鸡，兼干些杂活。恰特莱夫人康妮和梅勒士作为小说中被热情歌颂的主人公，其人物的塑造意义似乎被劳伦斯急于表述的理论冲到了第二位，甚至淹没了。他们之间性欲上的吸引显然成了小说实际上的主人公。小说一再强调康妮与梅勒士之间关系的纯洁性和挣脱社会，获得最终自由的意义，但在这么一个有些粗糙、充满了代表着作者的说教的情节里，如要读者自然而然地设身处地，在精神上参与进去，产生高一层次共鸣，还真比较困难。在劳伦斯看来，工业文明使人类丧失了自然的活力，要重新获得生命，达到完美的境界，必须使自然的力量重新活跃起来，而性与爱是生命和自然力量的最高代表，因而，在劳伦斯笔下，恢复男女之间的两性关系的自然性便成了治愈现代文明之弊病的灵丹妙药。康妮脱离克里福德，与梅勒士私奔，获得了新生，这便是劳伦斯精心虚构的例证。可以想见这一药方开出的后果，更何况《恰特莱夫人的情人》对性行为的放纵描写为战前英语文学中任何一部作品所不及。小说一面世，就有报刊骂劳伦斯是“蓄着络腮胡子的色情狂”，“类人猿和黑猩猩的混合物”、“灵魂肮脏的家伙”，说这部书是“一个浸透着情欲的天才”创作的“淫秽小说——一个罪恶的里程碑”，叫嚣赶快把这个“可怕的”“强烈的诱惑者”关进疯人院去。劳伦斯极为震惊和不解。他专门写文章阐述自己的观点：“我之所以写了一本有关男女之间性爱关系的书，决不是提倡男人和女人都开始轻率随便地结交情人或漫无节制地胡搞淫乱。”“我所反对的是廉价、荒淫的性；我所痛惜的，则是没有感情的性。”不论他本人是怎么强调，弗丽达也曾声称劳伦斯是在能帮他出这本小说的异国他乡为祖国“呐喊”，她认为劳伦斯的民族和阶级将因此书而“获得效益”。然而，社会有它的规律，文明世界中人对自身的认识也有一个艰难的过程。战后西方世界中一些同性恋者和性解放者等从劳伦斯的作品中找出理论，做自己的旗帜，恐怕这更是劳伦斯未曾预料到的事。劳伦斯被全面地认真研究和普遍接受，供进文学殿堂，

其间近乎半个世纪。历史证明，那些围绕“淫秽”所发生的过去的和现在的一切事件，实在是插曲而已。

动笔写《恰特莱夫人的情人》之前，为了参加剧本《大卫》的排演，劳伦斯夫妇去了一趟英国。这一次是劳伦斯最后一次见到他的故乡。他觉得自己开始“喜欢上了英国”，说她的人民是“一种纯洁而又高雅的人民”。但是，他目睹了煤矿工人罢工的情形，心中很是忧虑。在德比郡，劳伦斯曾去过一个18世纪的庄园，因为关于它的传奇吸引了他。这个庄园就是《恰特莱夫人的情人》中恰特莱家庄园的原型。在家乡的所见所闻，使劳伦斯确信，他的祖国正处于阶级混战，仇恨和冷酷充斥人心的深渊。他相信，现代工业文明已经把社会的生机致于死地，人的直觉和本能已经丧失殆尽。只有温柔、自然的爱才使人们和社会起死回生。劳伦斯在《恰特莱夫人的情人》中，成功地表达出了这一套想法。他的办法是以象征为手段，给读者造成强烈的印象，力图让他们受到最强烈的感染。围绕克里福德·恰特莱的一切代表劳伦斯所痛恨的失去人性的人，矿区和恰特莱的家的一切象征丑陋、死一般沉寂的工业，梅勒士的林子代表新生的希望。康妮与恰特莱之间，恰特莱与梅勒士之间以及康妮与梅勒士之间的关系都象征着劳伦斯在这一时期里关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理论。象征是劳伦斯一贯爱用的手法，在《儿子与情人》中，劳伦斯巧妙地把自然景物与人物的心理活动，用诗一般的语言，揉合在一起，获得了既极富想象力和感染力，又有真情实感的象征效果。评论家们称之为“自然主义与象征主义的天衣无缝的结合，达到了现实主义和自然主义所不能达到的意义。”在《虹》和《恋爱中的女人》里，劳伦斯对象征手法的运用更是精彩无比。厄秀拉与雨后的彩虹，女主人公与光洁照人的月亮，杰拉尔德与白色的冰冷的衣物、肉体、湖水和雪山等等。这些事物都完全与人物形象本身的塑造融合在一起，形成一种独特的象征语言，准确、生动、自然地表达了劳伦斯的思想。再看《恰特莱夫人的情人》，象征主义的手法几乎无处不有，每一样东西，每一个主要人物，以至他们的行为、还有社会背景和自然背景等，几乎无不显示着服从于劳伦斯的个人思想和意志。这部小说不乏充实自然的东西，但它的人物和景物本身的独立意义却已被作者过于外露的意识和象征所冲击，退而居其次甚至暗淡了。还有一个问题。劳伦斯在这本小说中极喜欢借助主人公大发感慨，有时甚至不顾角色，自己直截插入，喋喋不休，没完没了，多次重复。这一习惯在《虹》和《恋爱中的女人》中不很明显，比如《虹》中关于学校的实际功能和工业文明的罪恶，《恋爱中的女人》中关于生与死的永恒关系之类。在这两部优秀作品中由于人物间的对话和行为都已经很清楚地表明了作者的洞悉与爱憎，也在同时展现了人物的苦恼与不解与作者的痛苦和迷惘是一致的，这种少量的议论还不影响大局。但在后期的创作中，如《袋鼠》、《羽蛇》以及这一本《恰特莱夫人的情人》这些议论几乎常常是一发而不可收拾。这也许是因为，劳伦斯实在没有办法让他的人物和故事来承担他全部的思想，他构造的情节和人物完整的程度不足以控制他表达上的冲动，于是，他不禁禁不住从后台走出来，大书特书一番。有的评论家明确指出，这种象征满满当当、议论无所不在的小说叫读者难以实现自由想象的阅读享受和满足，而这在小说的阅读中却是至关重要的。不过，现当代小说中已有一种有意识的倾向：虚化人物，淡化情节，讲究给你强烈的印象和感觉，不求现实主义和自然主义意义上的形象的真实和生动，这是另外一种值得研究的现象。

《恰特莱夫人的情人》出版后的风波使劳伦斯感到心烦。他开始做画，1928年圣诞节前夕，劳伦斯的朋友，小说家里斯·戴维斯与劳伦斯一起呆了几天。关于劳伦斯作画，他这样描述：“看上去，正是从绘画中，他才得到最大的快乐，他向画中倾注了信念和一种逃避意义……他多情地专注于他的绘画中；他说语言现在使他感到厌烦。”1929年6月，劳伦斯在伦敦的美术界朋友举办了一次以劳伦斯的作品为主的画展。画展大获成功，开幕当天就有12000人参观。在精致高雅的展室里，他的画显得“野性”和“放纵”。劳伦斯的画没有一定的技法和风格，但他不认为它们的价值低于他的小说，因为他把体验到的生活同样融入到了他的画中。在他的画笔下，《圣经》中的故事变得滑稽有趣；夏天的黎明多姿多彩；裸体的男性通体红光，好似新生一般；模样圣洁的婴儿焦急地注视着正欲狂吻一位半裸女子的男人；一行身穿羽白色长衣的修女蹑手蹑脚地走向仰卧于地面的园丁，她们容光焕发，风把园丁的衣衫吹起来，使他露出了该隐蔽的部位，其实，那园丁是在假装睡觉。有人立即指出这些画“放荡”、“充满淫欲”，告到下议院。7月5日，警察闯入美术馆，取走《薄伽丘的故事》、《农夫》、《普通人家》、《春》和《天鹅之家》等13幅画，扔到地下室等候“审查”。一些支持和欣赏劳伦斯的艺术家、作家和议员联名上书，交给法院，愿意证明劳伦斯是真正的艺术家，但法庭拒绝了他们的请愿。一位贵夫人在法庭上站起来说，应该把劳伦斯烧死。法庭认定劳伦斯的画是淫秽。美术馆的代表强烈抗议警察当局粗暴闯入并没收展品，而且仅仅是由于一个地方法官认为它们是淫秽的就要把它们毁掉，完全没有道理。最后，警方接受劳伦斯提出的“不再在英国展出这些画”的让步，做了妥协，画总算交还了。

劳伦斯本来就身体有病，现在，《恰特莱夫人的情人》和他的绘画作品又遇到这样的罹祸，可以想见他的心情。弗丽达有了一位情人，叫安吉洛·拉瓦吉里，是劳伦斯和弗丽达最后从美国返回欧洲时，在意大利的斯波拉尔诺认识的。他是个英俊的中尉。劳伦斯没有干涉弗丽达的“私事”。劳伦斯去世以后，安杰洛成了弗丽达的第三任丈夫。总之，在1928年和1929年里，劳伦斯身体日渐衰弱，“他的生活成了一场为恢复健康而进行的拼搏”。当初他想办法在意大利私下出版《恰特莱夫人的情人》，就是为了能以这种方式赚足返回在陶斯的凯厄瓦牧场的旅费，他对置身于其中的世界“彻底厌倦了。”书出版以后，他计划筹措一点资金，周游世界，去亚洲和非洲，争取每一个大陆写一部小说，然后到美国去。然而他已病入膏肓，不能实现自己的愿望了。他曾在给妹妹的信中为自己的病而沮丧，他希望自己能强壮一些。“我似乎从来没有得到真正意义上的自由，于是便有了精神上的幻灭。”但他的消极往往是暂时的：“我的事业是斗争，而且决意一如既往。”在生命的最后两年里，罹难中的劳伦斯作一些尖刻的诗，用以回击社会对他的攻击，并写了3篇极出色的文章；《复活了的基督》、《色情语文学与淫秽》和《恰特莱夫人的建议》。到1930年的春天，劳伦斯病情加重，已是瘦骨嶙峋。朋友们赶来帮助，探望，各种治疗都试过，没有效果，他受着病痛的折磨，夜间咳得厉害，尤为难熬，弗丽达向他道晚安时，他说：“天亮之前我将不得不打几个滑铁卢战役。”劳伦斯不喜欢疗养院，于是3月1日，他们搬到一个别墅去住。那次上车，他第一次允许弗丽达替他穿鞋子，病中任何事情他都自己做。第二天，劳伦斯叫弗丽达“不要走开，不要离开我”，于是，弗丽达就坐在他床边看书，劳伦斯则躺在床上，阅读哥伦布的传记。中午，他

的病痛又开始发作，下午5点钟左右，劳伦斯痛苦得脸都变形了。弗丽达吓得哭了起来，劳伦斯生气地厉声说：“不要哭。”弗丽达马上止住了哭泣。劳伦斯痛苦地挣扎起来，大声叫他的好朋友奥尔德斯·赫胥黎和他的夫人玛丽亚到他身边来，这是他生病以来第一次痛苦地大声叫嚷。“我必须用点吗啡。”他对也来到他身边的弗丽达的女儿说。医生给他注了吗啡之后，他喃喃地说“我现在好些了，如果能出点汗，我就会感觉好些。”弗丽达握住他的脚踝，她觉得它给她的感觉是“那么充满活力”。劳伦斯渐渐平静下来，“突然他的呼吸开始时断时续。最终的时刻来临了，生命之线在他剧烈起伏的胸部挣断了，他的脸变了形，面颊和下颚塌陷下去，死神抓住了他，死神来临了，劳伦斯死了。”弗丽达在给作家爱·摩·福斯特的信中说：劳伦斯之死是如此的壮丽——他一点一点地与死神搏斗，他的生命从未失去过光彩。”

弗丽达和热爱劳伦斯的几个人安葬了他，“非常简单，就像葬掉一只鸟儿”，墓穴里撒满了鲜花。“阳光照在这不起眼的坟墓上。墓碑用彩色卵石嵌成凤凰图案。“它位于威尼斯的一座不大的公墓里，面对着生前挚爱的地中海。”

几个月后，弗丽达与安杰洛·拉瓦吉里一道回到在陶斯的牧场。1934年，安杰洛在牧场的山坡上建了一座白色的小教堂，教堂的装饰由多萝西·布雷特设计，屋顶上有一只凤凰。1935年，劳伦斯的遗体被挖掘出来火葬，骨灰于当年运送到凯厄瓦牧场。

劳伦斯只活了45年，他一生，共创作了10部长篇小说，10余部中短篇小说集，主要诗集7部，游记和散文2部，文学评论著作2部，还有一些关于哲学、心理学、教育和欧洲历史的文章和书籍。读劳伦斯的作品，我们能体会到他与他所处的那个时代的日益增长、泛滥的物欲主义相对峙的勇气，他对战争罪恶的憎恶以及他为个性自由所作的尽心竭力的奋斗。他的生命虽然短暂，但为了美好的理想能够实现，他不断地旅行，寻找，而他的心灵之路更是悠深长远，非凡人能及。弗丽达的这几句话是劳伦斯最好的墓志铭：“他所目睹、感受和理解的东西，都无私地融注于他的作品之中，留给了后人，他一生的风采和他给予我们愈来愈多的生活的希望，是一份崇高的，不可估量的馈赠。”

